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號

上村嶺虢國墓地

(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號

上村嶺虢國墓地

(黄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

內 容 提 要

1956—1957年，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在河南省三門峽市上村嶺發掘了一處虢國貴族的墓地，共有234座墓（包括虢國太子的墓）、3座車馬坑和1座馬坑，時代屬西周晚期到東周早期。這個墓地屬"北虢"(漢書地理志)，包涵著富有出銅禮器的墓達38座)，年代下限明確(公元前655年虢爲晉所滅)，是研究西周和東周之際，特別是當時虢國文化面貌的一批典型材料，也提供了科學的斷定年代的標尺。通過這次發掘和對其中一部分銅器銘文的研究，對虢國歷史上的某些問題也有了新的認識。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號

上村嶺虢國墓地

(黃河水庫考古報告之三)

編著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10月第一版　　書號：1910
195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110,000
(京) 道林1—1,200　　開本：787×1092 1/16
報平1— 820　　印張：6 1/8 插頁：45

定價：(9) 道林精裝本4.20元
報紙平裝本2.10元

МОГИЛЬНИ

Доклад о

THE CEM

A

上村嶺發掘了一處虢國
和1座馬坑,時代屬西
墓(出銅禮器的墓達38
東周之際,特别是當時
標準。通過這次發掘和
了新的認識。

МОГИЛЬНИК ЦАРСТВА ГО В ШАНЦУНЬЛИНЕ

Доклад об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в районе водохранилища Хуанхэ № 3.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Н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 · Пекин
1959

THE CEMETERY OF THE STATE OF KUO AT SHANG TS'UN LING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t the yellow River Reservoirs Report No. 3.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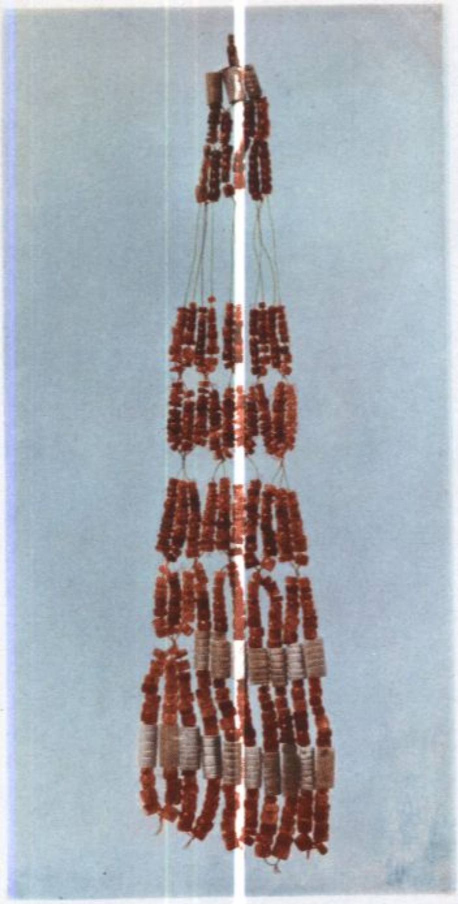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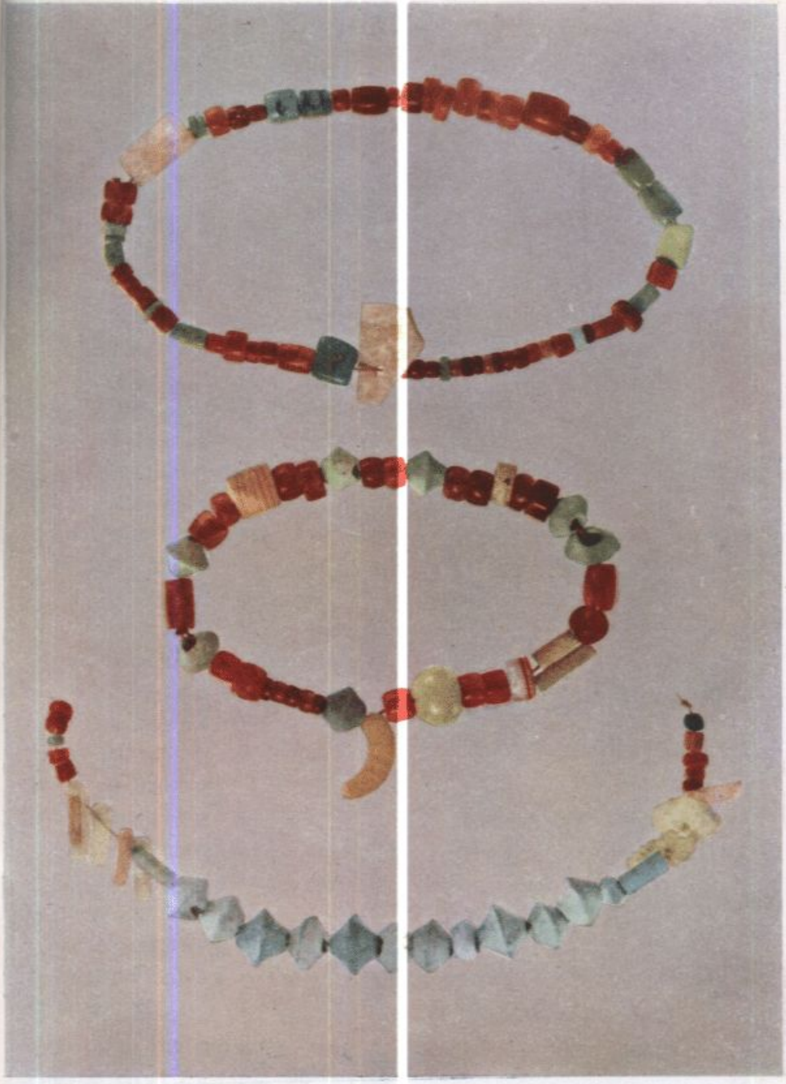
Science Press · Peking
1959



成組串 § 1820：33（頸部）



成組串飾 182：34（胸腹部）



成 組 串 飾

上：1780:11(頭側) 中：1647:1(腕部) 下：1708:4(頸部)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附索引和器物尺寸(单位:厘米)

拾　陶豆和器盖

1. ⅠA式豆 1653:4 高 13，口径 22.1（頁 8） 2. ⅠB式豆 1739:6 高 12，口径 20（頁 8） 3. ⅡA式豆 1724:5 高 12.2，口径 24（頁 8） 4. ⅡB式豆 1634:69 高 12.4，口径 21（頁 8） 5. Ⅲ式豆 1688:5 高 13，口径 18（頁 8） 6. Ⅰ式器盖 1819:01 高 9.6，口径 25（頁12）

拾壹　陶盆、器盖和三足罐

1. ⅠA式盆＋Ⅱ式器盖 1634:70.1、70.2 全高 19.3，腹径 21.5（頁 12） 2. ⅡA式盆＋Ⅱ式器盖 1724:3.1、3.2 全高 27，腹径 22.3（頁 12） 3. ⅢB式盆＋Ⅱ式器盖 1805:3.1、3.2 全高 16.2，腹径 17.7（頁 12） 4. 三足罐 1650:8 高 11.2，腹径 1[illegible].1（頁 12）

拾贰　陶器皿

1. 鼎 1763:1 高 23，口径 17（頁 8） 2. 壶＋Ⅲ式器盖 1651:9.1、9.2 全高 30.3，腹径 19.3（頁12） 3. 盘 1743:6 高 12.5，口径 29（頁 12）

拾叁　銅鼎

1. Ⅰ式 1715:2 高 27.3，腹径 24.5（頁 13） 2. ⅡA式 1661:[illegible] 高 12.2，腹径 18.5（頁 13） 3. ⅡB式 1714:9 高 22，腹径 14.5（頁 13） 4. ⅣA式 1765:1 高 26.7，腹径 23.5（頁 13）

拾肆　銅鼎

1. ⅣA式 1691:6 高 27.5，腹径 26（頁 13） 2. ⅣA式 1702:146 高 16，腹径 17（頁 13） 3. ⅣA式 1692:7 高 26，腹径 23.7（頁 13） 4. ⅣA式 1602:147 高 24.5，腹径 24.5（頁 13）

拾伍　銅鼎

1. ⅣA式 1689:32 高 27.5，腹径 26.8（頁 13） 2. ⅣA式 1744:2 高 23.5，腹径 22.5（頁 13） 3. ⅣA式 1657:9 高 22，腹径 21.3（頁 13） 4. ⅣA式 1602:148 高 25.8，腹径 23.6（頁 13） 5. ⅣB式 1620:13 高 21，腹径 17（頁 13） 6. Ⅴ式 1762:1 高 1[illegible].8，腹径 19（頁 13）

拾陆　銅鼎

1. Ⅴ式 1651:7 高 15.7，腹径 15.5（頁 13） 2. Ⅵ式 1743:7 高 21.8，腹径 22（頁 13） 3. Ⅵ式 1715:1 高 25.6，腹径 23.5（頁 13） 4. Ⅶ式 1701:44 高 24.1，腹径 24（頁 13） 5. Ⅶ式 1761:1 高 24.5，腹径 24.5（頁 13） 6. Ⅷ式 1708:1 高 20，腹径 20.5（頁 13）

拾柒　銅器皿

1. Ⅱ式簋 1689:31 高 17，腹径 17.8（頁 16） 2. Ⅲ式𥁕 1777:2 高 20，口长 17，口寬 13（頁 16） 3. Ⅰ式匜 1602:150 高 16.5，长 31.5（頁 16） 4. 豆 1720:14 高 12.8，口径 19（頁 16） 5. Ⅳ式盘 1689:35 高 9，口径 19.5（頁 18） 6. Ⅲ式盘 1602:149 高 13，口径 33.5（頁 18） 7. Ⅰ式鬲 1602:151 高 9.5，口径 12.5（頁 16）

拾捌　Ⅰ式銅盘 1761:2

高 14.2 口径 35（頁 18）

拾玖　Ⅰ式銅盘 1744:1

高 15.5，口径 35.5（頁 18）

贰拾　銅工具和武器

1. Ⅱ式戈 1605:3 长 18.7（頁 19） 2. Ⅱ式戈 1747:10 长 22.6（頁 41） 3. Ⅲ式戈 1715:103 长 21.2（頁 19） 4. 斧 1602:73 长 8.6，寬 8（頁 19） 5. 錛 1647:0[illegible] 长 15.8，刃寬 4.7（頁 19）

贰壹　武器

1. Ⅱ式銅鏃 170[illegible]:41 长 6.4，铤长 2.8，翼寬 2.1（頁 20） 2. [illegible]式銅鏃 1747:24.1 长 5.3，铤长 2.2，翼寬 1.9（頁 20） 3. Ⅳ式銅鏃 1747:24.4 长 6.8，铤长 2.7，翼寬 2（頁 20） 4. Ⅳ式銅鏃 1767:5.1 长 4.8，铤长 2.7，翼寬 1.6（頁 20） 5. Ⅴ式銅鏃 1747:24.2 长 7，铤长 2.8，翼

寬 1.6（頁 20）
长 24.7（頁 19
10. ⅡA式石戈
5.1（頁 20）

贰贰　車馬器

1. 骨鑣 1617:8
77A.2 长 11.
6. Ⅰ式銅轄 17
1617:82.1 长
1617:77B 长 1

贰叁　銅装飾品和

1. 鏡 1650:1.
1689:53 长
1624:7 长 7.
9. 腰带飾 171

贰肆　成組串飾

1. 第 1720 号

贰伍　成組串飾

1. 1662:7（頁

贰陆　成組串飾

1. 第 1745 号
部，頁 24）

贰柒　成組串飾（

1. 1620:14—

贰捌　装飾品和

1. 成組串飾
1714:18（頁
（頁 22） 6.
璜 1709:14
（頁 28） 11

贰玖　玉、石質

1. Ⅰ式玦 1
3.2（頁 22
1657:11 长
9. 魚形飾
长 4.8（頁

叁拾　戈和装飾

1. ⅡC式
1615:5 长
20） 6. Ⅱ
1796:1 长

1739:6 高 12, 口径 20 (頁 8) 3. Ⅱ
69 高 12.4, 口径 21 (頁 8) 5. Ⅲ式
.6, 口径 25 (頁12)

径 21.5 (頁 12) 2. Ⅱ A 式盆 + Ⅱ 式
式盆 + Ⅱ 式器盖 1805:3.1、3.2 全
径 14.1 (頁 12)

1,9.2 全高 30.3, 腹径 19.3 (頁12)

1:3 高 12.2, 腹径 18.5 (頁 13)
高 26.7, 腹径 23.5 (頁 13)

02:146 高 16, 腹径 17 (頁 13)
7 高 24.5, 腹径 24.5 (頁 13)

4:2 高 23.5, 腹径 22.5 (頁 13)
148 高 25.8, 腹径 23.6 (頁 13)
19.8, 腹径 19 (頁 13)

5 21.8, 腹径 22 (頁 13) 3. Ⅵ式
腹径 24 (頁 13) 5. Ⅶ式 1761:1
頁 13)

高 20, 口长 17, 口寬 13 (頁 16)
12.8, 口径 19 (頁 16) 5. Ⅳ式盘
口径 33.5 (頁 18) 7. Ⅰ式鬲

頁 41) 3. Ⅲ 式戈 1715:103 长
长 15.8, 刃寬 4.7 (頁 19)

式銅鏃 1747:24.1 长 5.3, 鋌
.7, 翼寬 2 (頁 20) 4. Ⅳ式銅
747:24.2 长 7, 鋌长 2.8, 翼

11.蚌泡 1765:01 直径 2.3（頁 23）12.蚌泡 1765:02 直径 2.5（頁 23）13、14.蛤壳 1766:1.1、1.2 长 4.8（頁 23）

叁壹 工具和杂器

1. 銅鉆 1779:01 长 8.4（頁 19） 2. 銅刀柄 1665:9 长 8.15（頁 19） 3. 人头紋长方形銅器 1767:4 长 3.5（頁 27） 4. 銅四叉形器 1785:57 长 3.1（頁 28） 5. Ⅱ式銅双管形器 1715:62 长 2.3（頁 27） 6. Ⅱ式銅双管形器 1715:61 长 3.4（頁 27） 7. Ⅰ式銅双管形器 1617:77.1 长 3.15（頁 27） 8. Ⅰ式銅双管形器 1617:77.2 长 2（頁 27） 9a、b 陶簋 1754:1 通高 3.5，直径 8（頁 28） 10. 銅甲泡 1602:88 直径 16.1（頁 27） 11.銅輪 1659:31 直径 5.8（頁 27）12.銅細腰 1715:21 长 4.1（頁 27）

叁贰 杂器

1.骨器 1767:30 出土情况（頁 28）2.大骨管 1821:5 长 7（頁 28）3.Ⅰ式小骨管 1715:26 长 2.8（頁 28） 4.Ⅱ式小骨管 1602:112 长 2.4（頁 28） 5.骨細腰 1602:128 长 3.5（頁 28）6.长方形蚌片 1789:6 长 9.6（頁 28） 7. U 字形骨器 1747:16 长 3.1（頁 28）

叁叁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銅器皿

1.ⅣA 式鼎 1052:148 高 30.5，腹径 32.5（頁 13）2.Ⅰ式小罐 1052:46 高 6.15，口径 4.9（頁 18） 3.ⅡB 式鬲 1052:173 高 11，腹径 12.3（頁 16） 4. ⅣA 式鼎 1052:139 高 24，腹径 24.2（頁 13）

叁肆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銅器皿

1. Ⅰ式甗 1052:162 高 38，口长 25，口寬 21（頁 16）2. Ⅰ式壶 1052:161 高 43，腹径 27（頁 18） 3. ⅠB 式簋 1052:150 高 23,腹径 24（頁 16） 4. 豆 1052:133 高 15.5，口径 24（頁 16）

叁伍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銅武器

1.剑 1052:155 长 33.5（頁 19）2.Ⅱ式戈 1052:53 长 17.1（頁 28） 3.Ⅱ式戈 1052:54 长 17.2（頁 28） 4. Ⅰ式鏃 1052:151.1 长 5.5,鋌长 2.5,翼寬 2.7（頁 20）5.Ⅲ式鏃 1052:96.1 长 4.9,鋌长 2.2,翼寬 2.4（頁 20）6. Ⅱ 式戈 1052:163 长 23（頁 19） 7. Ⅱ 式矛 1052:97.1 长 13.6（頁 19）

叁陆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銅車馬器

1. Ⅳ 式鑣 1052:75 长 11.1（頁 21）銜 1052:58 全长 20.9（頁 21） 2. 鑾 1052:72 长 17.3（頁 21） 3.Ⅲ式节約 1052:78 长 10.15（頁 21）4.二枝形器 1052:66.1 长 8.4（頁 21）5.Ⅳ式节約 1052:66.4 长 3.1,寬 2.1（頁 21）6.軛首飾 1052:80 高 5.9（頁 21）7.Ⅰ式节約 1052:66.5 长 2.9（頁 21）8.Ⅱ式节約 1052:109.1 长 3.2（頁 21）9.軛脚飾 1052:63 高 5.15（頁 21） 10.轡飾 1052:109.2 长 2.1（頁 22） 11.Ⅰ式軸头 1052:6 长 6.4（頁 21）

叁柒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銅車馬器

1a、b. Ⅰ式饕餮头 1052:91.1 长 6.2（頁 21） 2a、b.Ⅱ式饕餮头 1052:91.2 长 4.8（頁 21）3a、b.轄首形器 1052:18 长 5.75（頁 21） 4a、b. 轄首形器 1052:50 长 5.8（頁 21） 5a、b. Ⅲ 式銅泡 1052:156 直径 3.5（頁 22） 6a、b. Ⅰ式銅泡 1052:99 直径 3.1（頁 21）

叁捌 第 1052 号墓出土的乐器、装飾品和杂器

1. 銅鉦 1052:168 高 26，柄长 10.3，口径 15.3×11.9（頁 22） 2. 銅編鉦 1052:130 高 22.5，鈕高 5.5，口径 14.1×0.75（頁 22） 3. 銅編鉦 1052:169 高 13.4，鈕高 4.2，口径 7.95×5.8（頁 22）4.銅鈴 1052:15 高 4.05（頁 25）5.銅鈴 1052:68 高 7.15（頁 25）6.骨細腰 1052:9 长 2.6（頁 28）7.銅細腰 1052:66.3 长 3.85（頁 27）8. ⅠD 式石戈 1052:40 长 17.2（頁 20）9.銅合頁 1052:26 长 4.9（頁 27） 10.銅双环 1052:48 长 8.8（頁 25）11.銅摆形器 1052:82.3 长 7

. Ⅰ式銅匜 1721:2 高 12，长 23（頁 18）
銅剑 1721:28 长 39.1（頁 19）5. Ⅰ式銅戈
0.6（頁 35）7. ⅡA 式石戈 1721:7 长 34

高 1810:8 高 11.4，口径 11.5（頁 16）
0:19 高 14，口径 22.5（頁 16）5. Ⅰ式壺
39.5，口长 26.5，口寬 22（頁 16）

:68 直径 4（頁 22）3. 石騣帶飾 1810:67
空球形銅器 1810:36 高 3.1，腹径 4.3
飾 1810:41.714—724 直径 0.85（頁 22）
0 : 14 长 16.4（頁 19）10. ⅠA 式石戈

銅鼎 1819:6 高 25，腹径 20.2（頁 13）

高 18.7，腹径 21.2（頁 18）3. Ⅱ式𤮊
1820:19 高 39，腹径 21.3（頁 18）

:12 全高 16，口长 28.2，口寬 24（頁
Ⅱ式小罐 1820:27 全高 11，腹径 9.7

:24 高 15.8，口径 45（頁 18）

3:1 高 13.5，腹径 14.2（頁 37）

插 图 目 录

第

从 1955 年起，中国
在夏鼐、安志敏先生总的
的考古工作。虢国墓地
1956 年冬，在三門
元徒戈"銘文。和文献
这座墓的周围进行了大
春又补做了其中 1 座車
三門峽市市区是一
地的北緣，地势稍高。
一片平坦的坡地，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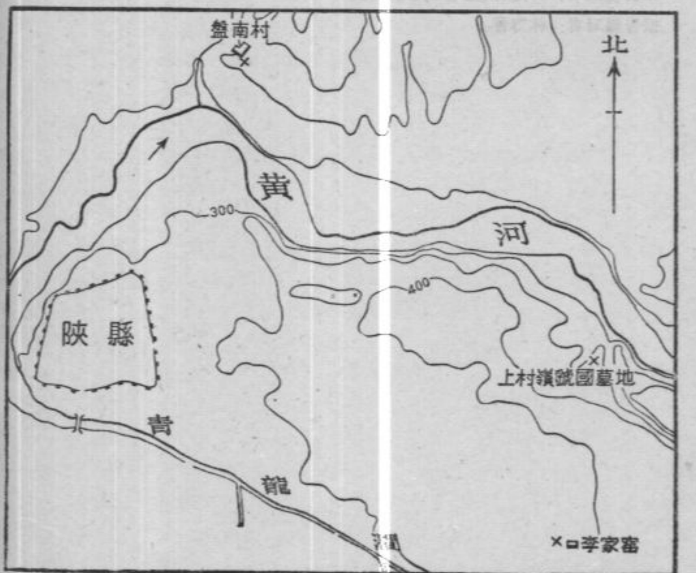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序　言

从1955年起，中国科学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联合組成的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在夏鼐、安志敏先生总的率领下，分为若干分队和小組，在豫、晋、陕、甘等省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古工作。虢国墓地的发掘是这个工作的一部分。

1956年冬，在三門峡市上村岭发掘了1座大墓，墓中出土的两件銅戈上都有"虢大子元徒戈"銘文。和文献对照，我們推测这里可能是虢国的墓地。根据这条綫索，1957年在这座墓的周围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共掘了234座墓、3座車馬坑和1座馬坑。1959年春又补做了其中1座車馬坑的未了工作。

三門峡市市区是一个东西狭长的高台地，上村岭（东距陕县县城4.7公里）是这个台地的北緣，地势稍高。岭北面臨黄河，因受河水浸蝕，形成近百米高的深沟峭壁。南面是一片平坦的坡地，墓地就在这片坡地上（图一甲；图版壹，1）。



图一甲　上村岭虢国墓地位置图

墓地南北长 280，东西宽 200 米，向东、向南、向西这三面都經过普遍的鑽探，判明
系原来墓地的边緣。向北一面，为着保护崖头的地基，没有鑽探，边緣还未确定。墓地
单純，虽羼杂着一些汉代以后的墓葬，但主要的是东西周之际的竪穴墓。除北面未鑽探
部分、个别被盗的和被建筑物所压的以外，凡是竪穴墓，已俱可能都加发掘。这些墓葬
列得很紧密，但有打破关系的只一例(图一乙)。

在墓地南边 4.5 公里的李家窰村，黄河北岸的盘南村，和上村岭北面的台地，都发
有和墓地同时代的遺址，其中以李家窰遺址为最大。

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在三門峡市一带发掘了許多墓地，每个墓地都有一定的编号
围，上村岭虢国墓地的編号范围是 H. S. M. 100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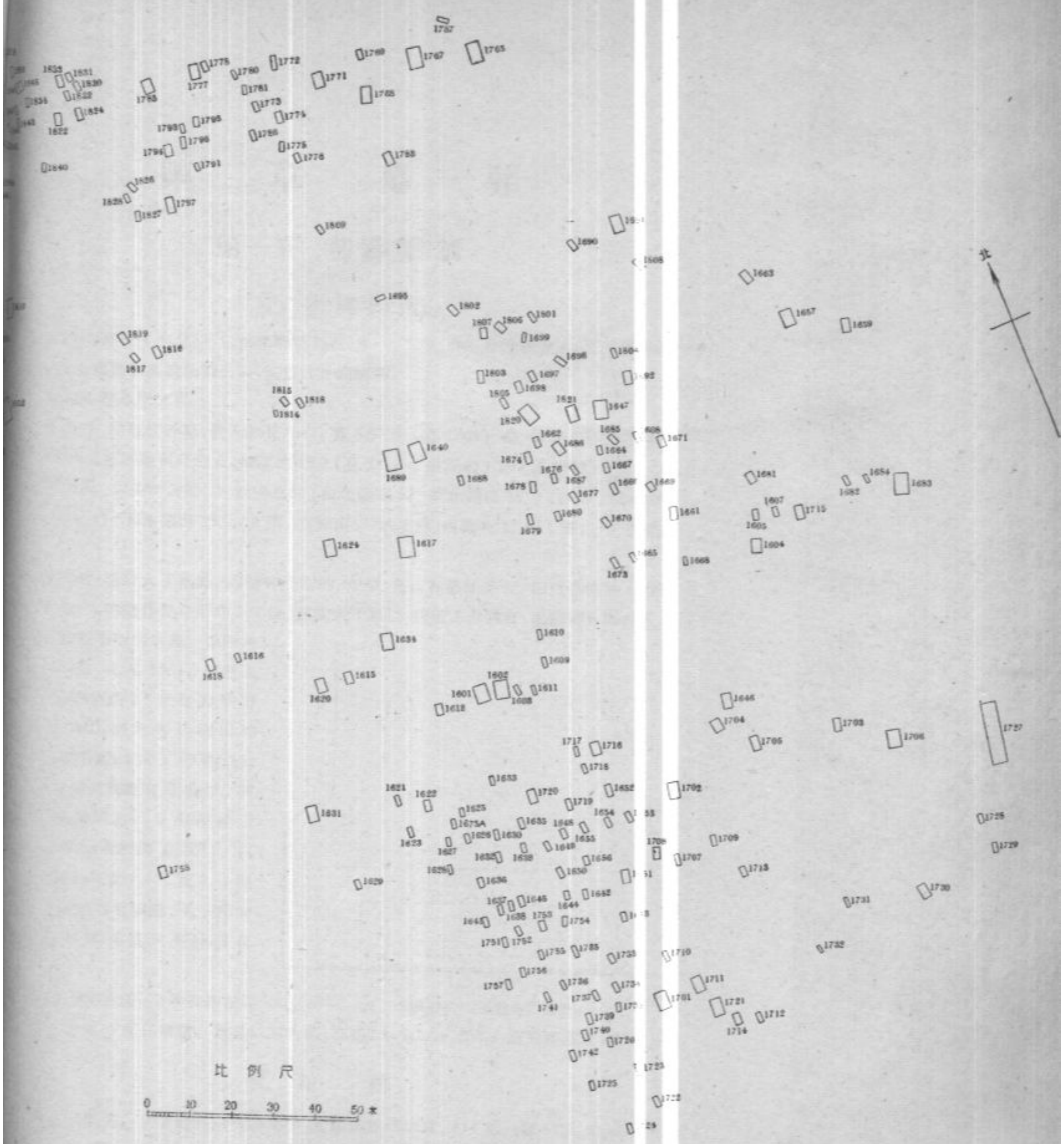
报告初稿曾請夏鼐先生审閱和指正。

参加这次工作的人員是：

田野发掘者：林寿晋、陈作良、王克林、高东陆、张孝光、李进、张国柱、刘永才、戴
汉、蔣忠义、徐殿魁、郑大成、邓德宝、庞中威、白荣金（以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单
麟、閻孝慈（以上东北人民大学历史系）。

器物整理者：林寿晋、赵春生、武紀元。

报告編写者：林寿晋。



图一乙　上村岭虢国墓地坑位图

基建工程的关系，有29个坑位在此图中没有绘出，这些坑号是：1055、1619、1672、1675、1693、1694、1744、1745、1747—1749、1759—1764、1766、1770、1779、1788、1789、1798、
99、1812、1823、1829、1838、1842

第二章 墓 葬

第一节 墓葬形制

壹、墓坑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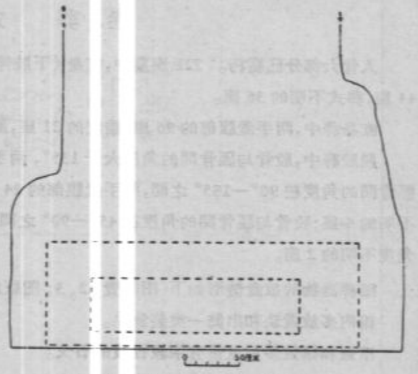
这里将全部 234 座墓(不包括車馬坑)放在第一、二节,作綜合性的敍述;此外,并将其中 13 座較为重要的墓放在第三节,按墓作补充說明。

全部墓葬都是竪穴墓。

墓坑大小,按墓底計算,最大的长 5.42, 寬 3.37 米(墓 1765); 最小的长 1.92, 寬 0.85 米(墓 1799)。墓底距現今地表,最深的 15.2 (墓 1810), 最浅的 1.25 (墓 1693)米。

墓的方向, 以头向为准, 大致向北的 (由北偏东 32° 到北偏西 38°) 219 座,大致向南的(由南偏东 12° 到南偏西 15°) 10 座, 东偏南37°的 1 座,西偏北 1° 的 1 座,方向不明的 3 座。

墓壁形状:墓口大于墓底, 四壁作斗形的 40 座;墓口和墓底齐大, 四壁垂直的 63 座; 墓底大于墓口,四壁作复斗形的 101 座;墓底大于墓口,四壁上部垂直,墓室部分向外扩展的 23 座;形制不明的 7 座。第四种形制比較特殊, 如墓 1662, 四壁上部垂直, 从距墓底 2.5 米高的地方起,向四外掏出,南北每边掏出約 0.4,东西每边掏出約 0.2 米(图二)。



图二 第 1662 号墓墓室剖面图

5 座墓的墓底設有埋狗坑, 其中 3 座在棺槨間之下, 2 座在棺下(在棺下的卽通常所謂"腰坑")。以墓 1701 为例,坑长 0.48, 寬 0.3, 深 0.15 米。坑內都有狗架, 头一律向南。此外,有 16 座墓只有狗沒有坑。

4 座墓設有壁龕, 2 座在西壁, 1 座在北壁,1 座在南壁。以墓1724为例,龕高0.3,寬0.76,深0.3,龕底距墓底0.75米。

貳、棺 槨

棺槨都已腐朽。从遺留痕跡知道其中 26 座是重槨单棺, 114 座一槨一棺, 86 座无槨

有棺，2 座无椁无棺，6 座情形不明。

一、重椁单棺　外椁面积較墓室略小。根据板灰痕跡知道椁底、椁盖用木板或圆
平鋪，椁底南北直排，椁盖东西横排。四側用木板或圆木臥迭砌成。以墓 1702 为例，椁
用 17 块木板，每块长 3.3，寬 0.15，厚 0.09 米；椁四側各用 8 块木板，东、西側每块长 3.3，
0.12，厚 0.075 米，南、北側每块长 2.8 米，寬、厚同东西側；椁盖用 20 块木板，每块长 2.
寬 0.15，厚 0.09 米。外椁最大的长度是 4.56，寬 3.6、高 1.2 米(墓 1617)；最小的长 2.
寬 1.42 米，高度不明(墓 1788)。有 16 座墓的外椁椁壁内側，或椁盖外側，各釘有四組
質椁飾。每組椁飾由四块带釘孔的銅片組成，片上大多压有花紋(圖版伍拾，1)。第 17
号墓的椁飾全长 31.5，寬 26.5 厘米(图三；图版叁)。

内椁在外椁的正中或稍偏，結构不詳。最大的长度是 3.72，寬 2.18，高 0.9 米（
1767)；最小的长 2.14，寬 0.92，高 0.5 米（墓 1743)。

棺在内椁正中。最大的长度是 2.6，寬 0.86，高 0.7 米（墓 1767)；最小的长 1.6，
0.55，高度不明（墓 1788)。

二、一椁一棺　椁的結构与重椁单棺墓的外椁大致相同，但尺寸較小。最大的长
是 4.2，寬 2.8，高 1.6 米（墓 1683)；最小的长 1.92，寬 0.75，高 0.9 米(墓 1845)。棺的
小与重椁单棺墓大致相同。

三、无椁有棺　棺的大小与上述两类大致相同

叁、葬　　式

人骨大部分已腐朽。221 座墓中，直身（下肢伸直）的有 154 座，屈肢（下肢弯屈）
44 座，葬式不明的 36 座。

直身葬中，两手置腹部的 96 座，垂直的 21 座，置胸部的 3 座，位置不明的 34 座。

屈肢葬中，股骨与脛骨間的角度大于 135°，两手置腹部的 6 座，垂直的 2 座；股骨与
脛骨間的角度在 90°—135° 之間，两手置腹部的 24 座，垂直的 1 座，置胸部的 1 座，位
不明的 4 座；股骨与脛骨間的角度在 45°—90° 之間，两手置腹部的 4 座；股骨与脛骨間
角度不明的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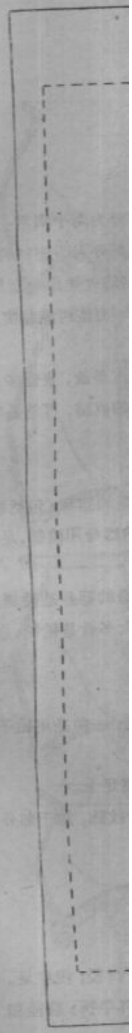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的放置情形如下(图版壹，2、3；图版貳，2、3)：

棺内多放置玦和串飾一类装飾品。

棺盖和椁盖多放置带有宗教性質的石戈。

棺椁間或内外椁間多放置器皿、武器、車馬器和陶珠、石貝、銅魚等。

椁外的二层台上和壁龕内多放置陶質器皿。



1、5、6、8、10-
29、31—35、3

灰痕跡知道槨底、槨蓋用木板或圓木
圓木臥迭砌成。以墓 1702 為例，槨底
各用 8 块木板，东、西側每块长 3.3，寬
西側；槨蓋用 20 块木板，每块长 2.8
，高 1.2 米（墓 1617）；最小的长 2.4
牆內側，或槨蓋外側，各釘有四組
彩压有花紋（圖版伍拾，1）。第 1701

长度是 3.72，寬 2.18，高 0.9 米（墓

0.7 米（墓 1767）；最小的长 1.6，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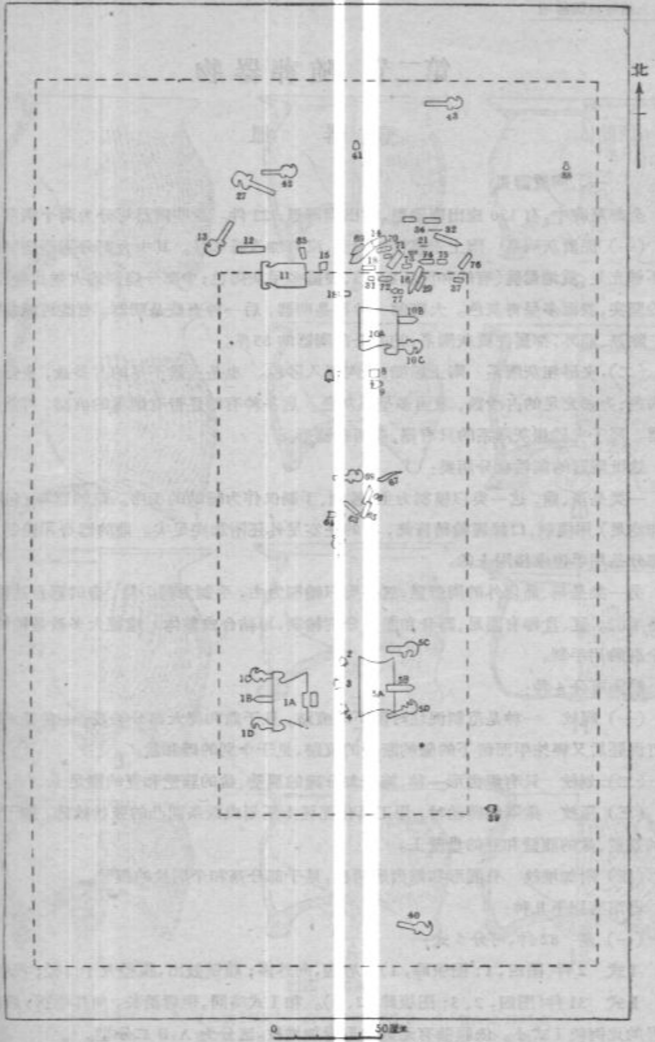
較相同，但尺寸較小。最大的长度
0.75，高 0.9 米（墓 1845）。棺的大

0 的有 154 座，屈肢（下肢弯屈）的

部的 3 座，位置不明的 34 座。
腹部的 6 座，垂直的 2 座；股骨与
垂直的 1 座，置胸部的 1 座，位置
手置腹部的 4 座；股骨与脛骨間的

、3）：

、石貝、銅魚等。



图三　第 1701 号墓外槨盖上的槨飾和随葬器物位置图
1、5、6、8、10—13、18、27、40、42、43、67、68、77. 銅槨飾　2—4、7、9、39、64. 銅鈴　14—16、18、21、29、31—35、37、63、65、66、69—76. 石戈　38、41. 石貝

第二节 随葬器物

壹、器　皿

一、陶质器皿

全部墓葬中，有120座出陶器皿，共出陶器皿522件。这些陶器可分为两个陶系：

(一) 泥质灰陶系　陶土未經精細淘洗，沒有加入羼和料。其中大部分陶器烧制的火候不够充足，质地鬆脆(有的和泥胚近似)，表面多呈灰褐色；少部分烧制的火候比較充足，质地坚实，表面多呈青灰色。大概前一种都是明器，后一种有些是明器，有些可能是实用器。除鬲、鼎外，都属泥质灰陶系，約占全部陶器的85%。

(二) 夹砂粗灰陶系　陶土粗糙，土内羼入砂粒。也是火候不足的占多数，表面多呈灰褐色；火候充足的占少数，表面多呈黑灰色。后一种有的还带有烟熏的痕跡，可能是实用器。属于夹砂粗灰陶系的只有鬲、鼎两种器形。

这批陶器的制法也分两类：

一类是鬲、鼎，这一类以模制为主，輪制、手制仅作为辅助的工序。鬲的器身(包括腹部和空足)用模制，口緣經輪轉修飾，有的在空足外还附加实足尖。鼎的器身用模制，足、耳部分是用手捏成後附上的。

另一类是鬲、鼎以外的陶器皿，这一类以輪制为主，手制为輔。盆、壶的器身是輪制，耳是手制。豆、盘都有圈足，器身和圈足分别輪制，再結合成整体。罐絕大多数是輪制，也有个别的用手制。

紋飾可分4种：

(一) 繩紋　一种是范制泥坯时留下的痕跡，見于鼎和絕大部分的鬲；一种是用拍子拍打泥胚后又經抹平而留下的隱約断續的痕跡，見于个别的罐和盆。

(二) 划紋　只有鋸齿形一种，施于部分罐的肩壁、盆的腹壁和豆的圈足上。

(三) 压紋　乘陶輪轉动时，用工具在泥坯上压划成数条凹凸的弦状紋飾，施于部分罐的肩壁、盆的腹壁和豆的盘壁上。

(四) 附加堆紋　有圓形和鋸齿形两种，見于部分鬲和个别盆的腹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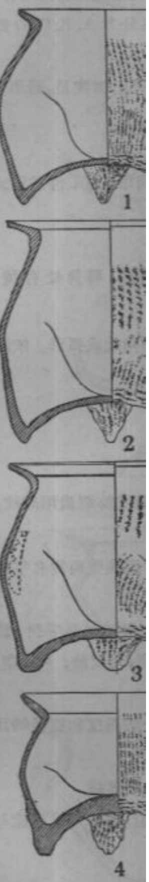
器形有以下几种：

(一) 鬲　82件，可分5式：

Ⅰ式　2件(图四，1；图版肆，1)。唇短，向外侈；腹微鼓出，腹径大于口径；浅空足。

Ⅱ式　31件(图四，2、3；图版肆，2、3)。和Ⅰ式略同，但唇沿长，向外平折；腹径和口径的比例較Ⅰ式小。依腹壁有无鋸齿形附加堆紋，区分为A、B二分型。

Ⅲ式　18件(图四，4—6；图版肆，4—6)。口径大于或等于腹径，腹的深度和径度的比例較Ⅰ、Ⅱ式小；空足仅具形式，并附加实足尖；器形和Ⅰ式銅鬲相仿。依腹壁有无鋸齿



1. Ⅰ式1793
5. ⅢB式17
9. ⅣC式16

器物

…。这些陶器可分为两个陶系：
…和料。其中大部分陶器烧制的火
…色；少部分烧制的火候比較充足，
…种有些是明器，有些可能是实用

…是火候不足的占多数，表面多呈
…的还带有烟薰的痕跡，可能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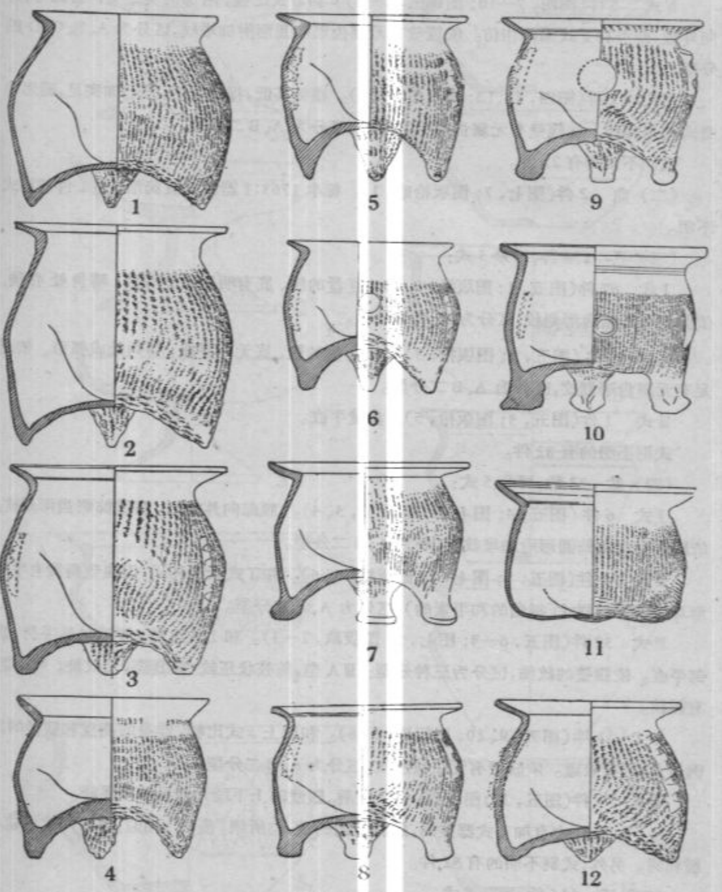
…辅助的工序。鬲的器身（包括腹
…实足尖。鼎的器身用模制，足、

…制为輔。盆、壶的器身是輪制，
…整体。罐絕大多数是輪制，也

…絕大部分的鬲；一种是用拍子
…罐和盆。
…腹壁和豆的圈足上。
…条凹凸的弦状紋飾，施于部分

…别盆的腹壁。

…出，腹径大于口径；浅空足。
…唇沿长，向外平折；腹径和
…、B 二分型。
…于腹径，腹的深度和径度的
…鬲相仿。依腹壁有无鋸齿



图四 陶鬲

1. Ⅰ式 1793:1 2. ⅡA 式 1816:4 3. ⅡB 式 1725:2 4. ⅢA 式 1794:6
5. ⅢB 式 1789:2 6. ⅢC 式 1641:3 7. ⅣA 式 1687:5 8. ⅣB 式 1751:4
9. ⅣC 式 1666:4 10. ⅣD 式 1684:5 11. ⅤA 式 1774:2 12. ⅤB 式 1796:3（以上1/4）

形和圆形附加堆紋,区分为 A、B、C 三分型。

Ⅳ式　8 件(图四,7—10;图版伍,1—4)。和Ⅲ式比較,附加的实足尖作兽蹄形,并向外撇,器形和Ⅱ式銅鬲相仿。依腹壁有无鋸齿形和圆形附加堆紋,区分为 A、B、C、D 四分型。

Ⅴ式　2 件(图四,11、12;图版伍,5、6)。襠部甚低,襠底近平,无附加实足,器形和Ⅲ式銅鬲相仿。依腹壁有无鋸齿形附加堆紋,区分为 A、B 二分型。

式别不明的有 21 件。

(二) 鼎　2 件(图七,7;图版拾贰,1)。标本 1763:1 器腹作直筒形,另 1 件的形式不明。

(三) 豆　159 件,可分 3 式:

Ⅰ式　67 件(图五,1;图版拾,1、2)。豆盘的腹、底有明显的分界綫,轉角处有稜。依圈足有无鋸齿形划紋,区分为 A、B 二分型。

Ⅱ式　9 件(图五,2;图版拾,3、4)。豆盘的腹、底无分界綫,轉角处成弧形。依圈足有无鋸齿形划紋,区分为 A、B 二分型。

Ⅲ式　1 件(图五,3;图版拾,5)。盘壁平直。

式别不明的有 82 件。

(四) 盆　83 件,可分 5 式:

Ⅰ式　6 件(图五,4;图七,1;图版捌,3、4)。腹部向外鼓出,腹壁飾鋸齿形划紋。依腹壁有无加飾圆形附加堆紋,区分为 A、B 二分型。

Ⅱ式　9 件(图五,5;图七,2;图版捌,5、6)。和Ⅰ式大致相同,但腹壁两側有半环形耳。依耳的样式(扭曲的和平素的),区分为 A、B 二分型

Ⅲ式　32 件(图五,6—8;图七,3;图版玖,1—3)。和Ⅰ式比較,唇沿向外平折,腹部平直。依腹壁的紋飾,区分为三种分型:ⅢA 型,飾弦状压紋;ⅢB 型,无紋飾;ⅢC 型,有繩紋。

Ⅳ式　3 件(图五,9、10;图版玖,5、6)。和以上 3 式比較,器身的高度和腹径的比例最大,形状象罐。依腹壁有无弦状压紋,区分为 A、B 二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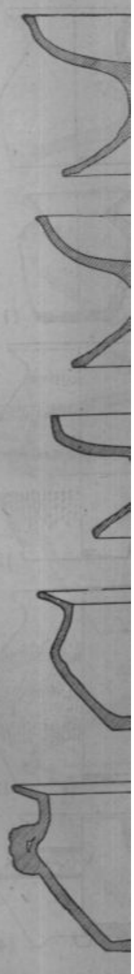
Ⅴ式　1 件(图五,11;图版玖,4)。短唇,腹壁的上下段无明显的分界綫。

Ⅰ、Ⅱ、Ⅲ式中有加Ⅱ式器盖的,这种有盖的盆,与所謂“陵殷”相似,它的用途可能与殷相同。另外,式别不明的有 32 件。

(五) 罐　116 件,可分 6 式:

Ⅰ式　8 件(图六,1—3;图版陆,1—3)。器身卑矮,唇向外侈,肩部斜面坡度較小,肩壁飾鋸齿形划紋,腹壁有繩紋。

Ⅱ式　46 件(图六,4—7;图版陆,4、5;图版柒,1、2)。和Ⅰ式比較,器身高細,唇緣卷平,肩部斜面坡度較大。又可分为二分型:ⅡA 型,肩部飾鋸齿形划紋;ⅡB 型,肩部飾



1. ⅠA式
5. ⅡA式
9. ⅣA式

式比較，附加的实足尖作兽蹄形，并
圆形附加堆紋，区分为 A、B、C、D 四

底低，襠底近平，无附加实足，器形和
A、B 二分型。

63:1 器腹作直筒形，另 1 件的形式

底有明显的分界綫，轉角处有稜。

底无分界綫，轉角处成弧形。依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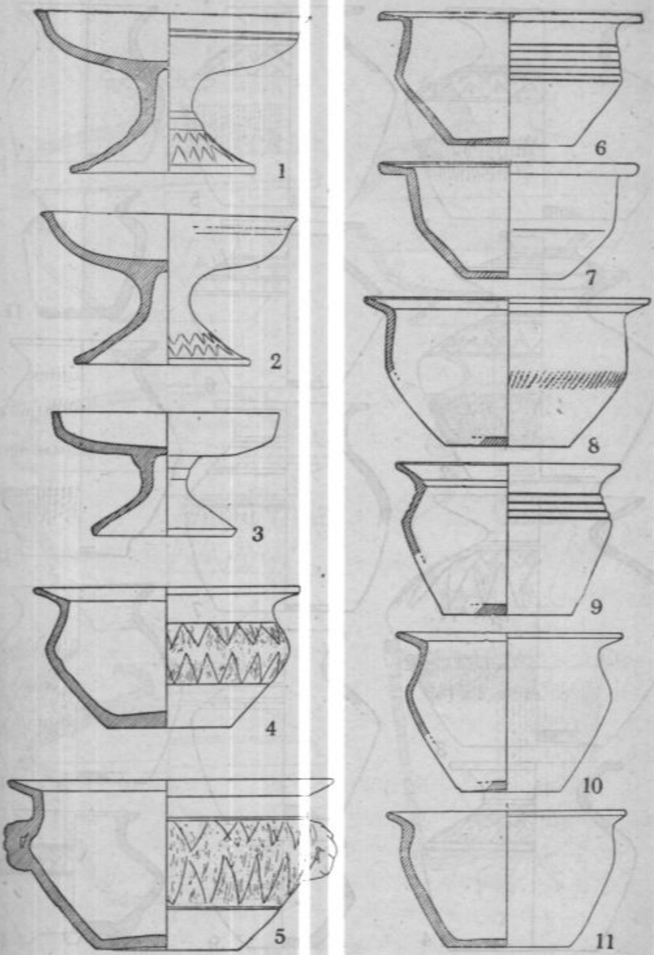
部向外鼓出，腹壁飾鋸齿形划紋。

I 式大致相同，但腹壁两側有半环
型。
和 I 式比較，唇沿向外平折，腹
状压紋；Ⅲ B 型，无紋飾；ⅢC 型，

式比較，器身的高度和腹径的比
分型。
下段无明显的分界綫。
谓“废骰”相似，它的用途可能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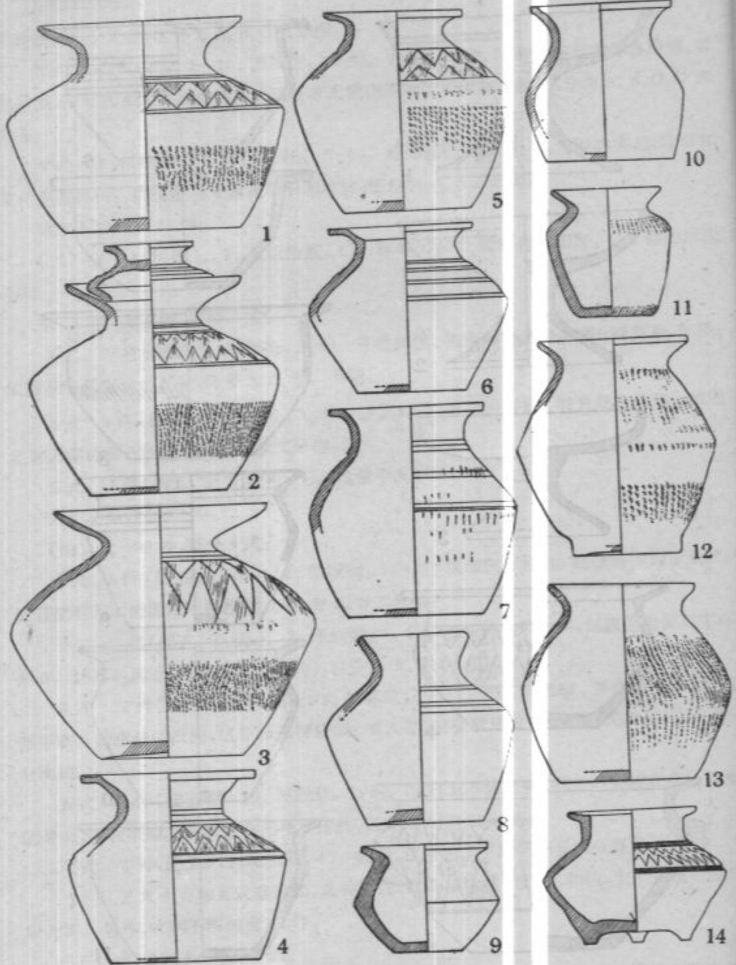
唇向外侈，肩部斜面坡度較小，

2)。和 I 式比較，器身高細，唇
部飾鋸齿形划紋；ⅡB 型，肩部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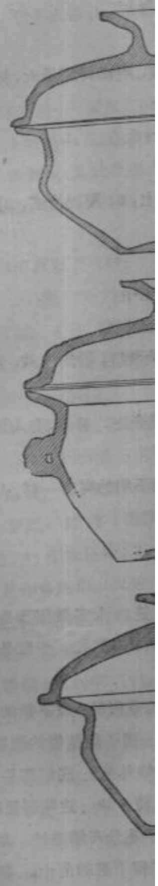
图五 陶豆、盆

1. IA 式豆 1653:4 2. ⅡA 式豆 17[illegible]:5 3. Ⅲ式豆 1688:5 4. IA 式盆 1650:11
5. ⅡA 式盆 1737:3 6. ⅢA 式盆 161[illegible]:1 7. ⅢB 式盆 1603:5 8. ⅢC 式盆 1741:6
9. ⅣA 式盆 1695:1 10. ⅣB 式盆 182[illegible]:1 11. Ⅴ式盆 1719:4 (以上 1/4)



图六　陶罐、三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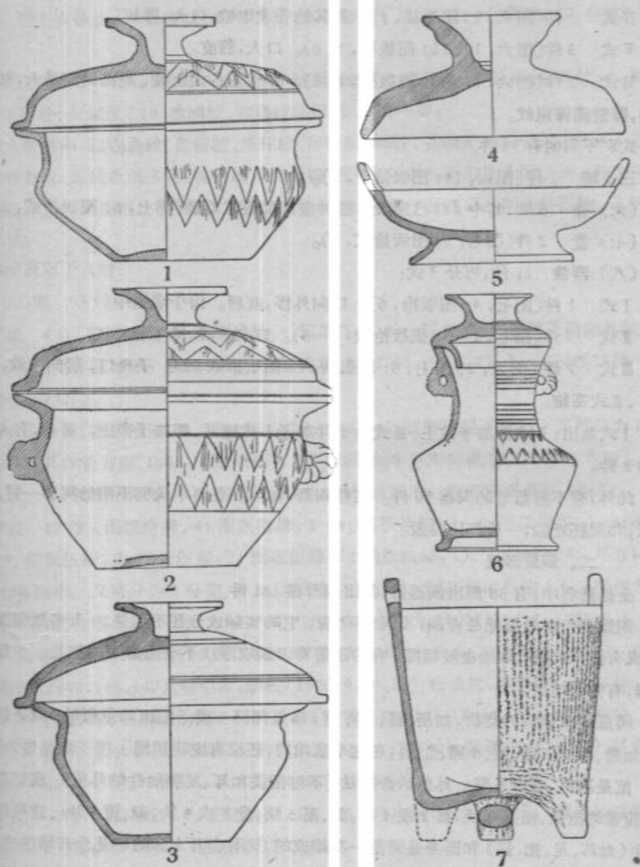
1. Ⅰ式 1707:7(1/4)　2. Ⅲ式器盖十Ⅰ式罐 1652:3.1、9.2(1/6)　3. Ⅰ式 1724:1　4. ⅡA式 1686:3
5. ⅡA式 1794:5　6. ⅡB式 1690:5　7. ⅡB式 1692:9　8. Ⅲ式 1842:1　9. Ⅳ式 1755:8
10. Ⅴ式 1609:4　11. Ⅴ式 1817:1　12. Ⅵ式 1849:1　13. Ⅵ式 1709:15　14. 三足罐 1650:8(以上1/4)



1. Ⅱ式器盖十ⅠA式
盆 1805:3.1、3.2　4
(以上1/6)　7. 盘 17



1724:1 4. ⅡA 式 1686:3
1842:1 9. Ⅳ式 1755:8
. 三足罐 1650:8(以上 1/4)



图七 陶器皿

1. Ⅱ式器盖十ⅠA 式盆 1634:70.1、70.2 2. Ⅱ式器盖十ⅡA 式盆 1724:3.1、3.2 3. Ⅱ式器盖十ⅢB 式盆 1805:3.1、3.2 4. Ⅰ式器盖 1819:01 (以上 1/4) 5. 盘 1743:6 6. Ⅲ式器盖十壶 1651:9.1、9.2 (以上 1/6) 7. 鬲 1763:1 (1/4)

弦状压紋。

Ⅲ式　2件(图六，8；图版柒，3)。和Ⅱ式相近，但无卷平唇。

Ⅳ式　1件(图六，9；图版柒，4)。和其他各式比較，口大，唇短。

Ⅴ式　3件(图六，10、11；图版柒，5、6)。口大，腹直。

Ⅵ式　2件(图六，12、13；图版捌，1、2)。和以上各式比較，肩部斜面最大，制作不工整，器壁满佈繩紋。

式别不明的有54件。

三足罐　1件(图六，14；图版拾壹，4)。

(六) 壶　6件，其中2件已殘毁。这种壶都加Ⅲ式器蓋(图七，6；图版拾貳，2)。

(七) 盘　2件(图七，5；图版拾貳，3)。

(八) 器蓋　21件，可分3式：

Ⅰ式　1件(图七，4；图版拾，6)。口向外侈，直唇。出于填土中。

Ⅱ式　5件(图七，1—3；图版拾壹，1—3)。口向外侈，捲平唇。

Ⅲ式　7件(图六，2；图七，6；图版陆，1；图版拾貳，2)。子母口，唇向内歛，器形較Ⅰ、Ⅱ式高細。

Ⅰ式单出；Ⅱ式都加于盆上；Ⅲ式除1件加于Ⅰ式罐外，都加于壶上。另外，有式别不明的8件。

此外，有不辨器形的陶器50件。这些陶器，和以上各类中式别不明的陶器一样，火候很低，和泥胚近似，一般都已殘毁。

二、銅質器皿

全部墓葬中，有38座出銅器皿，共出銅器皿181件。

銅質絕大多数可能是青銅，但未經化驗，它的实际成分还不清楚。大多数銅器是明器，沒有使用痕跡，鑄造也較粗糙，有的还带着因銅液灌注不全而留下的洞孔。少數是实用器，有使用痕跡。

同墓中成偶数的器物，如鬲、簋、壶、簠，多是用同一模子翻出的范做的；成奇数的器物，如鼎、甗、豆、罐、盉、小罐、盘、匜，在这个墓地内，还沒有发現用同一模子翻范做的器皿。

范是陶質，有内外范。外范的合范法(不包括蓋和耳、足等附件的外范)：底部都是一块；腹壁的范数，匜是2块，簋2或4块，鼎、鬲3块，盘3或4块，甗、簠4块。这些器皿的附件(如耳、足、把、鈕)和器身是同范一次鑄成的，只有壶耳上套的环是分开鑄造的。耳、把、鈕类除較細小的外，大多是中空的，其中空部分填充着范鑄时保留下来的范土。簋、盘、匜所附的小足，都是实心足。鼎、甗的足，大多是中空的，其中空部分填充范土；少数是内側带凹槽的，槽内或留范土，或不留范土。

个别的鼎发現有修补的痕跡，修补的方法是将溶化的銅液填充在損坏处。

器壁的厚度，一般是0.2—0.4厘米。

紋饰都是鑄成的，可大

(一) 动物紋　有1. 蟠

紋略同，但不成带状；7. 兽

鳥紋。

(二) 几何紋　有1. 雷

紋；8. 环带紋；9. 鱗紋；10

以上紋饰中，以窃曲紋

器皿。兽首紋、瓦紋也很多

于簋和匜。其他紋饰則比

这里叙述。

器形有以下几种：

(一) 鼎　65件，可分

Ⅰ式　4件(图版拾叁

耳立口沿上，足作圓柱形。

重环紋(1689:26)。

Ⅱ式　2件(图版拾

型：ⅡA型，耳作长方形(

Ⅲ式　1件(图版陆

Ⅳ式　47件(图版

肆伍，4；图版伍拾，2；

上，足作兽蹄形。又可分

饰边界的弦紋)有窃曲紋

窃曲紋、兽带紋(1052.

紋、垂鱗紋(1602:146、1

73、105、106)；雷紋、垂

1691:5、6，1744:2)；重环

紋(1689:32)。ⅣB型，

Ⅴ式　3件(图版拾

弦紋(1651:7)、雷紋(17

Ⅵ式　4件(图版

紋饰有窃曲紋(1743:7)

Ⅶ式　2件(图版

(1701:44)；窃曲紋、环带

Ⅷ式　1件(图版

但无卷平唇。
比較，口大，唇短。
，腹直。
上各式比較，肩部斜面最大，制作不
式器盖(图七，6；图版拾貳，2)。
。出于填土中。
侈，捲平唇。
貳，2)。子母口，唇向內斂，器形
外，都加于壶上。另外，有式别不
类中式别不明的陶器一样，火候
分还不清楚。大多数銅器是明
不全而留下的洞孔。少数是实
子翻出的范做的；成奇数的器
现用同一模子翻范做的器皿。
等附件的外范)：底部都是一
块，甗、簠4块。这些器皿的
上套的环是分开鑄造的。耳、
范鑄时保留下来的范土。簋、
其中空部分填充范土；少数是
被填充在损坏处。

紋飾都是鑄成的，可大别为两类(图八、九)：

(一) 动物紋　有1. 饕餮紋；2. 夔紋；3. 龙紋；4. 蟠龙紋；5. 窃曲紋；6. 兽紋，和兽带紋略同，但不成带状；7. 兽带紋；8. 兽首紋；9. 象首紋；10. 虎紋；11. 鹿紋；12. 魚紋；13. 鳥紋。

(二) 几何紋　有1. 雷紋；2. 云紋；3. 斜角云紋；4. 圆圈紋；5. 弦紋；6. 瓦紋；7. 重环紋；8. 环带紋；9. 鱗紋；10. 垂鱗紋，和鱗紋略同，但只有一层。

以上紋飾中，以窃曲紋、兽带紋、重环紋、环带紋、鱗紋、垂鱗紋为最普遍，常見于各种器皿。兽首紋、瓦紋也很多，但兽首紋只作为簋、盨、壶的耳和匜的把上的裝飾，瓦紋只見于簋和匜。其他紋飾則比較少見。虎紋、鹿紋、馬紋只見于器皿以外的小件器物，也附在这里叙述。

器形有以下几种：

(一) 鼎　65件，可分8式：

Ⅰ式　4件(图版拾叁，1；图版肆拾，4；图版伍捌，2)。腹作袋形，腹壁下段向外鼓出，耳立口沿上，足作圆柱形。腹部的紋飾有饕餮紋(1612:62，1715:2)、斜角云紋(1819:6)、重环紋(1689:26)。

Ⅱ式　2件(图版拾叁，2、3)。和Ⅰ式大致相同，但腹壁下段不鼓出。又可分为2分型：ⅡA型，耳作长方形(1661:3，飾弦紋)；ⅡB型，耳如半环形的繩索(1714:9，素面)。

Ⅲ式　1件(图版陆肆，2)。腹、耳如Ⅰ式，足作兽蹄形。腹部飾窃曲紋、鱗紋。

Ⅳ式　47件(图版拾叁，4；图版拾肆，1—4；图版拾伍，1—5；图版叁叁，1、4；图版肆伍，4；图版伍拾，2；图版伍叁，2；图版伍肆，1；图版陆肆，1)。腹作半球形，耳立口沿上，足作兽蹄形。又可分为2分型：ⅣA，耳作长方形，这一型腹部的紋飾(不包括作为紋飾边界的弦紋)有窃曲紋(1602:148，1702:146，1705:17、18、19，1711:7、8，1721:3、4、5)；窃曲紋、兽带紋(1052:135、136、137、148、157、171，1810:3、7、12、21、28，1819:5)；窃曲紋、垂鱗紋(1602:146、147)；窃曲紋、鱗紋(1820:9、10、11)；窃曲紋、环带紋(1706:69、72、73、105、106)；雷紋、垂鱗紋、鱗紋(1052:139)；重环紋(1634:72，1671:2，1689:33、34，1691:5、6，1744:2)；重环紋、垂鱗紋(1657:9，1692:7，1707:2)；垂鱗紋(1765:1)；斜角云紋(1689:32)。ⅣB型，耳如半环形的繩索(1620:13素面)。

Ⅴ式　3件(图版拾伍，6；图版拾陆，1)。和Ⅳ式比較，口大，腹浅。腹部的紋飾有弦紋(1651:7)、雷紋(1720:1)、重环紋(1762:1)。

Ⅵ式　4件(图版拾陆，2、3；图版肆拾，3)。和Ⅳ式比較，腹甚深，足甚短。腹部的紋飾有窃曲紋(1743:7)；窃曲紋、鱗紋(1612:61)；弦紋(1715:1)。

Ⅶ式　2件(图版拾陆，4、5)。腹、足如Ⅳ式，但耳附在腹側。腹部的紋飾有窃曲紋(1701:44)；窃曲紋、环带紋(1761:1)。

Ⅷ式　1件(图版拾陆，6)。底平，靠足处略向下凹，耳附腹側。腹部飾斜角云紋。



图八　銅器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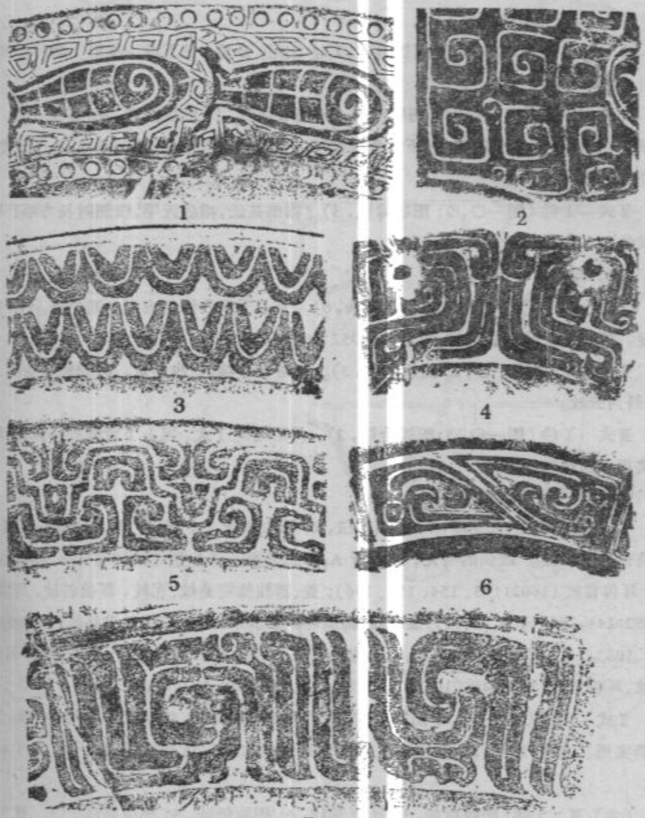
1. 弧面形器上的虎紋(1052:56)　2. 小罐盖上的龙紋(1705:68)　3. 小罐腹上的龙紋(1052:46)
4. 鼎腹上的窃曲紋(1819:5)　5. 盘腹上的窃曲紋(1601:15)　6. 匜腹上的重环紋(1602:150)
7. 壶上的重环紋(1810:19)　8. 豆盘上的夔紋(1052:138)　9. 鼎腹上的垂鳞紋(1692:7)
10. 鼎腹上的饕餮紋(1715:2)　11. 戈内上的鸟紋(1715:103)　12. 鼎腹上的斜角云紋(1708:1)
(以上1/2)



1. 盘内腹壁上的
3. 鼎腹上的鳞紋
5. 鼎腹上的环带
7. 鼎腹上的兽带



3. 小罐腹上的龙紋(1052:46)
6. 匜腹上的重环紋(1602:150)
9. 鼎腹上的垂鱗紋(1692:7)
2. 鼎腹上的斜角云紋(1708:1)
(以上1/2)



图九 銅器紋飾

1. 盘內腹壁上的魚紋、雷紋、圆圈紋(1744:1)
2. 兽形豆上的云紋(1704:19)
3. 鼎腹上的鱗紋(1820:10)
4. 鬲腹上的象首紋(1631:1)
5. 鼎腹上的环带紋(1706:105)
6. 兽形豆上的斜角云紋(1704:19)
7. 鼎腹上的兽带紋(1052:135)(以上1/2)

另有鼎1件,已损毁,式别不詳。

(二) 带流小鼎　1件(图一〇,8;图版肆贰,2)。腹部饰窃曲紋、鳞紋。

(三) 鬲　22件,可分3式:

Ⅰ式　2件(图一〇,7;图版拾柒,7)。空足,分襠,足下端作錐形。两件都饰

紋。

Ⅱ式　19件(图一〇,6;图版叁叁,3;图版肆壹,1;图版伍壹,4;图版伍陆,

版陆壹,1)。实足,不分襠,足下端作兽蹄形。依腹壁有无凸饰,区分为A、B二分型

两型都饰象首紋。

Ⅲ式　1件(图一〇,9;图版肆貳,3)。襠部較低,襠底近平,腹側附长方形有

无紋饰。

(四) 甗　4件,可分3式:

Ⅰ式　2件(图版叁肆,1;图版伍陆,6)。为上下段分体的方甗。鬲平底,不分

空足。甑腹的紋饰有窃曲紋、罟带紋(1052:162,1810:27)。

Ⅱ式　1件(图一〇,2;图版陆拾,3)。鬲略有分襠,有浅空足。甑腹饰窃曲紋、

紋、斜角云紋。

Ⅲ式　1件(图一〇,3;图版拾柒,2)。外形略同Ⅰ式,但上下段鑄成一体,无

能实用。甑腹饰环带紋。

(五) 簋　33件,可分2式:

Ⅰ式　26件(图版叁肆,3;图版肆伍,1;图版伍壹,3;图版伍陆,3;图版陆壹,

为有盖的双耳簋。依弭的有无,区分为A、B二分型。ⅠA型的紋饰有:盖、器腹饰

紋,耳兽首紋(1602:153、154、155、156);盖、器腹饰窃曲紋、瓦紋,耳兽首紋,足垂

(1052:144,1810:4、6、10、11);盖、器腹饰重环紋、瓦紋,耳兽首紋,足重环紋(1706:71、

102、103)。ⅠB型的紋饰有:盖、器腹饰窃曲紋(1705:12、13、14、15);盖、器腹饰窃曲

瓦紋,耳兽首紋,足垂鳞紋(1052:149、150、153、159、160,1820:1、2、3、4)。

Ⅱ式　7件(图一〇,1;图版拾柒,1)。外形略同Ⅰ式,但盖和器身鑄成一体,

不能实用。标本1689:27、29、30、31腹部饰窃曲紋;1689:28腹部饰弦紋;1640:3、4

饰。

(六) 豆　5件(图版拾柒,4;图版叁肆,4;图版伍陆,4;图版陆貳,1)。这5

器形一致,但紋饰互异。标本1052:138盘壁饰夔紋、豆柄兽带紋、环带紋;170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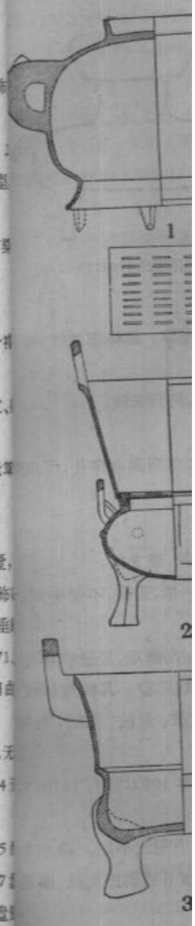
饰重环紋,豆柄垂鳞紋;1720:14盘壁饰云紋,豆柄镂空窃曲紋、兽带紋;1810:19盘

重环紋,豆柄鏤空鳞紋、垂鳞紋;1820:23盘壁饰重环紋,豆柄鳞紋。

(七) 兽形豆　1件(图一一;图版肆叁)。兽身中空,无底,背上有豆,饰雷紋、云

斜角云紋,全高29,全长31.5,豆盘口径15.2,盘腹深5.3厘米。

(八) 簠　2件(图版陆壹,2)。簠只見于墓1820,两件都饰兽紋、兽带紋、兽首



1. Ⅱ式簋16
4. Ⅰ式小罐
7. Ⅰ式鬲16

, 2)。腹部飾窃曲紋、鱗紋。

E,分襠,足下端作錐形。两件都飾

肆壹,1;图版伍壹,4;图版伍陆,2;
腹壁有无凸飾,区分为 A、B 二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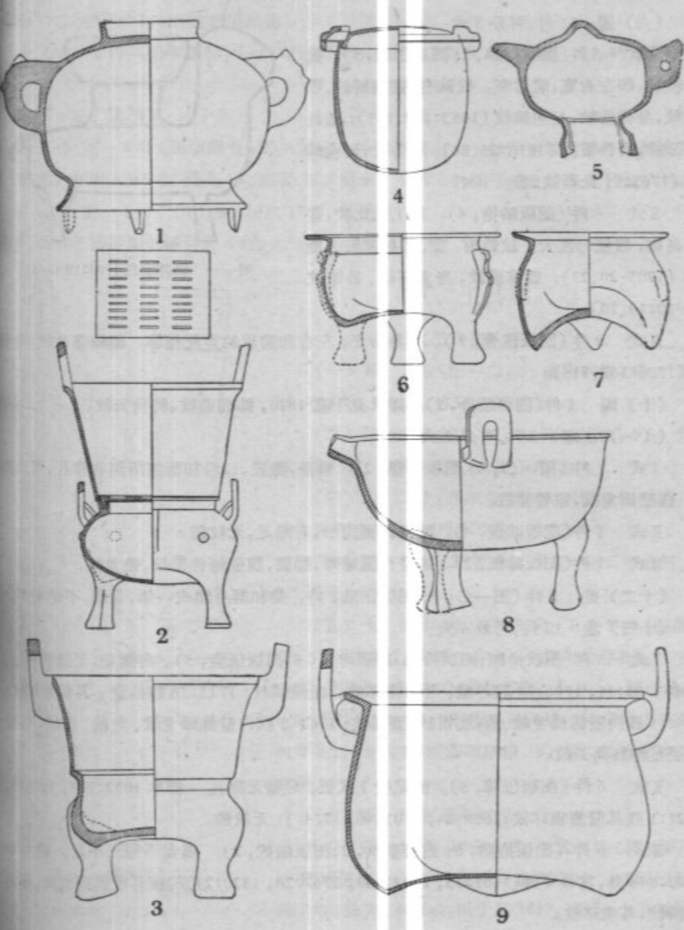
甚低,襠底近平,腹側附长方形有穿

下段分体的方甗。鬲平底,不分襠,
10:27)。
分襠,有浅空足。甑腹飾窃曲紋、兽

同 I 式,但上下段鑄成一体,无箅,

壹,3;图版伍陆,3;图版陆壹,3
。IA 型的紋飾有:蓋、器腹飾窃
飾窃曲紋、瓦紋,耳兽首紋,足垂鱗
,耳兽首紋,足重环紋(1706:71、9
:12、13、14、15);蓋、器腹飾窃曲紋
0, 1820:1、2、3、4)。
同 I 式,但蓋和器身鑄成一体,无底
589:28 腹部飾弦紋;1640:3、4 无

伍陆,4;图版陆貳,1)。这 5 件
柄兽带紋、环带紋;1706:107 盘
窃曲紋、兽带紋;1810:19 盘壁
,豆柄鱗紋。
,无底,背上有豆,飾雷紋、云紋
.3 厘米。
两件都飾兽紋、兽带紋、兽首紋



图一〇 銅器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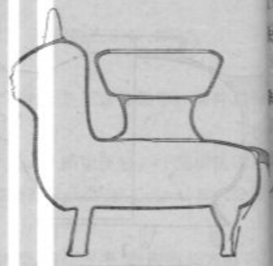
1. Ⅱ式甗 1689:31 (1/4) 2. Ⅱ式甗 1820:16 (1/8) 3. Ⅲ式甗 1777:2 (1/4)
4. Ⅰ式小罐 1052:46 (1/2) 5. 盉 1810:16 6. ⅡA 式鬲 1631:1
7. Ⅰ式鬲 1602:151 8. 帶流小鼎 1704:15 9. Ⅲ式鬲 1704:14 (以上 1/4)

斜角云紋。

（九）壺　11 件，可分 3 式：

Ⅰ式　5 件（图版叁肆，2；图版伍陆，5）。壺身較扁，卽左右寬，前后窄。紋飾有：盖垂鱗紋、窃曲紋，身兽带紋，足垂鱗紋（1052:147、161）；盖斜角云紋，身兽带紋（1810:23、24）；身兽紋，足垂鱗紋（1765:2，此器缺盖）。

Ⅱ式　4 件（图版陆拾，4）。和Ⅰ式比較，壺身高細，腹壁弯度大。紋飾有：盖、器身都飾窃曲紋（1705:20、27）；盖飾夔紋，身重环紋、兽带紋（1820:19、20）。



图一一　銅兽形豆 1704:19 (1/6)

Ⅲ式　2 件（图版伍壹，2）。壺身方正，左右和前后的寬度相等。盖飾窃曲紋，身

紋（1706:108、113）。

（十）罐　1 件（图版陆拾，2）。罐只見于墓 1820，飾窃曲紋、斜角云紋。

（十一）小罐　3 件，可分 3 式：

Ⅰ式　1 件（图一〇，4；图版叁叁，2）。扁身，圜底，口沿和器盖两側有穿孔，可以

繩，腹壁飾龙紋，盖虁虁紋。

Ⅱ式　1 件（图版陆壹，4）。罐身作圓筒形，有圈足，无紋飾。

Ⅲ式　1 件（图版肆伍，2）。罐身作圓球形，圜底、腹壁飾兽带紋，盖龙紋。

（十二）盉　3 件（图一〇，5；图版伍陆，1）。盖和器身鑄成一体，无底，不能实用

（十三）盘　17 件，可分 4 式：

Ⅰ式　5 件（图版拾捌；图版拾玖；图版肆伍，3；图版伍壹，5）。高圈足，足壁有穿

标本 1705:11，1706:74 腹外壁、耳飾重环紋，足垂鱗紋；1711:18 腹外壁、耳飾重环

1744:1 腹内壁飾蟠龙紋、魚紋、雷紋、圓圈紋；1761:2 腹内壁飾蟠龙紋、魚紋、雷紋，外

和圈足飾斜角云紋。

Ⅱ式　6 件（图版伍肆，3）。圈足較Ⅰ式低，足壁无穿孔。标本 1052:174，1810:

1721:1 腹外壁飾重环紋；1689:24，1701:46，1714:11 无紋飾。

Ⅲ式　5 件（图版拾柒，6；图版叁玖，2；图版陆 ，2）。圈足下附三小足。除标

1702:148 外，其余 4 件（1601:15，1602:149，1767:20、1820:24）的腹外壁飾窃曲紋，圈

垂鱗紋，耳重环紋。

Ⅳ式　1 件（图版拾柒，5）。耳立口沿上，无紋飾。

（十四）匜　13 件，可分 2 式：

Ⅰ式　12 件（图版拾柒，3；图版伍肆，2；图版叁 ，1；图版陆拾，1）。口沿呈弧

流較长。腹部的紋飾有：窃曲紋（1705:10，1711:30，1721:2）；窃曲紋、瓦紋（1601:1

1820:25）；瓦紋（1702:1

紋（1701:45）；1714:10

Ⅱ式　1 件（图版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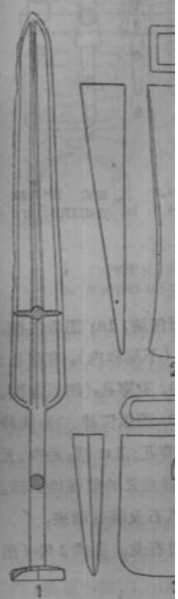
三、漆器皿

（一）豆　6 件（图

个蚌泡。标本 1704:17

（二）盘　4 件。出

另有不辨器形的漆



图一二　銅兵器

1. 剑 1052:15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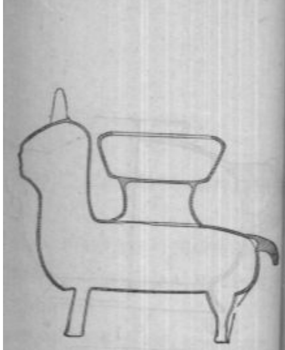
3. 斧 1602:73（以上 2

10 厘米左右，两种的

矛的长短如Ⅰ式中的

（八）剑　4 件（

茎作圓柱形，剑首圓



图一一　銅兽形豆 1704:19 (1/6)

前后的寬度相等。盖飾窃曲紋，身

0，飾窃曲紋、斜角云紋。

底，口沿和器盖两側有穿孔，可以

足，无紋飾。

腹壁飾兽带紋，盖龙紋。

和器身鑄成一体，无底，不能实用。

版伍壹，5)。高圈足，足壁有穿孔

紋；1711:18 腹外壁、耳飾重环紋；

内壁飾蟠龙紋、魚紋、雷紋，外壁

无穿孔。标本 1052:174，1810:5，

紋飾。

，2)。圈足下附三小足。除标本

820:24)的腹外壁飾窃曲紋，圈足

1；图版陆拾，1)。口沿呈弧綫，

21:2)；窃曲紋、瓦紋 (1601:16，

1820:25)；瓦紋(1702:147)；重环紋、瓦紋 (16‧2:150，1689:25，1761:3，1767:19)；弦紋 (1701:45)；1714:10 腹部无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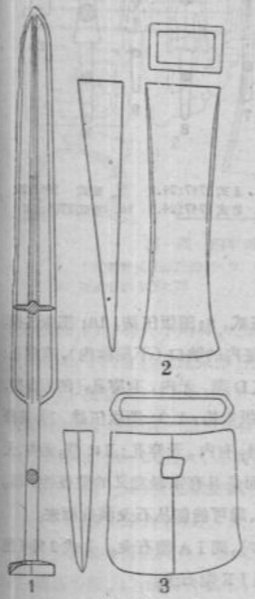
Ⅱ式　1 件 (图版伍壹，1)。口沿略成水平綫，无弧度，流甚短。腹部飾重环紋、瓦紋。

三、漆器皿

(一) 豆　6 件(图版肆壹，2)。其中 4 件出于墓 1704，每件豆的盘壁外側都鑲着 6 个蚌泡。标本 1704:17 殘高 13，口径 17.5 厘米。另外 2 件出于墓 1702，已殘毁。

(二) 盘　4 件。出于墓 1702、1707，已殘毁。

另有不辨器形的漆器皿 4 件。



图一二　銅兵器及工具
1. 剑 1052:155　2. 錛 1647:01
3. 斧 1602:73 (以上 2/3)

貳、工具和武器

一、銅質工具和武器

(一) 斧　1 件(图一二，3；图版貳拾，4)。方銎式，有釘孔，长 8.6，刃寬 8 厘米。

(二) 錛　1 件(图一二，2；图版貳拾，5)。方銎式，长 15.8，刃寬 4.7 厘米，出于填土中。

(三) 刀　2 件(图版叁壹，2；图版肆陆，7)。其中 1 件刀身已缺，柄作丁字形。

(四) 鉆　1 件 (图版叁壹，1)。剖面作方形，长 8.5 厘米。

(五) 戈　共 23 件，可分 3 式：Ⅰ式 1 件 (图版伍肆，5)，胡較短，有两个穿孔 (不算内的穿孔)。Ⅱ式 21 件 (图版貳拾，1、2；图版叁伍，2、3、6；图版肆陆，1、2；图版伍肆，6)，胡較长，有 3 或 4 个穿孔 (不算内的穿孔)。Ⅲ式 1 件(图版貳拾，3)，胡、援間的轉角处有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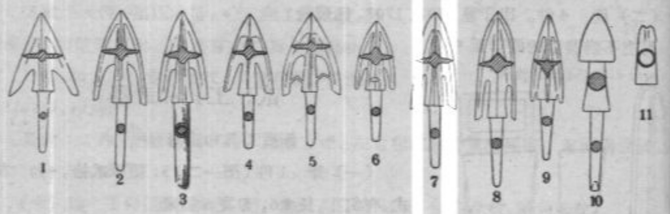
(六) 距　1 件(图版肆陆，5)。

(七) 矛　15 件，可分 2 式：Ⅰ式 5 件 (图版貳壹，7；图版伍柒，9)，矛叶細而长，其中有大、小两类，大型的 2 件，长 20 多厘米，出于墓 1617、1747；小型的长約 10 厘米左右，两种的作用可能不同。Ⅱ式 10 件(图版叁伍，7；图版伍叁，6)，矛叶寬而短，矛的长短如Ⅰ式中的小型矛。

(八) 剑　4 件(图一二，1；图版叁伍，1；图版肆陆，6；图版伍肆，4)。脊隆起作圓稜，茎作圓柱形，剑首圓形。标本 1052:154 全长 29.7，1052:155 全长 33.5，1705:107 全长

35.8，1721:28 全长 39.1 厘米。

（九）镞　324 件，可分 8 式：Ⅰ式 12 件（图一三，1；图版叁伍，4），刃呈直綫。Ⅱ式 92 件（图一三，2—4；图版贰壹，1、2；图版伍贰，8），刃呈弧綫。Ⅲ式 2 件（图一三，5；图版叁伍，5），如Ⅱ式，但后鋒和关之間有銅絲相連接。Ⅳ式 137 件（图一三，6、7；图版贰壹，3、4），刃呈弧綫，后鋒和脊的距离較Ⅱ、Ⅲ式窄。Ⅴ式 74 件（图一三，8；图版贰壹，5），窄而长。Ⅵ式 4 件（图一三，9；图版贰壹，6），刃作三稜形。Ⅶ式 1 件（图一三，10；图版肆陆，3），頂端作圓錐形。Ⅷ式 2 件（图一三，11；图版肆陆，4），圓筩形，頂端有 4 个尖齿



图一三　銅鏃

1. Ⅰ式 1052:151.1　2. Ⅱ式 1703:41　3. Ⅱ式 1706:41　4. Ⅱ式 1747:24.1　5. Ⅲ式 1052:26　6. Ⅳ式 1767:5.1　7. Ⅳ式 1747:24.4　8. Ⅴ式 1747:24.2　9. Ⅵ式 1747:24.3　10. Ⅶ式 1705:121　11. Ⅷ式 1705:122（以上 1/2）

二、其他質地武器

（一）石戈　503 件，可分 2 式：

Ⅰ式 486 件（图版贰壹，8、9；图版叁拾，3、4；图版伍贰，9；图版伍柒，10；图版伍捌，3），前鋒为正刃，又可分为 5 种分型：ⅠA 型，有内或象征内的缺口（下簡称内），有穿孔；ⅠB 型，有内无穿孔；ⅠC 型，内作鋸齿形，余同ⅠB 型；ⅠD 型，无内，有穿孔（图版叁捌，8）；ⅠE 型，无内，无穿孔。Ⅱ式 10 件（图版贰壹，10；图版叁拾，1、2；图版伍肆，7），前鋒为偏刃，又可分为 3 种分型：ⅡA 型，有内，有穿孔；ⅡB 型，有内，无穿孔；ⅡC 型，无内，有穿孔。另有式别不明的 7 件。这类石戈非实用性武器，而是具有宗教意义的象征性武器。ⅠE 型和后来的石圭相同，ⅡC 型和后来的石璋相同，圭、璋可能卽从石戈演变而来。

（二）骨戈　6 件，可分 3 式：Ⅰ式 2 件（图版叁拾，7），同ⅠA 型石戈。Ⅱ式 2 件（图版叁拾，6），同ⅠB 型石戈。Ⅲ式 2 件（图版叁拾，5），同ⅠE 型石戈。

（三）蚌戈　8 件，可分 2 式：Ⅰ式 4 件（图版叁拾，9），同ⅠB 型石戈。Ⅱ式 4 件（图版叁拾，8），同ⅠE 型石戈。骨戈、蚌戈也是具有宗教意义的象征性武器。

（四）骨鏃　16 件（图版贰壹，11、12）。圓柱形，前鋒圓鈍。

叁、車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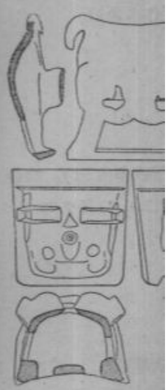
一、銅質車馬器

（一）軸头（包括

穀的一端无外折的

（二）轄　19 件，

式 4 件（图版贰贰，7）



图一

1. Ⅰ式鑾鑾头 16
3. Ⅲ式节約 1052

图版伍贰，7）。有大小

这种銅环；小的直径

（八）鑾鑾头　1

背面有横梁，兽头有

长方形穿孔，这一式

（九）銜　62 件

（十）鑣　39 件，

伍叁，5），鑣身折成

件（图版叁陆，1），鑣

（十一）节約　6

版叁陆，8），“×”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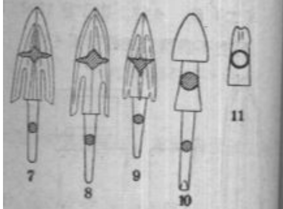
Ⅳ式 2 件（图版叁陆，

（十二）二枝形

穿系器具。

（十三）銅泡　2

三，1；图版叁伍，4），刃呈直綫。Ⅱ式
刃呈弧綫。Ⅲ式2件（图一三，5；图版
Ⅳ式137件（图一三，6、7；图版贰壹，
式74件（图一三，8；图版贰壹，5），
三稜形。Ⅶ式1件（图一三，10；图版
版肆陆，4），圓箭形，頂端有4个尖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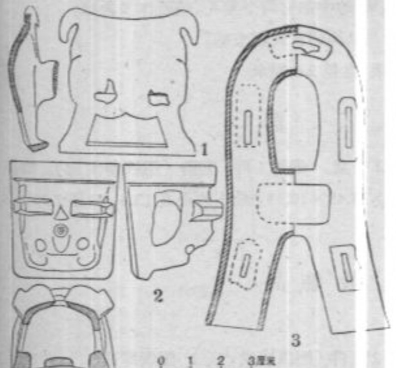


4. Ⅱ式1747:24.1　5. Ⅲ式　1052:26
9. Ⅶ式1747:24.3　10. Ⅶ式1705:121

伍贰，9；图版伍柒，10；图版伍捌，
征內的缺口（下簡称內），有穿孔；
ⅠD型，无內，有穿孔（图版叁捌，
图版叁拾，1、2；图版伍肆，7），前鋒
型，有內，无穿孔；ⅡC型，无內，无
而是具有宗教意义的象征性武器。
、璋可能卽从石戈演变而来。
7），同ⅠA型石戈。Ⅱ式2件（图
ⅠE型石戈。
），同ⅠB型石戈。Ⅱ式4件（图
义的象征性武器。
鋒圓鈍。

（一）軸头（包括害和轄）　10件，可分2式：Ⅰ式6件（图版貳貳，11；图版叁陆，11），紮轂的一端无外折的寬緣。Ⅱ式4件（图版肆柒，图版伍柒，6），紮轂的一端有外折的寬緣。

（二）轄　19件，可分2式：Ⅰ式15件（图版貳貳，6），轄身平直，无凹入的缺口。Ⅱ式4件（图版貳貳，7），轄身有凹入的缺口。这两式轄都是单独出土，沒有发現害，可能是直接插在軸木上的。



图一四　銅車馬器

1. Ⅰ式饕餮头1617:82.1　2. 轄首形器1052:18
3. Ⅲ式节約1052:78

（三）轄首形器　17件（图一四，2；版图叁柒，3、4）。外形象轄首，中空，下面作內凹的弧形，有两个平行的长方形穿孔；左右两面各有1个穿孔。

（四）鑾　4件（图版叁陆，2）。

（五）軛首飾　2件（图版叁陆，6）。

（六）軛脚飾　4件（图版叁陆，9）。第1051号車馬坑第7号車軛木的頂端安着一个軛首飾，两股的下端各安着一个軛脚飾，器形、尺寸、花紋和这里的完全相同。

（七）环　8件（图版肆伍，6；图版伍貳，7）。有大小两种，大的直径5厘米多，第1051号車馬坑第7号車的軛木上安有这种銅环；小的直径2厘米多，用途不詳。

（八）饕餮头　13件，可分2式：Ⅰ式5件（图一四，1；图版貳貳，8；图版叁柒，1），背面有横梁，兽头有一长方形穿孔。Ⅱ式8件（图版貳貳，9、10；图版叁柒，2），兽头无长方形穿孔，这一式有大、小两种，大的长6厘米多，小的不到2厘米。

（九）銜　62件（图版貳貳，4；图版叁陆，1；图版伍叁，4）。

（十）鑣　39件，可分4式：Ⅰ式23件（图版貳貳，2），鑣身作弧形。Ⅱ式4件（图版伍叁，5），鑣身折成鈍角。Ⅲ式4件（图版貳貳，3），鑣身作弧形，一端捲曲成环。Ⅳ式8件（图版叁陆，1），鑣身作弧形，一端捲曲。这4种鑣的背面都有两个半环形鈕。

（十一）节約　61件，可分4式：Ⅰ式39件（图版叁陆，7），"十"字形。Ⅱ式18件（图版叁陆，8），"×"字形。Ⅲ式2件（图一四，3；图版叁陆，3），"A"字形，中空，內穿皮条。Ⅳ式2件（图版叁陆，5），长方形，中空，三面有长方形穿孔。

（十二）二枝形器　4件（图版叁陆，4）。象一个中空的叉形管，可能是馬背上的一种穿系器具。

（十三）銅泡　202件，可分3式：Ⅰ式10件（图版叁柒，6），背面有横梁。Ⅱ式1件

(图版肆伍，7)，背面有1个半环形鈕。Ⅲ式191件(图版叁柒，5)，背面有4个半环形

(十四) 橹飾　3566件(图版叁陆，10；图版伍柒，7)。

二、其他质地車馬器

(一) 骨軎首形器　2件(图版伍叁，7)。結构同銅軎首形器。

(二) 骨鑣　19件(图版貳貳，1)。鑣的中部有两个穿孔，剖面作多角形。

(三) 骨节約　6件(图版貳貳，5)。結构同Ⅳ式銅节約。

(四) 金泡　1件。背面有两条横梁，直径2.6厘米。

肆、乐　　器

有銅鉦和銅編鉦两种，都出于1052号墓。銅鉦1件，有甬(图版叁捌，1)。編鉦

件，有长方形鈕，最大的全高23.5，口径13.45×10.15，最小的全高13.4，口径7.95×5

厘米(图版叁捌，2、3)。

伍、装飾品

一、玉石质装飾品

(一) 玦　290件，可分3式：Ⅰ式281件(图版貳玖，1、2；图版肆貳，1)，片状。Ⅱ式6件(图版貳玖，3、4)，片状，有穿孔。Ⅲ式3件，柱形。这3种型式的玦一般都出在人架耳部，每边1件，缺口方向不定；个别的出于口中、头下或胸、腹等部分。

(二) 璧　14件(图版肆貳，1)。

(三) 环　3件(图版伍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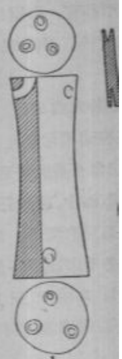
(四) 璜　13件，可分2式：Ⅰ式11件(图版貳玖，13；图版肆貳，1)，半环形。Ⅱ式2件(图版貳捌，8)，璜的中部平直，两端弯曲。

(五) 簪　1件(图版貳捌，9)。

(六) 腰帶飾　1組6件(图版伍柒，1—3)。其中圓形的4件，三角形的1件，方形的1件，都有穿孔，出土时成一横列，位于人架腰部。

(七) 石貝　794件(不包括成串的石貝)，可分2式：Ⅰ式626件，有凹槽和穿孔；Ⅱ式156件，有凹槽无穿孔。另有式别不明的12件。这些石貝大多散布在棺槨間和槨蓋上，极少数出于棺內。

此外，还有各种象生形和几何形的装飾品：魚形(36件；图版貳玖，9)、蚪龙形(2件；图版貳玖，7)、两头兽形(1件；图版貳玖，6)、蚕形(1件)、珠(7件，不包括成串的)、球形(1件；图版貳玖，5)、卵形(2件；图版肆貳，1)、牙形(3件；图版貳捌，4；图版伍柒，8)、长方形(16件；图版貳捌，5；图版貳玖，12；图版伍貳，5)、圓柱形飾(9件；图一五，1；图版貳玖，10、11)、圓柱形冒(6件；图一五，3；图版貳捌，11)、勺形(1件；图版貳玖，8)、齒柱形(1件；图版伍貳，2)、碎玉石片(图版貳捌，6、7)。



1

图一五　玉石

1. 圓柱形飾1744:
2. 馬蹄形飾1662:
3. 圓柱形冒1720:

二、其他质地

(一) 銅腰帶飾

图版貳叁，8、9)。其中

三角形，都有穿孔。

(二) 蚌腰帶飾

件是蚌质，圓形；1件

銅、蚌质腰帶飾和上面

主要器形也相同。

(三) 蚌泡　23件

可分为Ⅰ、Ⅱ两式。

(四) 蛤壳　37件

(五) 貝　275件

(六) 陶貝　216

(七) 陶珠　1649

三、成組的

我們在許多墓的

质地和串法构成。

串飾的器形可大

(图版叁柒，5)，背面有 4 个半环形鈕
柒，7)。

銅轄首形器。
两个穿孔，剖面作多角形。
銅节約。
米。

1 件，有甬（图版叁捌，1)。編鉦 9
，最小的全高 13.4，口径 7.95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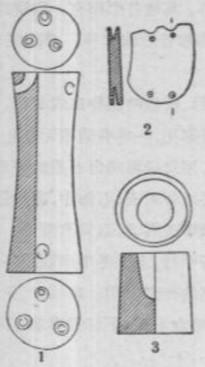
玖，1、2；图版肆貳，1)，片状。Ⅱ
形。这 3 种型式的玦一般都出在人
或胸、腹等部分。

13；图版肆貳，1)，半环形。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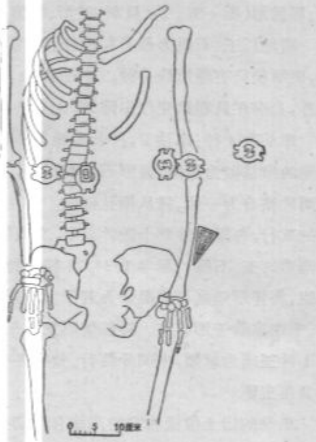
形的 4 件，三角形的 1 件，方形的

Ⅰ式 626 件，有凹槽和穿孔；Ⅱ
石貝大多散布在棺槨間和槨蓋

；图版貳玖，9)、蚪龙形（2 件；
珠（7 件，不包括成串的)、球形
图版貳捌，4；图版伍柒，8)、长
柱形飾（9 件；图一五，1；图版
勾形（1 件；图版貳玖，8)、爵



图一五　玉石装飾品
1. 圓柱形飾 1744:4
2. 馬蹄形飾 1662:7.1
3. 圓柱形冒 1720:17（以上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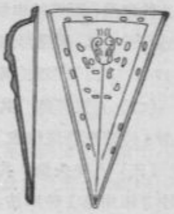


图一六　第 1715 号墓銅腰带飾出土位置图

二、其他質地装飾品

（一）銅腰带飾　1 組 8 件（图一六、一七；图版貳，1；图版貳叁，8、9)。其中 6 件作圓形，1 件作方环形，1 件作三角形，都有穿孔。

（二）蚌腰带飾　1 組 7 件（图版伍貳，1、4)。其中 6 件是蚌質，圓形；1 件是石質，三角形，都有穿孔。这里的銅、蚌質腰带飾和上面的石質腰带飾的出土位置大致相同，主要器形也相同。



图一七　銅腰带飾 1715:55 (1/2)

（三）蚌泡　23件（图版叁拾，11、12)。依穿孔的有无，可分为Ⅰ、Ⅱ两式。

（四）蛤壳　37 件（不包括成串的蛤壳；图版叁拾，13、14)。有孔，可以穿系。

（五）貝　275 件（不包括成串的貝)，有孔，可以穿系。

（六）陶貝　216 件（图版叁拾，10)。

（七）陶珠　1649 件（不包括成串的陶珠)。

三、成組的串飾

我們在許多墓的棺內和棺外，常常发现有成組的串飾，这些串飾由各种不同的器形、質地和串法构成。

串飾的器形可大别为珠和飾二类。珠类有管形、菱形、方形、球形。飾类有管形、长方

形、馬蹄形(图一五，2)、貝形、蚕形、蟬形、龟形、不規則形。

質地以玉、石質为最多和最普遍，形状除菱形珠外，其他各形都有。陶質的数量也
多，但形状只有菱形珠一种。料質較少，形状有菱形珠和管形珠两种。銅質的仅見二件
此外，也有用貝和蛤壳作串飾的。

串法有4种：串法Ⅰ，占大多数，用同一或不同器形、質地的飾物串成单行。其中貝
石飾的串法較为特殊，貝形石飾有两种，一种有凹槽有穿孔，一种有凹槽无穿孔，无穿孔
每两件粘合为一体，綫从槽孔穿过。串法Ⅱ，共10組，用双綫将鸡血石質的管形珠串成
排的双行，每隔数件到十数件珠子，双綫併穿入1件馬蹄形的玉、石飾中，有的还羼杂着
他器形的玉、石飾。标本1634:78 較为特殊，珠子是球形玉質，而且只有两件。串法Ⅲ，
1組，将管形鸡血石珠縱分为若干节，每节又横分为若干行，上下各节串联成一条带，有
行、节杂串着管形石飾。詳細情形見第三节1820号墓的补充說明。串法Ⅳ，只1組，上
以1件玉璜为絜領，中間分两行，每行各有13件管形鸡血石珠，下面併穿着1件銅珠和
件貝形玉飾。

串飾的出土位置和它的用途有密切关系。出土位置有以下几处：

(一) 人架頸部　共12組(图版貳肆；图版貳伍；图版貳陆，1；彩色版壹；彩色版叁
下)。出土时围繞着死者的頸部，相当現在的項鍊。值得注意的是12組中有10組都是
第Ⅱ种串法，而这种串法的串飾則全都出于頸部，沒有例外。如标本1720:36由管形
(鸡血石)143、馬蹄形飾(玉)7、蚕形飾(玉)2組成。另外两組是用第Ⅰ种串法，如
本1745:7a由管形珠(鸡血石)38、貝22組成。

(二) 人架耳部　共2組(图版貳陆，1)。出于墓1745人骨架的耳部，每边一組，
組由3件菱形料珠組成。这个墓地死者的耳部一般只有玉玦，佩带串珠的仅此一例。

(三) 人架头側　共3組(图版貳捌，1；彩版叁，上)。出于人骨架头部的左側或右側
其中2組用第Ⅰ种串法，例如标本1780:11用管形珠(鸡血石)45、管形珠(石)1、管形
(綠松石)10、方形珠(綠松石)6、不規則形飾(石)1，夹杂串成单行。另1組(1619:3、4)
用第Ⅳ种串法。

(四) 人架腕部　共9組(图一八；图版貳陆，2、3；彩版叁，中)。出土时围繞着人骨架
腕部，相当現在的手鐲，一墓有一組至四組不等。串法都是第Ⅰ种，例如标本1647:1由
形珠(鸡血石)23、管形珠(石)3、管形珠(料)2、球形珠(玉)1、菱形珠(料)7、蚕形飾(玉)1組成

(五) 人架腿側　共3組(图版貳捌，2、3)。出于人骨架腿部附近。串法都是第Ⅰ种
例如标本1714:19由菱形珠(料)8、管形珠(石)4組成。

(六) 人架胸腹部　共2組(图版陆叁；彩版貳)。都出于墓1820，1組用第Ⅲ种串法
1組的串法不詳。

(七) 棺、槨盖上　共3組。其中2組出于槨盖上，都是用第Ⅰ种串法，例如标本
1780:50用菱形珠(陶)22、貝形飾(石)3、蛤壳9，夹杂串成单行。另1組出于棺盖上，



法不詳。

(八) 棺槨間或內、外槨
的出于內、外槨間。串法都
全由菱形陶珠組成，10組
一般說，棺內的串飾
反。棺外的串飾大多用貝
石飾(即石貝)和菱形陶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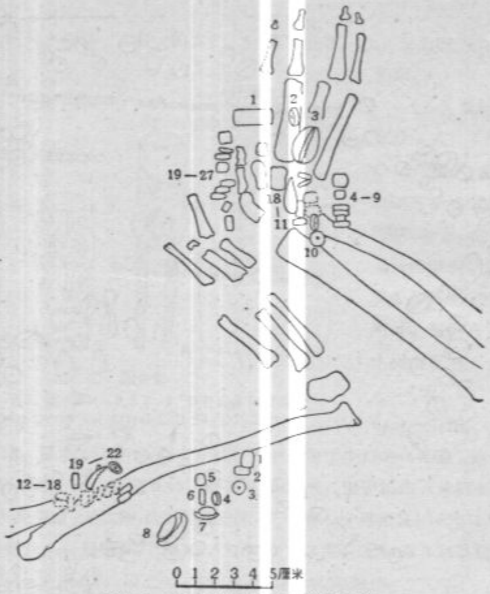
一、銅質杂器

(一) 鈴　57件(图版
类的鈴。

(二) 双环　1件(图
附近。

(三) 輪　1件(图版

規則形。
珠外，其他各形都有。陶質的數量也
形珠和管形珠两种。銅質的仅見二件
器形、质地的飾物串成单行。其中貝
有穿孔，一种有凹槽无穿孔，无穿孔的
且，用双綫将鸡血石質的管形珠串成
馬蹄形的玉、石飾中，有的还羼杂着
球形玉質，而且只有两件。串法Ⅲ，只
若干行，上下各节串联成一条带，有的
墓的补充說明。串法Ⅳ，只 1 組，上边
鸡血石珠，下面併穿着 1 件銅珠和 1
位置有以下几处：
图版貳陆，1；彩色版壹；彩色版叁，
得注意的是 12 組中有 10 組都是用
有例外。 如标本 1720:36 由管形珠
，另外两組是用第Ⅰ种串法，如标
1745 人骨架的耳部，每边一組，每
有玉玦，佩带串珠的仅此一例。
）。出于人骨架头部的左側或右側。
鸡血石）45、管形珠（石）1、管形珠
串成单行。另 1 組（1619:3、4）則
版叁，中）。出土时围繞着人骨架的
是第Ⅰ种，例如标本 1647:1 由管
菱形珠（料）7、蚕形飾（玉）1 組成。
架腿部附近。串法都是第Ⅰ种，
出于墓 1820，1 組用第Ⅲ种串法，
都是用第Ⅰ种串法，例如标本
成单行。另 1 組出于棺盖上，串



图一八 第 1760 号墓[illegible]部串飾位置图

法不詳。

（八）棺槨間或內、外槨間 共 24 組（图一九；图版貳柒）。单槨的出于棺槨間，重槨的出于內、外槨間。 串法都是第Ⅰ种。器形也很单純，其中 6 組全由貝形石飾組成，2 組全由菱形陶珠組成，10 組由菱形陶珠和貝形石飾組成。

一般說，棺內的串飾和棺外的有些不同，棺內的器形較复杂，質地較好；棺外的則相反。棺外的串飾大多用貝形石飾和菱形陶珠，用鸡血石珠或其他玉飾的极少。 这种貝形石飾（即石貝）和菱形陶珠可能別有用途，不一定是装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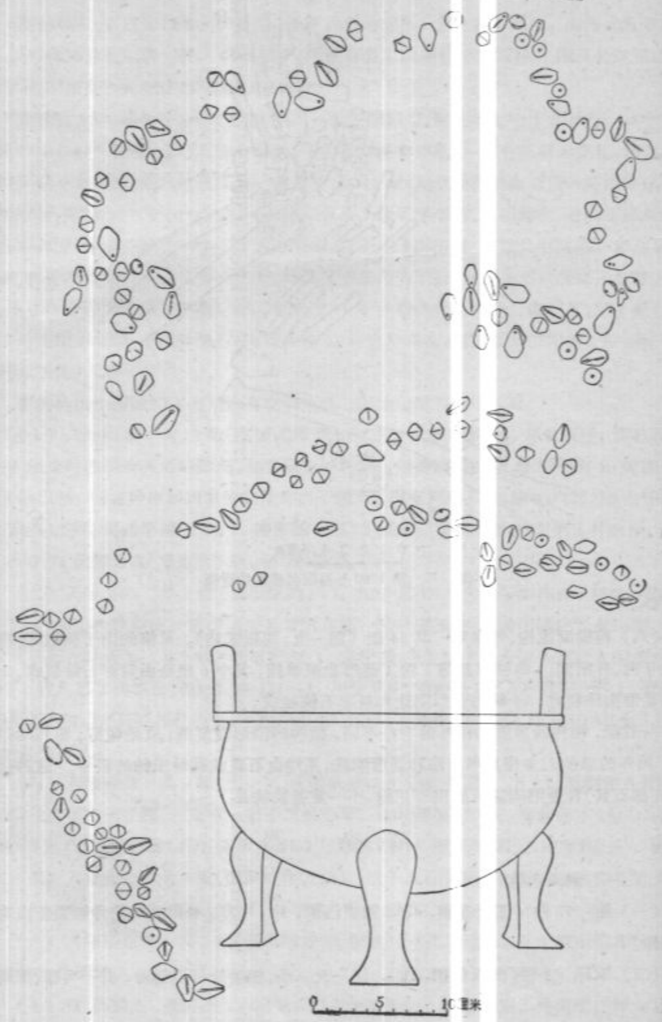
陆、杂　　器

一、銅質杂器

（一）鈴 57 件（图版叁捌，4、5；图版伍貳，3）。1716 号馬坑的狗骨架頸下出有同类的鈴。

（二）双环 1 件（图版叁捌，10）。环一大一小，相接处可以轉动，出于兵器、車馬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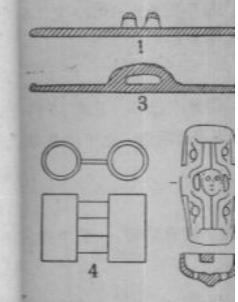
（三）輪 1 件（图版叁壹，11）。有牙、轂和 8 根輻条，輪径 5.8 厘米，出于棺內人骨



图一九 第1691号墓石贝、陶珠排列图

架头部附近。

（四）人头紋长方形器



图二

1. 鑣 1612:85 2、3. 鑣 165
5. 人头紋长方形器 1767:4

1、2；图版肆拾，2）。标本 1
直径 6.7，厚 0.35，鈕长 2.
1650:1.1、1.2，鑣身平直，
0.2，边厚 0.25，鈕长 1.7，
鈕长 1.9，鈕寬 0.5，鈕高

（七）合叶 33 件（图
叁捌，9；图版肆伍，5；图
大端作长方形，有一或两
一个穿孔，两端用枢轴連

（八）弧面形器 1
13）。圓形，一面有鈕，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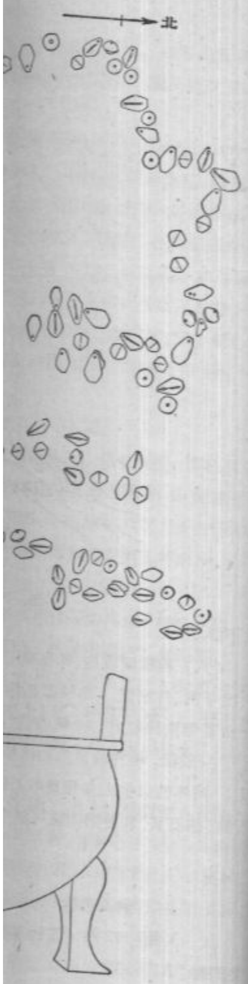
（九）甲泡 148 件（
图版伍貳，6）。器壁很薄，

（十）細腰 5 件（图
版叁捌，7、12）。

（十一）銅魚 550
3—7）。

（十二）鏤空球形器
柒，5）。球形，中空，上

（十三）擺形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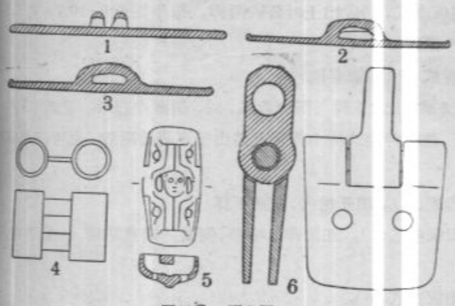


0厘米

图

架头部附近。

（四）人头紋长方形器　1件（图二〇，5；图版叁壹，3）。正面有人头形紋，背面有横梁。



图二〇　銅杂器

1. 鑣1612:85　2、3. 鑣1650:1.1、1.2　4. 双管形器 161[illegible]:72.2　5. 人头紋长方形器1767:4　6. 銅合叶1721:54 (以上2/

（五）双管形器　13件，可分2式：Ⅰ式5件（图二〇，4；图版叁壹，7、8），双管之間有横梁連接。Ⅱ式8件（图版叁壹，5、6），双管之間无横梁連接。这两种型式的双管形器出于兵器和車馬器附近，有的在管内还保存着木桿的痕跡。

（六）鏡　3件（图二〇，1—3；图二一；图版贰叁，1、2；图版肆拾，2）。标本1612:65，鏡身平直，正中有两个平行的弓形鈕，飾虎、鹿、鳥紋，直径6.7，厚0.35，鈕长2.1，鈕寬0.45，鈕高0.27厘米，出于棺内人架脚部西側。标本1650:1.1、1.2，鏡身平直，无紋飾，边緣略为凸起，正中有一个弓形鈕，1650:1.1直径5.9，厚0.2，边厚0.25，鈕长1.7，鈕寬0.7，鈕高0.55；1650:1.2直径6.4，厚0.25，边厚0.3—0.35，鈕长1.9，鈕寬0.5，鈕高0.7。出土时，两件复合，位于人架胸部。

（七）合叶　33件（图二〇，6；图版叁捌，9；图版肆伍，5；图版伍肆，8）。大端作长方形，有一或两个穿孔；小端有一个穿孔，两端用枢軸連接，可以轉动。

（八）弧面形器　1件（图版叁捌，13）。圓形，一面有鈕，直径7.5厘米。

（九）甲泡　148件（图版叁壹，10；图版伍贰，6）。器壁很薄，边緣有小穿孔。

（十）細腰　5件（图版叁壹，12；图版叁捌，7、12）。

（十一）銅魚　550件（图版贰贰，3—7）。



图二一　銅鏡1612:65（原大）

（十二）鏤空球形器　1件（图版伍柒，5）。球形，中空，上下端有略为突出的圓口，腹壁飾鏤空兽带紋。

（十三）擺形器　4件（图版叁捌，11）。外形象一个鈡擺，用途不詳。

（十四）四叉形器　1件（图版叁壹，4）。用途不詳，也可能是鏃。

二、其他质地杂器

（一）骨册　1組32片（图版叁貳，1）。出土时分成两排。每片长9.5—10.2，寬
—2.8厘米，上、中、下端各有两个穿孔。

（二）骨細腰　14件（图版叁貳，5；图版叁捌，6）。

（三）小骨管　19件，可分2式：Ⅰ式6件（图版叁貳，3），剖面作圓形。Ⅱ式13
（图版叁貳，4），剖面作多角形。这两种型式的小骨管大多出于車馬器附近，也可能是
馬器的一种。

（四）大骨管　8件（图版叁貳，2）。出于棺内，用途不詳。

（五）U字形骨器　4件（图版叁貳，7）。正面作U字形，側面一端有凹槽，一端平

（六）骨片　26片。

（七）长方形蚌片　4件（图版叁貳，6）。

（八）蚌片　3片。

（九）陶甑　1件（图版叁壹，9）。圓形，正面有短斜棱划紋，背面有鈕，直径8厘
出于人架头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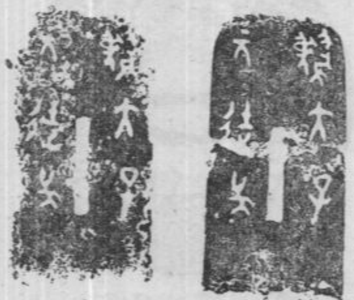
（十）扁圓形石器　1件（图版貳捌，10）。

（十一）石圭、石璋　見武器石戈項。

第三节　补充説明

壹、第1052号墓（图版叁叁—叁捌）

这一节是从上两节叙述的234座墓中，抽出13座較为重要的，按墓作补充説明；这
座墓的形制和随葬器物，見墓葬表和第一
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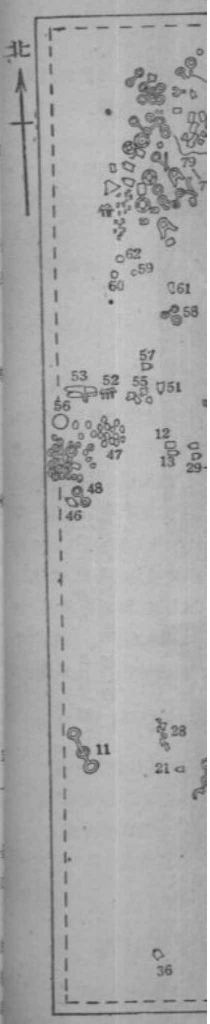
1　2

图二三　銅戈內上的銘文
1. 1052:53　2. 1052:54（以上原大）。

第1052号墓位于墓地的西北部，是
部墓葬中随葬遺物最多的一座，如以墓
的尺寸計算，也是規模最大的一座。

这座墓共出970件器物。器物分布
位置大致是这样：外槨盖放石戈；內外
間，东北角放銅器皿和銅鉀，西北角放車
器，东西两側放兵器；棺內，相当死者耳
有玉玦，頸部有一組鸡血石串飾，胸部有
璧等（图二二）。

銅器皿共有26件，計鼎7、鬲6、甗1、簋6、豆1、壶2、小罐1、盉1、盘1。銅器



1、32、40. 石戈　2、27、2
銅鈴　6、7. 銅軸头　8、
151. 銅鏃　39. 小骨管
109. 銅車馬器　46.
97. 銅矛　117、118.
144、149、150、153、160.

不詳，也可能是鑣。

时分成两排。每片长 9.5—10.2，寬 1

6)。

版叁貳，3），剖面作圓形。Ⅱ式 13 件

管大多出于車馬器附近，也可能是車

用途不詳。

U 字形，側面一端有凹槽，一端平齐。

斜綫划紋，背面有鈕，直径 8 厘米，

說明

叁一叁捌）

为重要的，按墓作补充說明；这 13

制和随葬器物，見墓葬表和第一、

052 号墓位于墓地的西北部，是全

随葬遺物最多的一座，如以墓口

積，也是規模最大的一座。

墓共出 970 件器物。器物分布的

是这样：外槨盖放石戈；内外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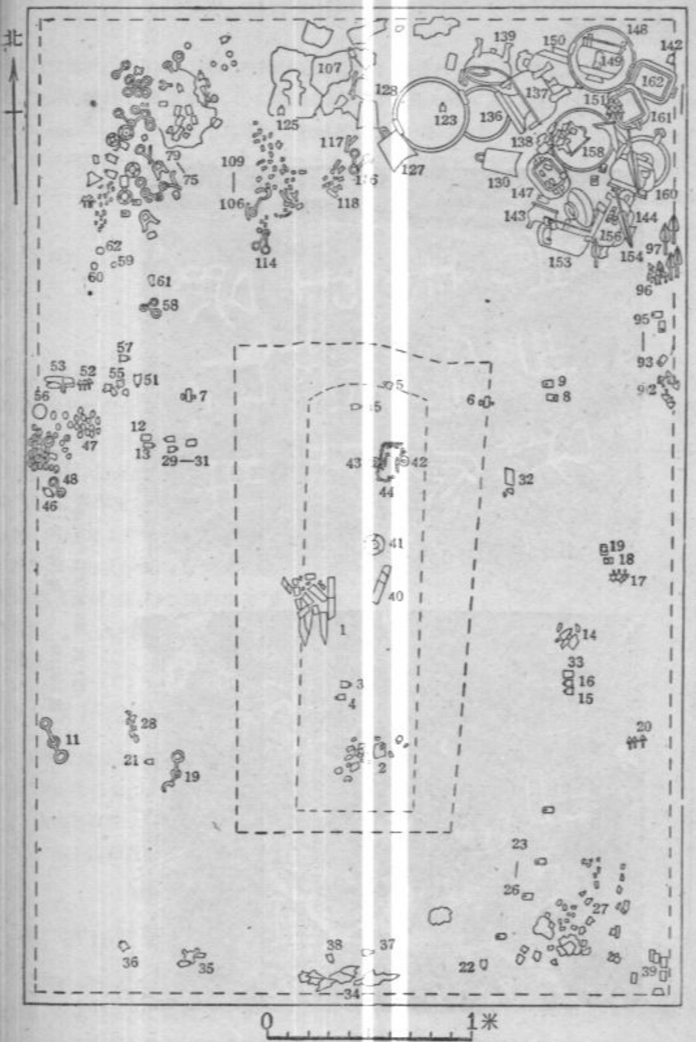
放銅器皿和銅鈡，西北角放車馬

側放兵器；棺内，相当死者耳部

部有一組鸡血石串飾，胸部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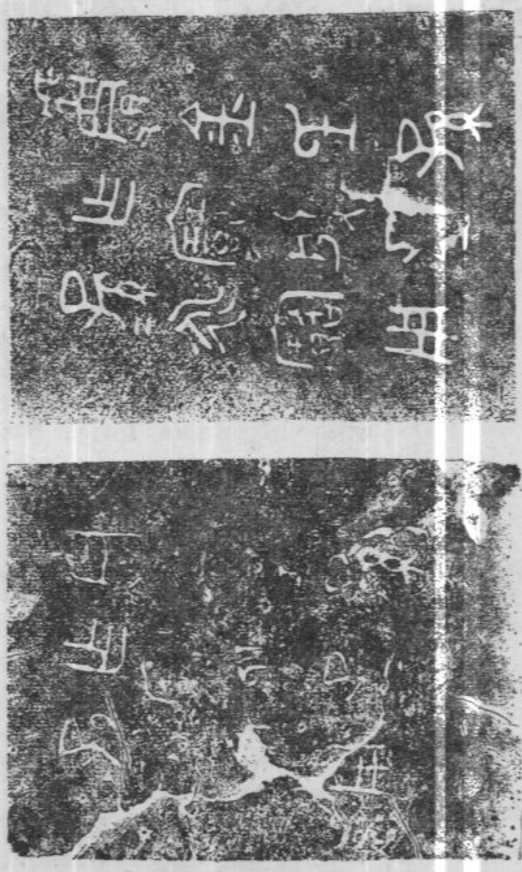
二）。

、小罐 1、盃 1、盘 1。銅器的



图二二　第 1052 号墓墓底平面图

1、32、40. 石戈　2、27、28、34、35、55、106、107. 銅[illegible]飾　3—5、15、16、21、22、36—38、45、51、57、123、125、142 銅鈴　6、7. 銅軸头　8、9、18、19、23—26、93—95. 銅合[illegible]　11、19、58、114、116、. 銅銜　17、20、52、92、96、151. 銅鏃　39. 小骨管　41. 石璧　42、43. 玉玦　44. 成組串飾　12、13、29—31、61、62、75—79、106—109. 銅車馬器　46. 銅小罐　47. 貝　48. 銅双环　53. 銅戈　55. 銅弧面形器　59. 蚌泡　60. 金泡　97. 銅矛　117、118. 骨器　127、128、130. 銅編鈡　136、137、139. 銅鼎　138. 銅豆　143、158. 銅鬲　144、149、150、153、160. 銅簋　147、161. 銅壶　154. 銅剑　162. 銅甗



图二四　铜盘、匜盖内的铭文
1. 匜 1601:16　2. 盘 1601:15（以上原大）

紋飾以窃曲紋、兽带紋、瓦
紋、重环紋、鳞紋。鼎是列
高 24，腹径 24.2 厘米。这
在外椁室西側出有两
仝长 17.1，1052:54 仝长 17
太子。
墓西面 10 米的 1051

貳、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
椁間东南角放銅盘、銅匜
Ⅲ式（1601:15；图二四，2
外飾窃曲紋，圈足垂鳞紋，
着"虞金氏孙乍宝盘子=孙
高 13，口径 36.2 厘米。匜
图二四，1；图版叁玖，1），
紋，把飾兽首紋、重环紋，
乍宝匜子=孙=永宝用"銘
35 厘米。

叁、第1612号墓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
布是：椁盖放石戈；棺椁
内，人架胸部有骨戈、串
二五）。由于鏡和鼎同出，
确定。

肆、第1631号墓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
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
内，棺人架耳部有玉玦，
式，腹部飾象首紋，内口沿
口径 15.3 厘米。



图二四 銅盘、匜腹内的銘文
1. 匜 1601:16 2. 盘 1601:15 (以上原大)

紋飾以窃曲紋、兽带紋、瓦紋、垂鱗紋为主，并有：變饕紋、兽首紋、象首紋、夔紋、龙紋、雷紋、重环紋、鱗紋。鼎是列鼎，共7件，都是ⅣA式，最大的高36，腹径36.5厘米；最小的高24，腹径24.2厘米。这个墓还出1組編鉀，是这个墓地中唯一的一組。

在外椁室西側出有两件Ⅱ式戈，戈的内上都鑄着"虢大子元徒戈"6字，标本1052:53全长17.1，1052:54全长17.2厘米(图二三；图版叁伍，2、3)。由此可知墓主人是虢国的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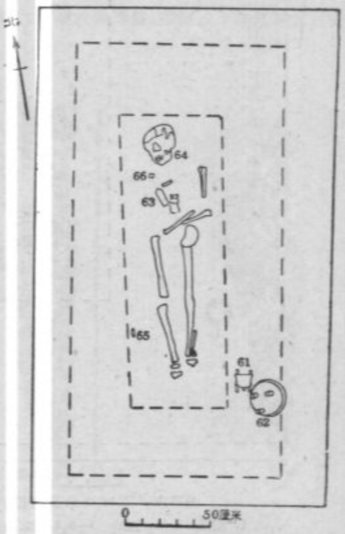
墓西面10米的1051号車馬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内共有10輛車、20匹馬。

貳、第1601号墓(图版叁玖；图版肆拾，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形制頗大，但随葬器物很少。椁盖和棺盖上放13件石戈；棺椁間东南角放銅盘、銅匜各1；棺内，死者耳部有一对玉玦，頸部有一組鸡血石串飾。盘属Ⅱ式(1601:15；图二四，2；图版叁玖，2)，腹外飾窃曲紋，圈足垂鱗紋，耳重环紋，腹内鑄着"虘金氏孙乍宝盘子₌孙₌永宝用"銘文，盘高13，口径36.2厘米。匜属Ⅰ式(1601:16；图二四，1；图版叁玖，1)，腹外飾窃曲紋、瓦紋，把飾兽首紋、重环紋，腹内鑄着"虘金氏孙乍宝匜子₌孙₌永宝用"銘文，匜高17.8，全长35厘米。

叁、第1612号墓(图版肆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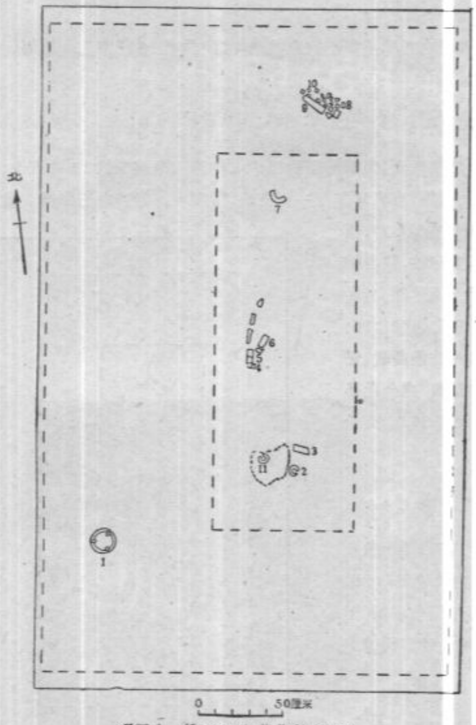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随葬器物的分布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东南角放銅鼎；棺内，人架胸部有骨戈、串飾，脚西側有銅鏡(图二五)。由于鏡和鼎同出，鏡的大致年代得以确定。



图二五 第1612号墓墓底平面图
61、62.銅鼎 63.石戈 64.碎石片 65.銅鏡 66.石珠

肆、第1631号墓(图版肆壹，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南部。随葬器物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鬲；棺内，棺人架耳部有玉玦，脚下有石璜(图二六)。銅鬲(1631:1；图二七；图版肆壹，1)属ⅡA式，腹部飾象首紋，内口沿鑄有一行銘文："虢季氏子投乍宝鬲子₌孙₌永宝用享"，鬲高10.4，口径15.3厘米。



图二六　第1631号墓墓底平面图
1. 銅鬲　2、11. 玉玦　3—6、8—10. 石戈　7. 石璜



图二七
銅鬲1631:1
內口沿的銘
文(3/5)

伍、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
鬲、带流小鼎、兽形豆和
盉。这座墓的銅器皿較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
棺槨虽然已腐朽,
16 块木板平鋪,南北直
成,东、西两侧每块长 3.
槨盖用 26 块木板平鋪,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
貝串飾,北側放武器;棺
銅器皿共出 12 件,
簋 4 、壶 2 、小罐 1 、盘
銅器的紋飾以窃曲紋为
兽首紋,兽带紋、龙紋、
鱗紋。鼎是列鼎,最大
腹径 20.7,最小的高
15.5 厘米。
在槨室东北角有两
戈(1705:53、56; 图二
陆, 1、2), 戈的胡上都
白子元相"6 字, 戈全
米。槨室东側有两件
(1705:104、106; 图版
的顶端和两侧鑄着 3
头, 軸头全长 8.5, 旗
径 4.4 厘米。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
随葬器物分布的



图二七
銅鬲1631:1
内口沿的銘文(3/5)

伍、第1704号墓(图版肆壹.2;图版肆貳、肆叁)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蓋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鬲、帶流小鼎、兽形豆和漆豆；棺内，人架耳部有玉玦，胸部有石璧、石璜、石卵，腹部有玉蚕。这座墓的銅器皿較为特殊，未見于其他各墓。

陆、第1705号墓(图版肆肆—肆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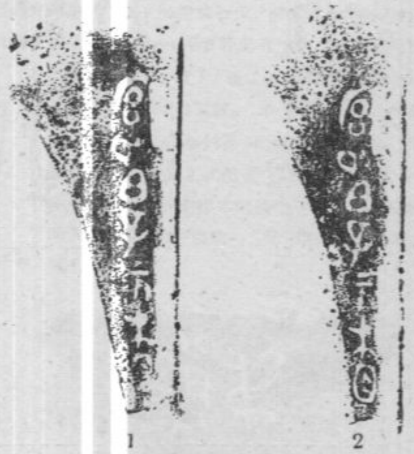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东南部。

棺椁虽然已腐朽，但木椁的痕跡还很清楚。椁的长度是3.72，寬2.3，高0.95米；椁底用16块木板平鋪，南北直排，每块长3.72，寬0.15，厚0.05米；椁四侧各用6块木板臥迭砌成，东、西两側每块长3.72，寬0.15，厚0.05米；南、北两側每块长2.3，寬0.15，厚0.05米；椁蓋用26块木板平鋪，东西横排，每块长2.3，寬0.14，厚0.05米。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蓋放石戈；棺椁間，南側放銅器皿，东側放車馬器和成組的貝串飾，北側放武器；棺内死者耳部有玉玦。

銅器皿共出12件，計鼎3、簋4、壶2、小罐1、盘1、匜1。銅器的紋飾以窃曲紋为主，并有兽首紋，兽带紋、龙紋、重环紋、垂鳞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17，腹径20.7，最小的高13.7，腹径15.5厘米。

在椁室东北角有两件Ⅱ式銅戈(1705:53、56；图二八；图版肆陆，1、2)，戈的胡上都鑄着“宮氏白子元相”6字，戈全长21.3厘米。椁室东側有两件Ⅱ式銅軸头(1705:104、106；图版肆柒)，軎的頂端和两側鑄着3个凸起的人头，軸头全长8.5，套轂一端的内径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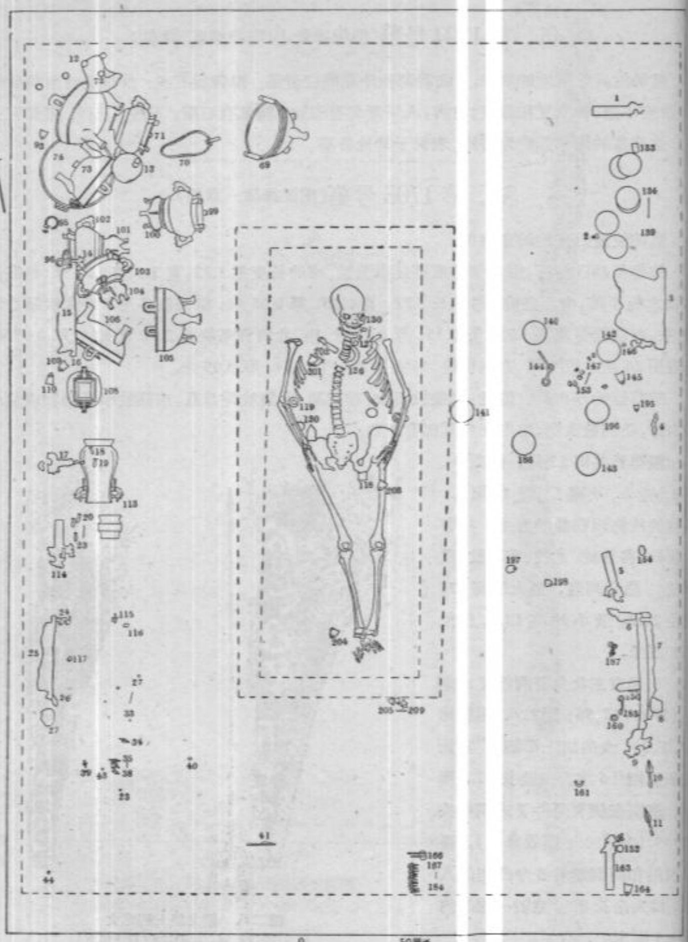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銅戈胡上的銘文
1. 1705:53 2. 1705:56 (以上原大)

柒、第1706号墓(图版肆捌—伍貳)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南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蓋放石戈；棺椁間，西北角和西側放銅器皿，东南角和东



图二九　第1706号墓墓底平面图

1、3—9、12—17、24—27、114、163. 銅翣飾　2、93、109、110、145、164、19[illegible]、201—209. 銅鈴　10、11. 銅矛　18—23. 石魚　33—44、115、156、167—184. 銅鏃　69、72、73、105、106. 銅鼎　70. 銅匜　74. 銅盘　71、99、102、103. 銅簋　100、101、104. 銅鬲　94、95. 銅环　96、144、187、160、161. 銅銜　108、113. 銅壶　116、146—153. 石貝　118、120. 石戈　126. 石璜　127. 长方形石飾　119、130. 玉玦　134—143、186、196. 銅甲泡　154、197、198. 銅合叶　166. 銅轄

側放銅鏃和車馬器;棺內，

銅器皿共出18件，計

紋、环带紋、重环紋、瓦紋、

腹径32，最小的高23.5，

墓东面15米的1727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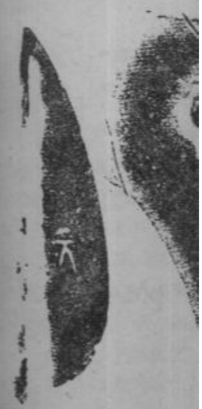
銅盘和車馬器，东南角放

銅器皿共出4件，計鼎2

出Ⅱ式銅矛1件(1711: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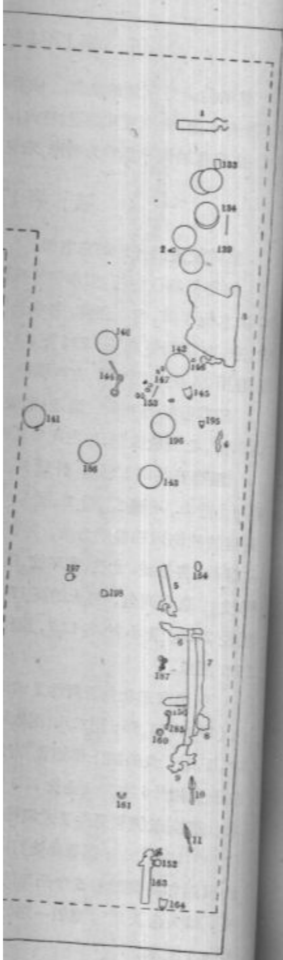
器皿，东側放兵器和車馬



图三〇　銅矛1711:14叶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一

上的



201—209. 銅鈴　10、11. 銅矛
銅鼎　70. 銅匜　74. 銅盘　71、
160、161. 銅銜　108、113. 銅壶
119、130. 玉玦　134—143、186、

側放銅鏃和車馬器；棺內，人架耳部有玉玦，腰部有蚌腰带飾（图二九）。

銅器皿共出 18 件，計鼎 5、鬲 4、簋 4、豆 1、壶 2、盘 1、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环带紋、重环紋、瓦紋、象首紋、兽首紋、兽紋、垂鳞紋、鳞紋。 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30，腹径 32，最小的高 23.5，腹径 27.7 厘米。

墓东面 15 米的 1727 号車馬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內共有 5 輛車，10 匹馬。

捌、第 1711 号墓（图版伍叁）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椁盖放石戈；內外椁間，东北角放銅盘和車馬器，东南角放銅鼎，西側放銅匜和兵器；棺內，死者耳部有玉玦，头、胸部有石片。銅器皿共出 4 件，計鼎 2、盘 1、匜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重环紋和兽首紋。椁室西側出Ⅱ式銅矛 1 件（1711:14；图三〇；图版伍叁，4），矛叶上鑄一“元”字，矛全长 15.2 厘米。

玖、第 1721 号墓（图版伍肆）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盖放石戈；棺椁間，西南角放銅器皿，东側放兵器和車馬器，东南角放成組的貝串飾；棺內，死者耳部有玉玦。銅器皿共出 5 件，計鼎 3、盘 1、匜 1。 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重环紋、兽首紋。 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19.8，腹径 22，最小的高 16，腹径 17.2 厘米。椁室东南角出 1 件Ⅱ式銅戈（1721:17；图三一；图版伍肆，6），戈援本的两面各鑄着 1 个凸起的人头，胡部的一面鑄一“元”字，戈全长 20.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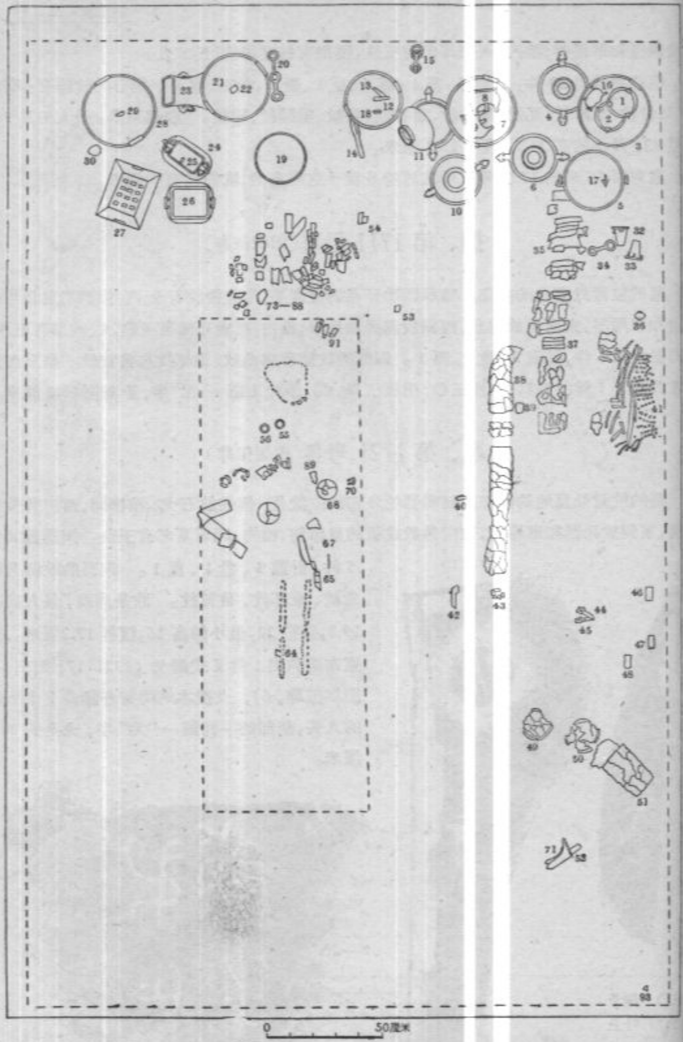
图三〇　銅矛 1711:14 叶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一　銅戈 1721:17 胡上的銘文（原大）



图三二　銅鼎 1753:1 腹內壁的銘文（原大）



图三三　第1810号墓墓底平面图

1、2、8、9. 銅鬲　3、7、12、21、28. 銅鼎　4、6、10、11. 銅簋　5. 銅盘　13、15、20、34. 銅銜　14. 銅矛　16. 銅盉　17. 銅鏃　19. 銅豆　22、29、93. 石片　23、24. 銅壺　25. 骨□環　26、27. 銅簋　32、33. 銅轄头　35、37—39、43、64—67、70、73—89. 石戈　36. 銅鏤空球形器　40、42、44、45. 銅鏃　41. 銅帶飾　49—51. 大銅泡　55、56. 石环　68. 石璧　52、71. 銅戈

拾

第1753号墓位于墓地的
槨間南側放銅鼎1件;棺内人
属Ⅲ式,腹部飾窃曲紋、鳞
14.2厘米。

拾壹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北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
放兵器和車馬器;棺内,死者
銅器皿共出19件,計
窃曲紋、兽带紋、重环紋、瓦
的高32,腹径30;最小的高
墓西面4米的第1811
坑可能是属于这座墓的,坑
5辆車、10匹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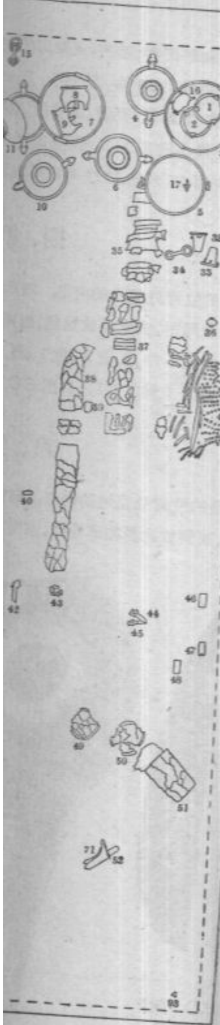
拾貳、第1819号

(图版伍捌)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
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椁蓋
棺椁間南側放銅鼎;棺内,
有玉玦,胸部有石戈,口
片。鼎有两件,标本1819:
式,腹部飾窃曲紋、兽带紋
紋,腹内鑄有:"尹小叔乍
字(图三四;图版伍捌,1
15.7,腹径16厘米。

拾叁、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
飾;棺蓋放串飾;棺内,死



…,15、20、34. 銅銜 14. 銅矛 16.
…褁 26、27. 銅鼎 32、33. 銅軸头
…、45. 銅絡 41. 銅響飾 49—51.

拾、第 1753 号墓(图版陆肆，2)

第 1753 号墓位于墓地的南部，是一座小墓。随葬器物也很少：槨盖放石戈 8 件；棺槨間南側放銅鼎 1 件；棺內人架口內含着一些碎石片。鼎(1753:1；图三二；图版陆肆，2)屬Ⅲ式，腹部飾窃曲紋、鱗紋，耳飾重环紋，腹內鑄有："鮇子叔乍" 4 字，鼎高 13.5，腹径 14.2 厘米。

拾壹、第 1810 号墓(图版伍伍—伍柒)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北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槨盖放石戈；内外槨間，北側放銅器皿、兵器、車馬器，东側放兵器和車馬器；棺內，死者的胸部有石环，腰部有石腰带飾，腹部有石璧(图三三)。

銅器皿共出 19 件，計鼎 5、鬲 4、甗 1、簋 4、豆 1、壶 2、盉 1、盘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兽带紋、重环紋、瓦紋、兽首紋、象首紋、重鱗紋、鱗紋、斜角云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 32，腹径 30；最小的高 18.5，腹径 27 厘米。

墓西面 4 米的第 1811 号車馬坑可能是屬于这座墓的，坑內共有 5 輛車、10 匹馬。



图三四 銅鼎 1819:5 腹內壁的銘文(原大)

拾贰、第 1819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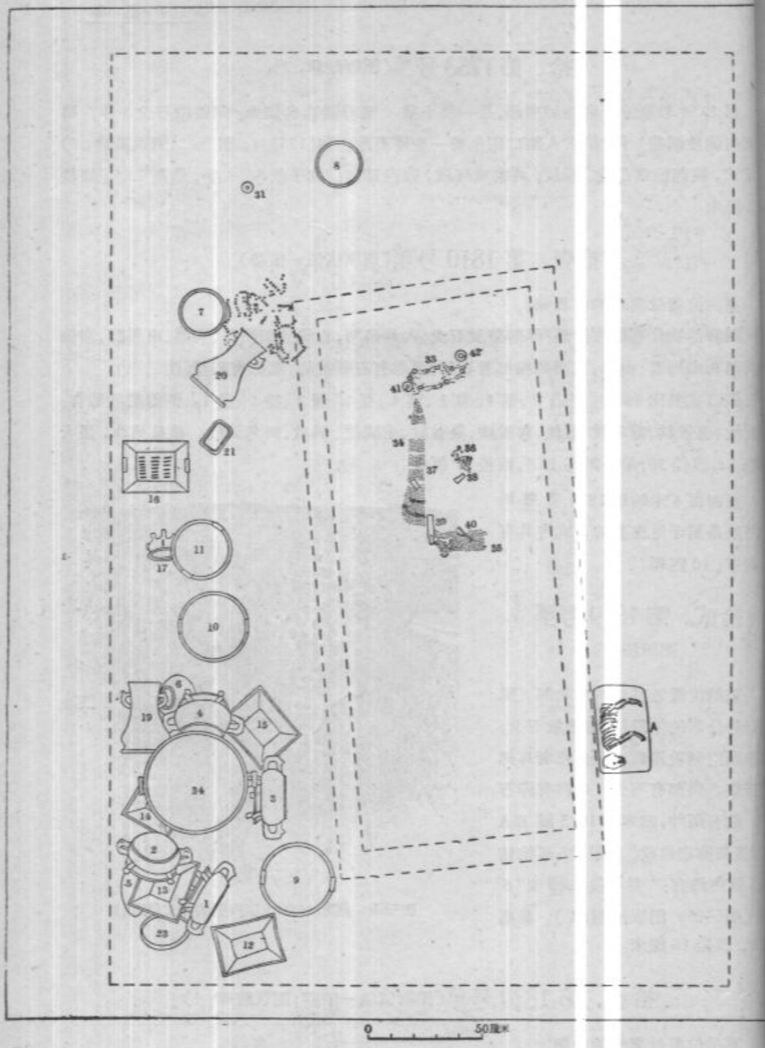
(图版伍捌)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西北部。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槨盖放石戈；棺槨間南側放銅鼎；棺內，死者耳部有玉玦，胸部有石戈，口內有碎石片。鼎有两件，标本 1819:5 屬ⅣA 式，腹部飾窃曲紋、兽带紋，耳飾弦紋，腹內鑄有："尹小叔乍鑾鼎" 6 字(图三四；图版伍捌，1)，鼎高 15.7，腹径 16 厘米。

拾叁、第 1820 号墓(图版伍玖—陆叁；图版陆肆，1)

墓的位置处墓地的中部。

随葬器物分布的位置是：外槨盖放石戈、石璧、玉玦；内外槨間西側放銅器皿和一組串飾；棺盖放串飾；棺內，死者耳部有玉玦，頸部、身上、腹部各有一組串飾(图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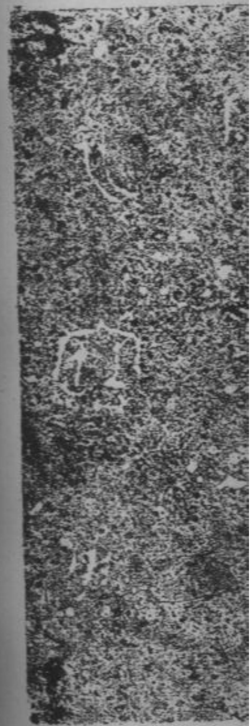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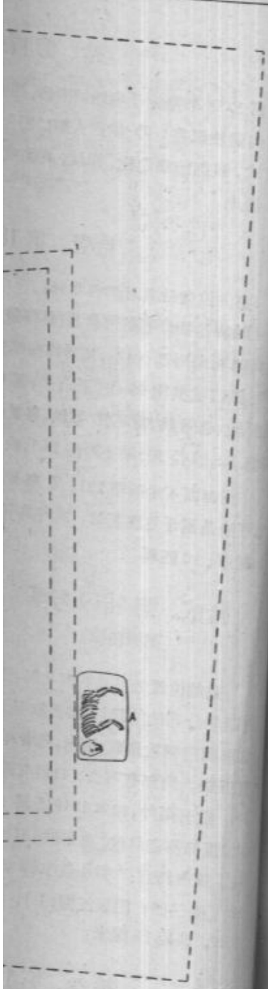
图三五　第 1820 号墓墓底平面图

1—4. 銅簋　5—8. 銅簋蓋　9—11. 銅壺　12—15. 銅簠　16. 銅甗　19、20. 銅壺　21. 銅壺蓋　23. 銅豆
24. 銅盘　31. 石璧　32—36. 成組串飾　37、38. 圓柱形石飾　39、40. 石戈　41、42. 玉玦　A. 狗

銅器皿共出 19 件，計鼎 3 、
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鱗紋、
环带紋、斜角云紋。鼎是列鼎，
(1820:23; 图三六，2; 图版陆贰
豁乍用" 4 字，豆高 14.8，口径 2
腹外壁飾窃曲紋，圈足飾垂鱗紋
銘文，盘高 15.8，口径 45 厘米。

这座墓出的装飾品异常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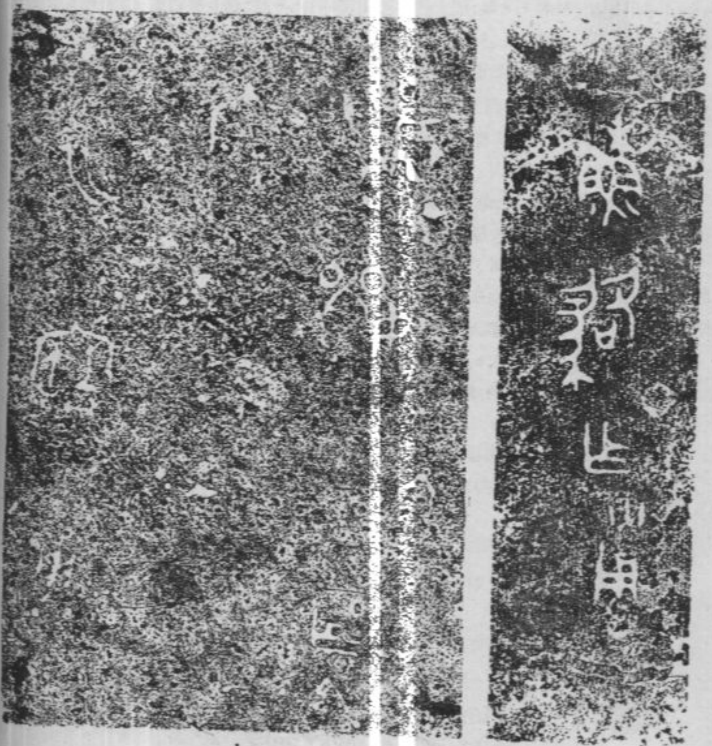




…、20. 銅壺 21. 銅壺蓋 23. 銅豆
…0. 石戈 41、42. 玉玦 A. 殉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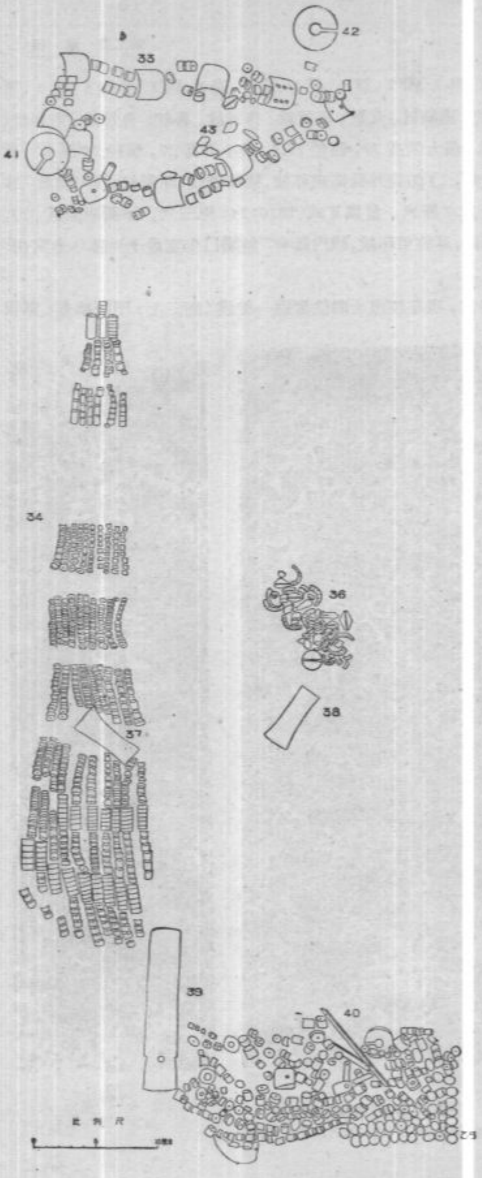
銅器皿共出19件，計鼎3、鬲2、甗1、簋[illegible]、豆1、簠2、壺2、罐1、小罐1、盘1、匜1。銅器的紋飾有窃曲紋、鱗紋、垂鱗紋、瓦紋、象首紋、兽首紋、兽紋、兽带紋、重环紋、环带紋、斜角云紋。鼎是列鼎，最大的高29，腹径28.3，最小的高27，腹径24厘米。豆(1820:23；图三六，2；图版陆贰，1)的腹外壁飾重环紋，柄飾鱗紋、环带紋，腹内鑄有"鉢毖乍用"4字，豆高14.8，口径22.7厘米。盘属Ⅱ式(1820:24；图三六，1；图版陆貳，2)，腹外壁飾窃曲紋，圈足飾垂鱗紋，耳飾重环紋，腹内鑄有"虢嬶口乍宝盘子＝孙＝永宝用"銘文，盘高15.8，口径45厘米。

这座墓出的装飾品异常丰富，现在按出土的位置逐一叙述(图三七；图版陆叁；彩版



1 2

图三六 銅豆、盘腹内的銘文
1. 盘1820:24 2. 豆1820:23 (以上原大)



图三七

第1820号墓棺內和棺蓋上器物出土位置示意图

33. 成組串飾(頸部) 34. 成組串飾(胸、腹部) 35. 成組串飾(棺蓋上) 36. 成組串飾(腹部) 37、38. 圓柱形石飾(手部) 39、40. 石戈(棺蓋上) 41、42. 玉玦(耳部) 43. 石貝(口內)

壹、貳)。

先說棺內(棺里的
当死者口部，放着5件
的。在死者的耳部放着
石飾10、橢圓形玉飾1
綫併穿入1件馬蹄形石
乜为起点，逆时針順序
鸡血石珠；在第1、2件
顆；第3、4件間，上下行
石飾和4顆鸡血石珠；
上下行各4顆；第9、1

从胸部至腹部，披
52厘米，从上到下分为
石飾；第2节分3行，
4行(以下皆按从右到
5、4、8、6；第5至8节
7、10、7、8、8；第6节是
10、11、10、8、9；第8节
飾；第10节分10行，
着1件管形石飾；第
顆鸡血石珠。第1至
間的間隔是：第3、4
間1.5厘米；第6、7节
上下各节的行数很不

腹部放着一組串
相当于左右手掌
其次是棺外。在
无法判断是一組或一
內外槨間的西側
法不詳。內外槨間的
近外槨蓋的填土中有
最后要附带說明
件在本节已加介紹，
貳拾，2)，胡部鑄一

图三七

第1820号墓棺內和棺蓋上器物出土位置示意图

33. 成組串飾(頸部) 34. 成組串飾(胸、腹部) 35. 成組串飾(棺蓋上) 36. 成組串飾(腹部) 37、38. 圓柱形石飾(手部) 39、40. 石戈(棺蓋上) 41、42. 玉玦(耳部) 43. 石貝(口內)

壹、貳)。

先說棺內(棺里的人骨架已完全腐朽，裝飾品的佩帶位置只能根据痕跡来判斷)。相当死者口部，放着5件碎石片和2件石貝，根据其他墓的出土情况，大概是含在死者口中的。在死者的耳部放着两件Ⅰ式石玦。頸部繞着1組串飾，串飾由鸡血石珠101、馬蹄形石飾10、橢圓形玉飾1、小石飾2組成。鸡血石珠用双綫串成双行，每隔若干件珠子，双綫併穿入1件馬蹄形石飾中。橢圓形玉飾处于這組串飾的右下方(左右上下依死者說)，以它为起点，逆时針順序数：在橢圓形玉飾和第1件馬蹄形石飾之間，上下两行各穿着5顆鸡血石珠；在第1、2件馬蹄形石飾之間，上行4顆，下行3顆；在第2、3件間，上下行各4顆；第3、4件間，上下行各5顆；第4、5件間，上下行各4顆；第5、6件間，上下行各1件小石飾和4顆鸡血石珠；第6、7件間，上下行各3顆；第7、8件間，上下行各4顆；第8、9件間，上下行各4顆；第9、10件間，上下行各4顆；第10件和橢圓形玉飾間，上下行各10顆。

从胸部至腹部，披着1組串飾。串飾由577顆鸡血石珠和21件管形石飾組成，全长52厘米，从上到下分为12节，每节从右到左又分若干行。第1节只1行，穿着1件管形石飾；第2节分3行，每行穿着1件管形石飾；第3节分4行，从右边的第1行到左边的第4行(以下皆按从右到左的順序)，各穿着7、4、6、5顆鸡血石珠；第4节6行，珠数是4、5、5、4、8、6；第5至8节，每节都分10行，穿的都是鸡血石珠，第5节的珠数是9、8、10、9、8、7、10、7、8、8；第6节是10、10、10、10、11、10、10、12、11、12；第7节是13、14、12、12、10、10、11、10、8、9；第8节是9、10、8、8、9、8、9、9、8、8；第9节分7行，每行穿着1件管形石飾；第10节分10行，各穿着8、8、7、8、7、9、7、8、8、7顆鸡血石珠；第11节分10行，每行穿着1件管形石飾；第12节分10行，各穿着6、3、8、7、7、8、6、6、5、7顆鸡血石珠。第1至3节和第8至12节之間没有間隔，其他各节間的間隔是：第3、4节間1.2厘米；第4、5节間1厘米；第5、6节間1.5厘米；第6、7节間1.8厘米；第7、8节間2.5厘米。这組串飾上下各节的行数很不一致，不知道原来上下节間的穿綫如何連接？

腹部放着一組串飾，共92件，串法不詳。

相当于左右手掌处各放着1件圓柱形石飾。

其次是棺外。在棺蓋上放着一堆串飾，重重迭迭，共389件，无法判断是一組或一組以上，串法也不詳。

內外槨間的西側，銅器皿的附近，放着1組串飾，共183件，串法不詳。內外槨間的西北角放着1件石璧，1件圓柱形石飾。接近外槨蓋的填土中有石璧1、Ⅲ式玉玦2。

最后要附带說明，这个墓地共出14件带銘文的銅器，其中13件在本节已加介紹，另外1件是Ⅱ式銅戈(1747:10；图三八；图版貳拾，2)，胡部鑄一"戈"字，戈长22.6厘米。



图三八　銅戈1747:10胡上的銘文(原大)

第三章　車馬坑

第一节　第1727号車馬坑

壹、車馬坑形制

車馬坑的位置在墓地的东南部，主墓可能是西面15米的墓1706或东面的墓1765。坑作长方形，坑底南北长15.1，东西寬3.82，深4.1，坑口深1.1—1.3米。方向是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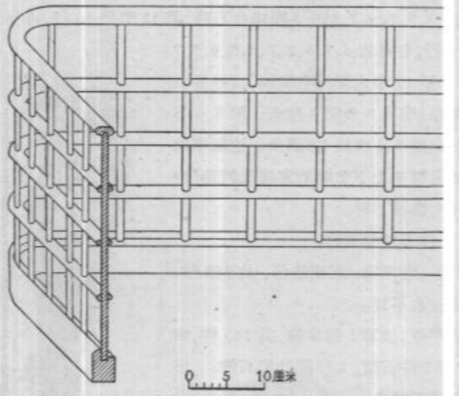
坑内有五輛車和10匹馬。車子是木构涂漆的，都已腐朽，只能根据痕跡剝剔。五輛車排成一縱列，轅头朝北。前面一輛的車箱，都压着后面一輛的前轅。編号由北到南，最北的是第一号（图三九，上；图版陆伍、陸陸）。

每輛車下面压着两匹馬，头都向北，排列得很整齐，大概是杀死后埋葬的。

第3、5号車的車箱底下有狗架。

貳、車子結构

一、第3号車（图四〇；图版陸捌）　这輛車保存较好，并經过剖开和复原，所以将它作典型車子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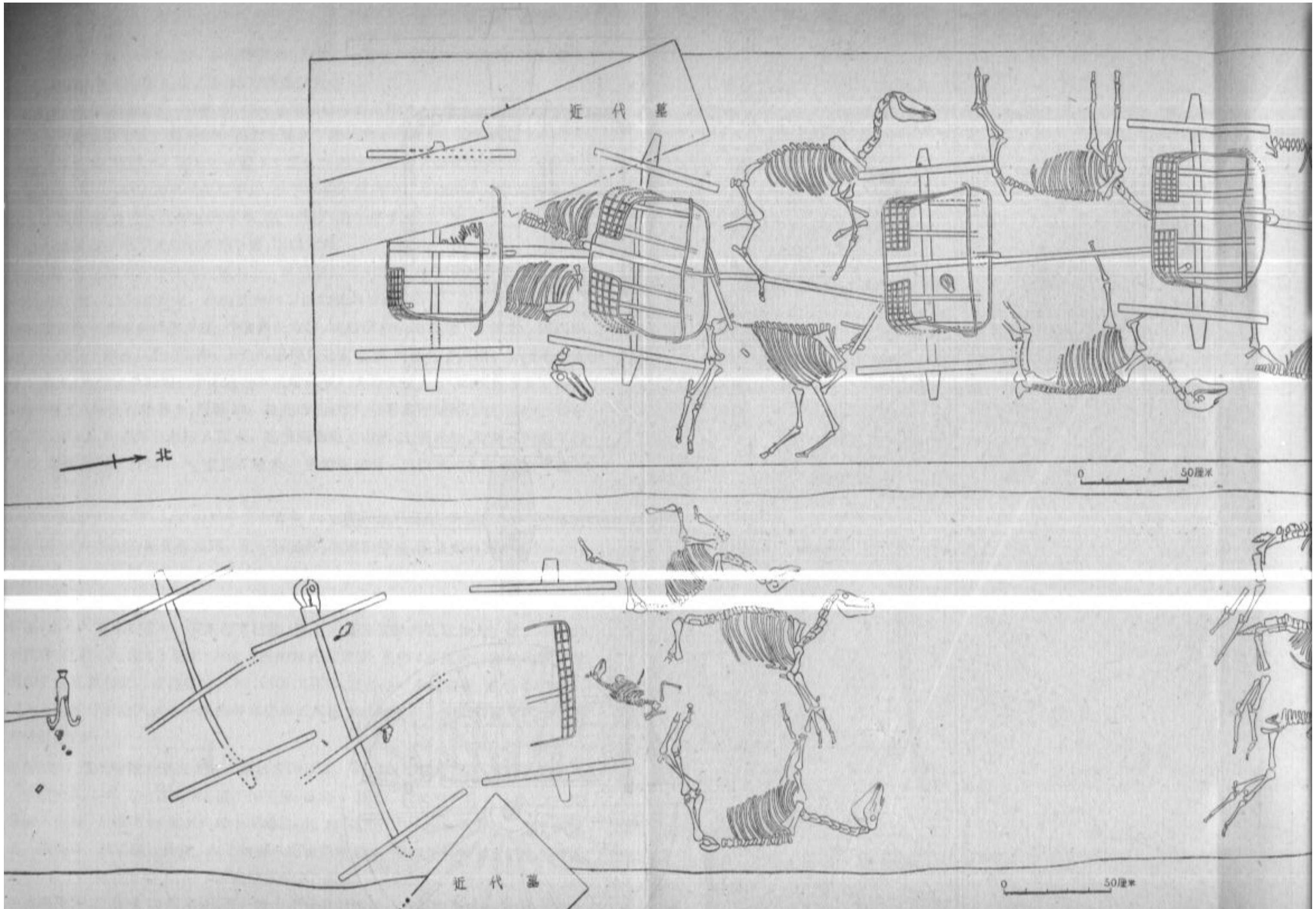


图四一　第1727号車馬坑第3号車子車箱栏干的結构

車两輪的外沿相距 18
厘米（即軌寬）。車輪都已压扁，以右輪为例，长径145，短径110，周长396，按周长推出的輪径为126厘米。牙的高度和寬度都是6厘米，着地一面平齐，容輻一面成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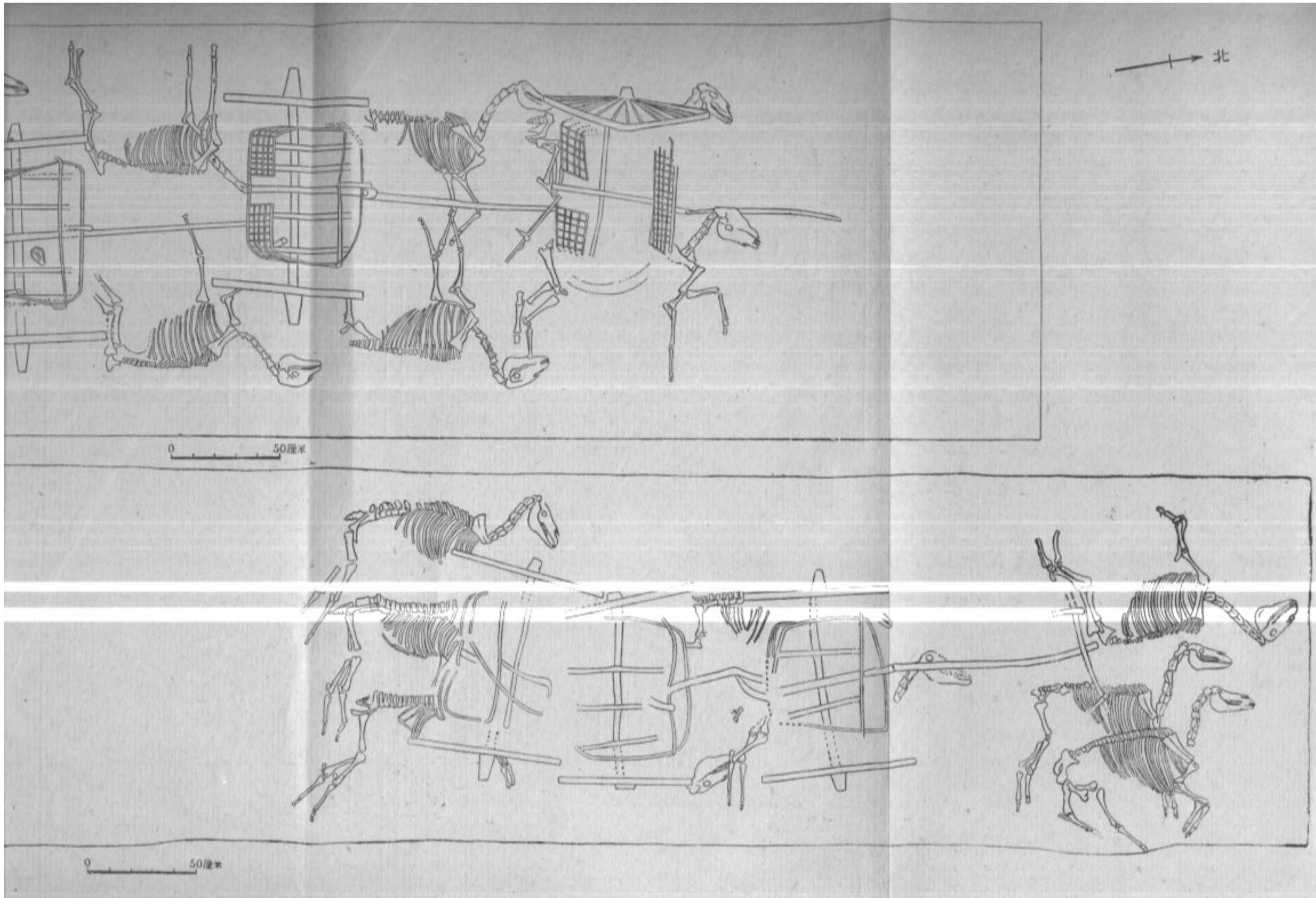
轂外形如削去尖端的橄核，全长35，露出輪外部分为12，露出輪里部分为17厘米。容輻处最大，直径18.7，外端直径13.1，内端直径14.
厘米。

轂距輪牙47厘米，中間安置25根輻条。輻条的剖面作长方形，近轂处高1，寬3.7，比邻两輻相距1.5厘米；近牙处高1.6，寬2.7，比邻两輻相距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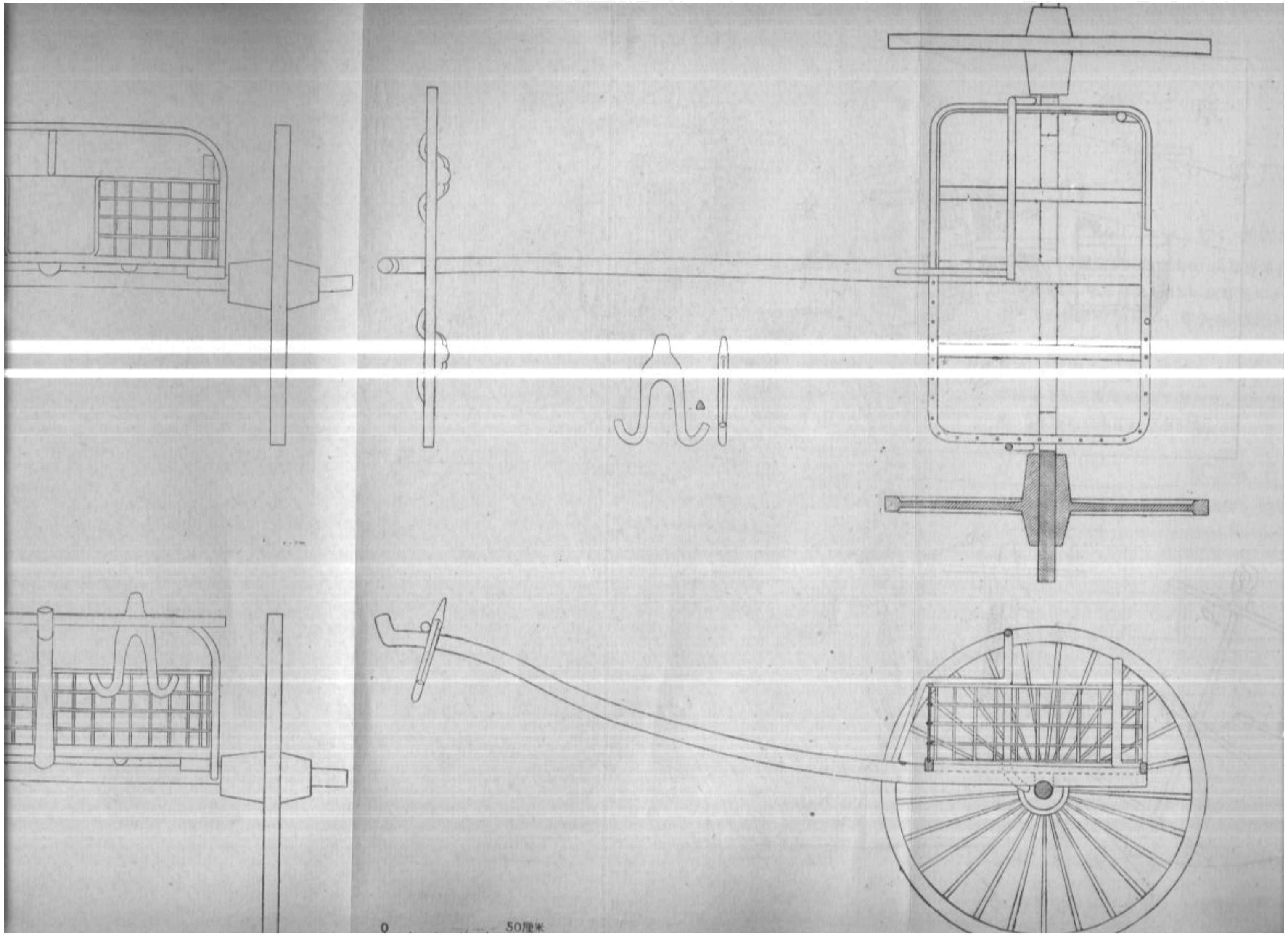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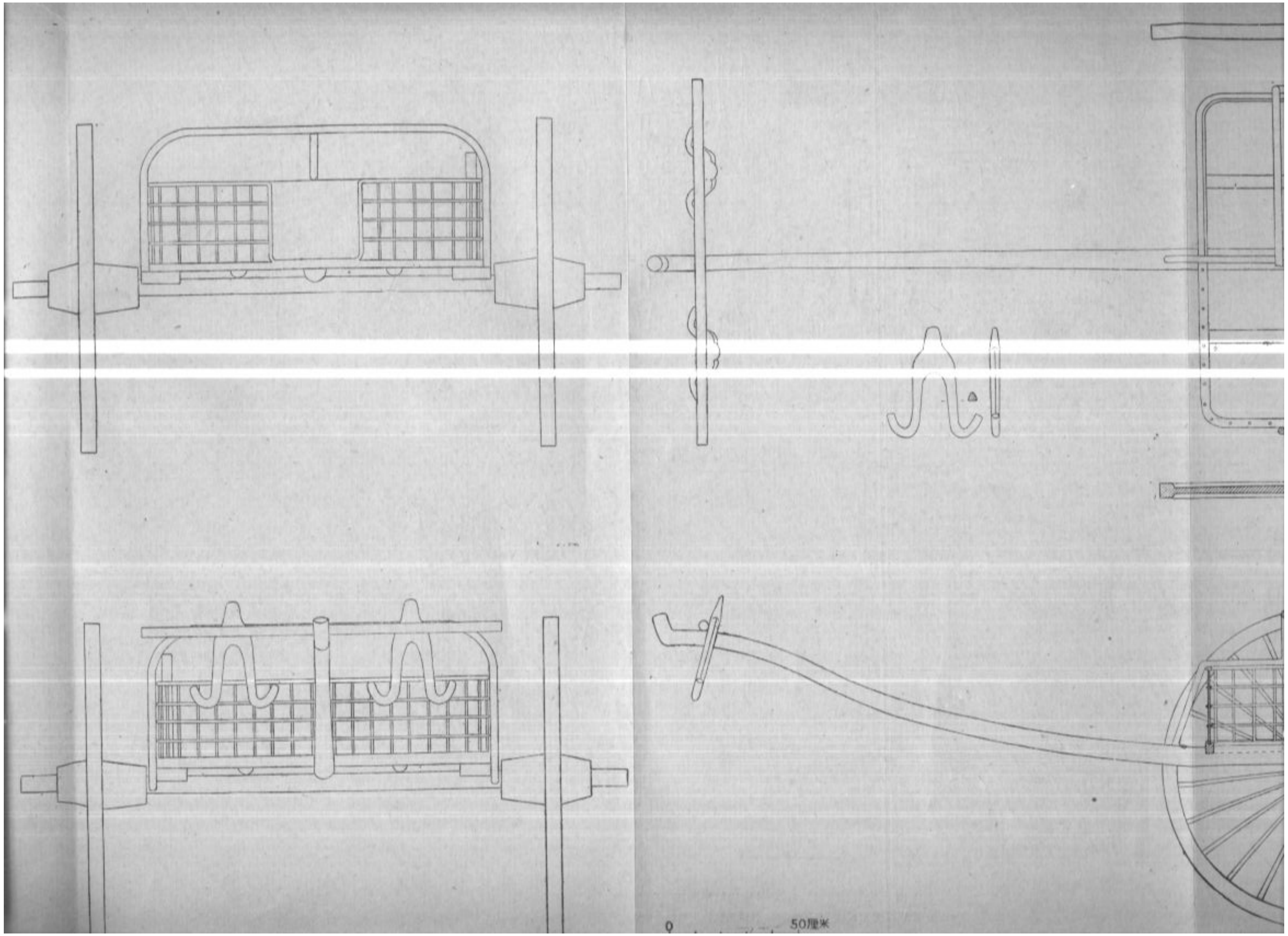
图三九　第1051,1727号车马坑平面图

上：第1727号车马坑　下：第1051号车马坑的北部和中部



图三九　第1051,1727号車馬坑平面图
第1727号車馬坑　下:第1051号車馬坑的北部和中部


0
50厘米


0
50厘米

兩轂間貫以車軸。軸长 222，剖面作圆形，直径 6.7 厘米。軸靠近兩轂內端处，各有一块长方形木头，长 15，寬 7，高 3 厘米，可能是伏兔。

軸木正中处的上面压着一根辀木，相交处至辀后端的距离为 40 厘米。辀木的前端被压在第 2 号車的車箱下面，露出部分长 250 厘米。辀的剖面作圆形，后端直径 7.8，交于前軫处直径 8.2，距后端 250 厘米处直径 5.5 厘米。辀和前后軫交接处都有凹入的卯槽。辀木压在車箱下面的部分和車的底座平行，出了車箱底座以后，逐漸向上作弧綫弯曲，到距后端 235 厘米处，曲綫又逐漸趋向水平，整个外形，近于草书的"之"字。

衡和軛都被压在第 2 号車的車箱下面，形制未詳。

車箱(輿)放在辀木和带状兔的軸木上。車箱的位置稍微靠前，以軸的中綫为准，距車箱底部的前沿 46，后沿 40 厘米。車箱底部的后沿和辀的后端平齐。

輿的底部由 4 根木条凑成外匡，作圆角长方形，前后深 86，左右寬 130 厘米。这四根軫木高 4.3，寬 3.3 厘米，下边平齐，上边外緣轉角处成弧形，內緣向下凹陷。凹陷部分寬 2.4，深 1 厘米，用以容納四周栏干的直柱和放置底板。为着安插栏干，除四角各有 1 柱孔外，前軫有柱孔 16，左右軫各 9，后軫 12。柱孔作圆柱形，后軫靠門的两个柱孔較大，其余的孔径 0.9，深 0.6，比邻两孔相距 6 厘米。底座两側距左右軫 29 厘米处，有两根前后平行的圆木条，每条露出部分长 78.5，直径 5 厘米。車箱底部有一层很薄的板灰痕跡，可能就是底板。

車箱的四面都有栏干，后面的栏干正中有寬 34 厘米的缺口，作为乘者升降的門。每面栏干的形制、尺寸和結构都大致相同。栏干除軫外，有四根横条，距底座的高度是 7.5、15、22.5、30 厘米。前軾的横条长 130，两側輢的横条长 86，后面左右遮栏的横条各长 48 厘米，四面的轉角处系圆角。横条的剖面作椭圆形，最上一根較粗，高 1.3，寬 2.3 厘米；其他 3 根較細，高 0.9，寬 1.9 厘米。横条都有柱孔，数目和底座四軫的孔数相同。最上一根的柱孔不貫穿，孔径 0.6，深 0.8 厘米；其他 3 根的柱孔都貫穿，孔径 0.9 厘米。直柱的数目和四面横条的柱孔数相同。直柱每根长 30，剖面作圆形，直径 0.9，上端較細，直径 0.6 厘米。直柱的上下两端分别插入最上一根横条和底座四周軫木的柱孔內，中間則貫穿其余 3 根横条的柱孔(图四一)。

距前軾 32 厘米的地方安有横軾。横軾横跨車箱，两端向下弯曲，沿左右輢外側插入車底。横軾跨长 136，高出車底 55，剖面作圆形，直径 3 厘米。横軾正中处有一根支柱，支柱上端插入横軾，上端到 28 厘米一段上下垂直，从 28 厘米处起折为水平方向，交于前軾最高的一根横条，然后越过前軾，向下斜插入距車箱前沿 11 厘米处的辀木上。支柱的剖面作圆形，交于横軾处直径 3，交于前軾处直径 2.7 厘米。

在右輢內側，距后軫 10 厘米处，有一根上下垂直的木条。木条的下端达車底，上端距車底高45，剖面作圆形，直径 4 厘米。不知是綑縛蓋柄的木柱呢？还是别有用处？在車內和車的附近都沒有发現車蓋的遺跡。

二、其他車子(图版陸柒—柒拾)

其他4輛車子的結构和第3号車大致相同，只尺寸稍有出入，各車的細部尺寸可参閱下表，这里叙述的，仅限于在結构上和第3号車不同，或能加以补充之点

3号車的前輈、衡、軛未經剔剔，现在介紹一下第2号車的輈、衡和軛。

第2号車輈木的弯曲度最为清楚。輈木全长296厘米，輈的后端和車箱底座的后沿平齐，距后端90厘米处交于車箱底座的前沿。輈的剖面作圓形，后端直径7.8，交于前軫处直径8，前端直径5.5厘米。輈木压在車箱下面的部分和車的底座平行，出了車箱底座后，逐漸向上作弧綫弯曲，到距后端235厘米处，曲綫又逐漸趋向水平。輈的前端向上蹺起17厘米。如将車箱扶正，使底座成水平，按輈木弯曲的度数推算，則輈的前端当距地面高115厘米，这个高度，很适合于駕御馬匹。

第2号車的衡木横压在輈木上，交于距輈木前端18厘米处。衡木长140，剖面作圓形，直径3.8厘米。

軛木有两个，分别交于衡木后側。軛的頂部已毁，现存全高为35，空处高24，全寬37，空处寬19厘米。两股剖面略作馬蹄形，外边弧形，内側平直，径3.5，下端卷曲，径3厘米。

各車在結构上和第3号車不同之处有:

(一) 車輪的輻数，第1、3号車有25根，2号車28根，4号車26根，5号車34根。

(二) 第1、4号車輈木后端露出后軫，其余各車輈木后端和后軫平齐。

(三) 第3号車車底前后順放的木条是2根，其余各車是4根。

(四) 第1、5号車的后部遮栏有直柱10根，其余各車都是12根。

(五) 第4号車的横軾，除中間一根支柱外，两边还有两根支柱，其余各車只有中間的一根支柱。

(六) 第4号車右輢后部有两根并立的木柱，其余各車为一根。

第二节　第1051号車馬坑

車馬坑的位置在墓地的西北部，主墓是东面10米的墓1052。坑作长方形，坑底南北长29、东西寬3.3—3.5，深3.05，坑口深0.6—0.75米。方向是10°。坑内有10輛車和20匹馬。車排成一縱列，輈头朝北。由北向南数，第1—3輛为1組、4—6輛为1組，7—10輛为1組。每組中的車子前后相距很近，前面一輛的車箱都压着后面一輛的前輈。組和組之間相距較远，第1、2組相距約5米，第2、3組相距約0.5米。馬是杀死后放置的，第1輛前面3匹(图版柒壹，1)，第2輛下面1匹，第3輛后面3匹，第4輛前面3匹，第6輛下面1匹，第7—10每輛下面各两匹。第4—6輛下面并埋有狗(图三九，下)。

各車的結构和第1727号車馬坑的車子大致相同。較为特殊的是第7号車，車的軸木和軛木上都附有青銅制的車飾。第7号車两輪的外沿相距200厘米(即軌寬)。輪都已压扁，以右輪为例，长径14.2，短径12.7厘米。牙的高度和厚度都是5厘米，着地一面平齐，

-車的細部尺寸可参
之点
郦。
和車箱底座的后沿
直径 7.8，交于前軫
行，出了車箱底座
。輈的前端向上蹺
輈的前端当距地面

长140，剖面作圓

处高 24，全宽 37，
端卷曲，径 3 厘米。

根，5 号車 34 根。
齐。

余各車只有中間的

长方形，坑底南北
内有 10 辆車和 20
6 辆为 1 組，7—10
一辆的前轅。組和
死后放置的，第 1
前面 3 匹，第 6 辆
，下)。
7 号車，車的輪木
軌宽)。輪都已压
，着地一面平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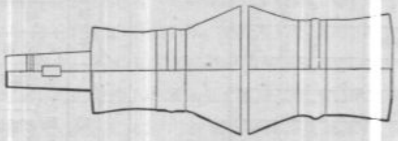
第 1727 号車馬坑車子各部分尺寸表

（单位：厘米）

車号	軌宽	軸·长	軸·径	輪·周长	輪·推算径长	輪·輻·輻数	輪·輻·径·骹（高×寛）	輪·輻·径·股（高×寛）	輪·牙·高	輪·牙·寛	輪·轂·通长	輪·轂·外长	輪·轂·内长	輪·轂·径·外端	輪·轂·径·中	輪·轂·径·内端	輈·长	輈·露出后軫部分长	輈·径·前端	輈·径·交軫子前处	輈·径·后端	衡·位置（距前軫）	衡·长	衡·径	軛·全高	軛·两股径·上端	軛·两股径·下端
1	155+	155+	6	417	133	25	1.7×?	1×?	6	6							300	6	6	6.8	7.8						
2	180	236	6.5	393	125	28	1.7×?	1×?	6	6	36	14	17	11	18	12	296	0	5.5	8	7.8	280	140	3.8	35+	3.5	3
4	169+	227	6.3	382	122	26	1.7×?	1×?	6	6		12.5		11.5	18.5		292+	8	5.5	7.5	7.8	292	140	5	26+	4	
5	190	226+	7	405	126	34	1.7×2.5	1×3.7	6	6		14		11.5	18		300	0	6	9	9	289	220	4	28+		

車号	輿·底·宽（前后軫长）	輿·底·长（左右軫长）	輿·底·四周軫木径	輿·底·撑木条托径	輿·高	四周欄干（即軾、輢及遮欄）·直柱数·四角	直柱数·前	直柱数·后	直柱数·左	直柱数·右	直柱径·門直柱側径	直柱径·其他直柱径	横条数	横条径·最上一根径（高×寛）	横条径·其他三根径（高×寛）	横軾·位置（距前軾）	横軾·高	横軾·跨长	横軾·径	横軾·中間支柱径·交横軾子处	横軾·中間支柱径·交前軾子处	右后側木柱·木柱数	右后側木柱·高	右后側木柱·径	門·寛
1	120	90	3×?		32	4	11	10			1.8	1	4	? ×2.5	1×2							1			36
2	123	90	3×?	5.5	33	4		12	7+	3+	2	0.9	4	1.3×2.3	1×2	30	55	131	3.5	2.8	4.2	1	41	6	33
4	125	82	3.5×?	4.5	34	4		12		6+	2	1	4	? ×2.5	1×2	30	54	130	3	2.8	3.8	2	39	4	35
5	104+	90	3.5×?	5.5	30	4		10		4+	2	1	4	? ×2.5	1×2	30	50	128+	3.6	3.8	4.3	1	45	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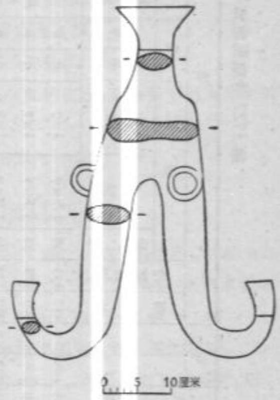
容輻一面成弧形。每輪的牙上都釘有两个U字形牙飾，位置恰在車輪直径的两端，长4.5，开口一面寬6.1，閉口一面寬4.6，高5.6，壁厚0.3厘米，每側各有兩个釘孔（图版柒貳，2）。从牙飾的数目和位置看，每輪是由二节的牙凑成的，牙飾所夹的輻牙，可能便是两根半圓形牙木的相接处，它的作用，可以保护輪牙上这两处的弱点。



图四二　第1051号車馬坑第7号車的銅軎、輨、軝、𨊻(1/6)

轂全长36.9，露出輪外部分长16.5，露出輪里部分长16.4，兩部分都套着銅輨、軝、𨊻（图四二；图版柒貳，1）。这里所說的𨊻是指容輻处两側的銅飾。外面一部分的𨊻长6.4，内端径15，外端径10.5；軝长3.1，直径10.2；輨长7.6，内端径9.4，外端的外径10.2，内径5.1厘米。里面一部分的𨊻长5.9，内端径15.1，外端径11.2；軝长3.2，直径12；輨长7.5，内端径11.3，外端的外径12.7，内径7.1厘米。軎的长度是[illegible].8，内端径4.7，外端径3.7厘米。沒有发現轄。这些輨、軝、𨊻、軎只見于右輪，左輪无銅飾。輻条共有28根。

軸木长248，剖面作圓形，直径7厘米。轅木长300，剖面作圓形，直径6—8厘米。衡木的尺寸不詳。軛木有两个，全高52，空处高27，全寬36.5，空处寬12厘米。頂部高24，上窄下寬，上端剖面作橢圓形，寬5，厚2.5，安有銅軛首飾，軛首飾高6.4厘米；下端剖面略作圓角长方形，寬15.3，厚3.5厘米。两股上端剖面作橢圓形，寬6.3，厚3，每股外側各有1件銅圈，径5.1厘米；末端向外卷曲，剖面略作橢圓形，寬3，厚2，安有銅軥脚飾，軛脚飾高5.5厘米。軛首飾和軛脚飾的形制、花紋、尺寸和1052号墓所出的完全相同（图四三；图版柒貳，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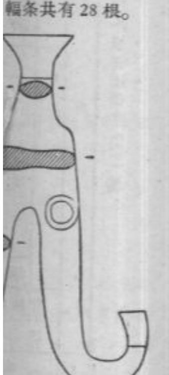
图四三　第1051号車馬坑第7号車的軛木及銅飾、銅环

車箱的結构不詳。

除第7—10号車外，其余各車的尺寸見下列簡表：

輪直径的两端,长 4.5,
个釘孔(图版柒貳, 2)。
下,可能便是两根半圓

部分都套着銅輨、軝、
外面一部分的軧长
.4,外端的外径 10.2,
圓长 3.2, 直径 12; 輨
, 内端径 4.7,外端径
輻条共有 28 根。



5 10厘米

51 号車馬坑第 7 号車
木及銅飾、銅环

第 1051 号車馬坑車子各部分尺寸簡表 (单位:厘米)

車号	軌寬	軸长	軸径	輪长径	輪短径	輻数	輻寬	牙高	牙厚	轂径	輈长	輈径	衡长	衡径	軛高	輿寬	輿长
1	166	200	6	124	107	25	1—2	6	6	15	300	6—8	100	5	27+	100	100
2	166	178+	6	?	97	25	1—2	6	6	15	?	6	?	6	?	130	100
3	170	205	5	133	110	25	1—2	6	6	19	?	7	?	?	?	106	?
4	174	222	?	130	114	25	1—2	6	6	16	?	?	?	?	?	107	?
5	215	247	7	140	92	25	1—2	6	6	16	?	6	?	?	?	?	?
6	175	217	6	135	95	30	1—2	6	6	14	?	7	?	?	?	?	?

第三节 第 1811 号車馬坑

車馬坑的位置在墓地的西北部,主墓是东面 4 米的墓1810。坑作长方形,坑底南北长 15,东西寬 3 ,深 3.3,坑口深 1.2 米。坑内有 10 輛車和 20 匹馬。車排成一縱列,集中在坑的北部和中部,輈头向北。前后車排列很紧,車輪相触或相錯,前面一輛的車箱都压着后面一輛的前輈。馬是杀死后放置的, 6 匹压在車下, 4 匹在坑的南部。各車的結构和第 1727号車馬坑的車子大致相同。第1—4号車各部分尺寸見下列簡表:

第 1811 号車馬坑車子各部分尺寸簡表 (单位:厘米)

車号	軌寬	軸长	軸径	輪长径	輪短径	輻数	輻寬	牙高	牙厚	轂径	輈长	輈径	衡长	衡径	軛高	輿廣	輿长
1	164	200+	8	119	117	26	1—2	6	6	14	282	6—8	?	?	?	130	82
2	175	236	7	126	126	44	1—2	6	5	17	300	6	?	?	?	?	?
3	165	187+	7	123	121	27	1—2	6	6.5	15	?	?	?	?	?	130	85
4	178	222	7	128	125	27	1—2	6	7	15	?	?	?	?	?	?	?

第四节 第 1716 号馬坑

馬坑的位置在墓地的中部偏南,由于附近的墓葬較多,主墓无法确定。坑作长方形,坑底长 3.15,寬 2.1,深 2.4,坑口深1.4米。坑内有两个馬架和一个狗架(图版柒壹, 2)。馬身上有一件Ⅳ式銅鏃,狗頸下有一件Ⅱ式銅鈴。

第四章　結　語

一

从上面的資料，可以看出：1. 各个墓葬的器物，如器皿、武器、車馬器、装飾品等，在质地、制法、器形、花紋上，都相当一致；2. 各个墓葬的器物，在年代上也相当一致；3. 墓地的边緣清楚，全部 238 座墓都集中在这南北 280，东西 200 米的范围内，除北边未鑽探外，其他三边，在界限以外，再无同时代墓葬；4. 在墓葬这样密集的墓地中，除墓 1848 打破墓 1949外，其余的墓都无打破的情形。因此，我們可以設想，这是一个单純的墓地。

首先，要弄清楚这个墓地的国属。

墓地共出 14 件带銘文的銅器，其中 4 件的銘文是：“虢大子元徒戈”（戈 2 件、出于墓 1052），“虢季氏子铉作宝鬲子＝孙＝永宝用享”（鬲 1 件，出于墓 1631），“虢嫚口作宝盘子＝孙＝永宝用”（盘 1 件，出于墓1820）。汉书地理志（百衲本）：“北虢在大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左传隐公元年杜注（四部丛刊初编本，下同）：“虢叔，东虢君也……虢国，今荥阳县”。又：“虢，西虢国也，弘农陕县东南有虢城”。史記鄭世家集解（百衲本，下同）：“徐广曰：‘虢在成皋……’駰案虞翻曰：‘虢，姬姓，东虢也……’”。水經河水注（四部丛刊初編本，下同）：“河南卽陕城也……东城卽虢邑之上阳也，虢仲之所都，为南虢。三虢，此其一焉”。水經渭水注：“邓公泉，数源俱发于雍县故城南……晋书地道記以为西虢地也。”唐以后的文献也多援用以上說法。

由这些引文看，可知虢有三处：一在今河南荥阳一带；一在今山西平陆和河南陕县一带；一在今陕西宝鸡一带。其他文献，也没有越出这三个地区。沒有解决的是：东、西、南、北的名称应該安在那一处？大体說来，荥阳一带是东虢，諸家似无异議；其他两处，则抵牾甚多。

按先秦文献，只单称虢，并无东、西等名称。金文有冠郑字的，如“奠虢中簋”（三代吉金文存八・十七、十八）、“奠虢中悆朕鼎”（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二・八一），有冠城字的，如“城虢中簋”（三代吉金文存七・一四・一）、“城虢趞生簋”（三代吉金文存七・三四）；但也无东、西等名称。显然，这些是后人为便于区别而加上的。我們为着避免混淆，暂时采用“荥阳之虢”、“平陆——陕县之虢”和“宝鸡之虢”来区分。

将出土銅器的銘文、墓地位置和上引文献，三者对照，国名和地望都相符，可以断定这个墓地是平陆——陕县之虢的墓地，卽汉书地理志所謂北虢。

其次是这个墓地的年代問題。

平陆——陕县之虢在公元前 *655* 年为晋所灭。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

虢……八月甲午晉侯围上阳……冬十二月丙子朔,晉灭虢。虢醜奔京师”。史記晉世家:“(晉献公)二十二年……其冬,晉灭虢。虢公醜奔于周。”但古本竹书紀年和公羊传、谷梁传則书于公元前658年。古本竹书紀年(范祥雍古本竹书紀年輯校訂补本):“十九年,献公会虞师伐虢,灭下阳,虢公醜奔卫”。公羊传、谷梁传所記略同。案虢有两都:一是下阳,一是上阳。公元前658年先灭下阳,655年再灭上阳。事見左传和史記。左传僖公二年:“夏,晉里克、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灭下阳”;史記晉世家:“(晉献公)十九年……遂伐虢,取其下阳以归”。古本竹书紀年和公羊传、谷梁传記的显然是658年克下阳之役,而非灭虢之年。

根据发掘情况,整个墓地沒有发现任何晚于东周早期的墓葬或随葬器物(汉以后的除外),这和灭虢的年代是相符合的。可以断定,这个墓地的年代下限为晉灭虢之年,即公元前655年。

这里的陶器和西安张家坡定为西周晚期的相近。如Ⅲ式鬲同张家坡的Ⅲ式鬲,Ⅳ式鬲同Ⅳ式鬲,ⅤA式鬲同Ⅵ式鬲,Ⅰ式豆同Ⅳ式豆,ⅢA、ⅣA式盆同Ⅱ、Ⅲ式盂,Ⅱ式罐同Ⅵ式罐,Ⅲ式罐同Ⅴ式罐,(見灃西发掘报告,未刊)。

这里的銅器和两周金文辞大系、商周彝器通考中断为西周晚期及东周早期的相近,如Ⅰ式鼎同孝伯鼎,Ⅲ式鼎同鄀叀鼎、小克鼎,ⅣA式鼎同毛公鼎、虢文公鼎、雍作母乙鼎、鄭叔樊鼎、叔单鼎、邓伯氏鼎,Ⅴ式鼎同鮇冶妊鼎,Ⅶ式鼎同芮大子鼎、郘諮子鼎、邿伯鼎,Ⅰ式鬲同郑伯鬲,Ⅱ式鬲同郑鬲、郑兴伯鬲、孟辛父鬲,Ⅰ式簋同虢簋、师䴡簋、孟姬姜簋、芮簋、鮇公子簋、师寏父簋,簠同鑄子叔黑臣簠、召叔山父簠、季良父簠,Ⅰ、Ⅱ式壶同頌壶、虢季氏子組壶,Ⅲ式盘同宗妇盘、薛侯盘、楚嬴盘,Ⅳ式匜同史頌匜(此匜与上引頌壶,两周金文辞大系定为恭王时器,商周彝器通考定为西周晚期器,从器形、花紋及其同組銅器看,以后說为是)、郑义伯匜、楚嬴匜。

陶器和銅器共出,而器形式别分明的墓有6座,和ⅣA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ⅠA、ⅠB、ⅡB式豆,ⅠA、ⅢA式盆,Ⅰ、ⅡB式罐;和Ⅴ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ⅠA式豆,壶;和Ⅳ式銅鼎共出的陶器有壶,盘。这样,陶器和銅器的年代也可以互相补充。

綜上所述,墓地的年代属西周晚期到东周早期,約当公元前9世紀初叶到7世紀中叶,下限是公元前655年。

我們原来想根据坑位的排列、墓制和随葬器物,并参考其他地方出土的器物和著录的銅器,找出各个墓之間相对的早晚关系。但因为报告整理和編写的时間过于忽促,未及深入研究,所以只有先将資料发表,分期工作有待于大家共同来探討。

二

这次发掘,对解决虢国历史上的某些問題,提供了新的綫索。

(一) 关于宝鸡之虢的东迁和平陆—陝县之虢的建立問題

水經渭水注引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国矣,有虢宫,平王东迁,叔自此之上阳,为南虢

矣”。清顾栋高也同意这个說法,他訊为虢始封时只有两处,东虢在河南汜水县,西虢在陕西宝鸡县。后西虢随平王东迁,更封于河南陕州东南上阳城,留宝鸡的支庶称小虢(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西虢为犬戎所逼,随平王东迁,自然是合理的事。問題是平陆——陕县之虢是东迁以前已存在的呢?抑是东迁以后才新建立的?

据太康地記和顾栋高的說法,应是东迁以后新建的。但国語郑語(四部丛刊初編本,下同):“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問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这条材料是鈡凤年先生指出的,本章还有几条材料是本所其他同志所告知,不一一註明)。显然,这里指的是平陆——陕县的虢;依此,則此虢在东迁前已存在。

从这次发掘看,銅器占主要数量的是西周的遺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早到共和以前,如Ⅰ、Ⅱ、Ⅲ式銅鼎,这些銅鼎又多是明器,明器不可能是东迁时带来的。陶器占主要数量的也是西周的遺物,和西安、华县、洛阳的西周陶器相同,陶器也不可能是东迁时带来的。可見这个虢国的建立应在平王东迁以前。

(二)关于虢都上阳的位置問題

左传隐公元年杜注:“弘农陕县东南有虢城”。左传僖公五年杜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續汉书郡国志注(百衲本,下同):“杜預曰:‘虢都上阳在县东,有虢城。’”水經河水注:“河南卽陕城也……东城卽虢邑之上阳也……”。通鑑地理通释卷六(津逮秘书本):“陕州陕县,上阳故城在县东”。其他記載也略同。

1956年发現虢国墓地后,1957—58年我們曾多次調查平陆—陕县一带,并做了許多試掘工作。到目前为止,共发现三处和墓地同时代的遺址:一是陕县城东南4.5公里的李家窰遺址,一是墓地北边的上村岭遺址,一是平陆县城东北3.5公里的盘南村遺址(图一甲)。上村岭遺址在沟崖边沿的台地上,东西約65,南北約200米,从断崖的露头看,文化层厚約2米。地面和露头的灰层中,最常見的是陶鬲、豆、盆、罐的殘片,質地、制法、形制、花紋,和墓地所出相同。盘南村遺址經过試掘,遺址范围东西300,南北80—250米。遺址的內涵主要是龙山文化,在龙山文化的上层有比較貧乏的周代文化层,时代从西周延續到战国,其中有和墓地相同的陶器皿殘片。李家窰遺址也經过試掘。遺址在澗河北岸的高地上,地势寬闊平坦,东西約1300,南北約260米。靠河部分包含丰富,文化层最厚的达3米,可惜多被河水冲毁。北部灰层較稀薄,汉以后的堆积很厚。我們曾在遺址南側的中部开了3条探沟,发現有窖穴一类遺跡,并获得許多陶器皿和瓦的殘片。陶器皿中最常見的是鬲、豆、盆、罐,其中一部分和墓地所出的相同,一部分則稍晚。

盘南村和上村岭遺址太小,地势崎岖狹窄,包含貧乏,和文献所記的位置也不符,是虢都上阳的可能性很小。李家窰遺址規模大,南臨澗河,地势开闊平坦,包含丰富,和文献所記的位置相符,可能卽虢都上阳的所在地。

(三)关于虢国的氏族和虢文公問題

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杜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左传僖公元年杜注："虢叔，东虢君也。"国語晉語說文王"敬友二虢"，韦注："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也。"国語晉語："虢公梦在庙"，韦注："虢公……虢仲之后，虢公醜也。"續汉书郡国志："陝，本虢仲国"。

金文除虢仲、虢叔外，还有虢白和虢季，如："虢白乍姬大母鬲"（三代吉金文存五·四一·一）、"虢季乍中姬宝匜"（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九·五六）、"虢季子白盘"（两周金文辞大系五·二八二）、"虢季氏子組鬲"（巖窟吉金圖录一·一四）、同上簋（三代吉金文存八·七、八）、同上壶（周金文存五·五〇）。当时，这种氏族的称謂是不相混淆的，虢仲的儿子也称仲，虢叔的儿子也称叔，如魯的季孙氏、孟孙氏、叔孙氏。据文献和金文，知虢国有伯、仲、叔、季四族。伯、季二族与仲、叔二族或为平行的四枝，或为仲、叔二宗的分枝。

墓1631出有"虢季氏子铍鬲"，郭沫若先生認为与"虢文公子铍鼎"为同人之器（見文物1959年第1期，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我同意这个意見，因为同是虢而有两个子铍是不大可能的，而且两器的字体也完全相同。不过，墓1631的形制不大，只有一件随葬銅器，和虢太子的墓（墓1052）比較，相差殊远，不可能是虢文公的墓。墓的主人也許是另一虢国的貴族或虢文公的后裔，器是文公贈給或传下的。

这个鼎的发现可以帮助我們弄清几个問題：1. 史記周本紀："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听。"集解引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又引韦昭曰："文公，虢叔之后，西虢也。"今鼎銘作虢季氏，知文公属虢季氏一支，而非虢仲或虢叔一支。当然，虢季一支也可能是仲、叔二宗的分枝。2. 虢季氏鼎出于三門峽市，知虢季氏一支为平陆一陝县之虢。唐兰先生将平陆一陝县之虢分为两部分，他認为河南一部分是滎阳之虢被郑灭（公元前771年）后迁来的，属虢叔一支（見光明日报1950年6月7日，虢季子白盘的制作时代和历史价值）。从这次发掘的材料看，唐先生的意見是錯誤的。3. 这个墓地有几座大墓被盗，上引的其他虢季氏器中有的可能卽出于这个墓地。

（四）和苏国的关系問題

墓1820出土銅豆的銘文是"穌貉乍用"，銅盘的銘文是："虢爕口乍宝盘子＝孙＝永宝用"，墓1753出土銅鼎的銘文是："穌子叔乍。"

金文有："穌冶妊乍虢妃魚母賸鼎"（两周金文辞大系五·二八〇）、同上盘（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九·一）、"虢文公子铍乍叔妃鼎"（夢郼草堂吉金图录一·一三）、同上鬲（貞松堂吉金图一·二八）、"虢中乍虢妃尊鬲"（三代吉金文存五·三六·二）。方濬益云："虢妃当是有苏氏之女。以虢文公子瑕（应为铍——笔者）鼎及此鬲証之，是虢恆娶于妃氏。蓋苏国于河内之温，与北虢大阳、东虢滎阳地皆相近，世为婚媾，因其宜也"（綴遺斋彝器考释二七·二二）。

三代吉金文存十七·二九著录有"穌甫人匜"，匜銘云："穌甫人乍爕妃襄賸（媵）匜。"此匜之"爕"与上引盘銘之"爕"同，卽后之"妊"字。妊作叔妊之义是后起事，西周无此义。

这两个嫚字非指稣甫人之娙和虢之娙，而是名字。匜是稣甫人嫁女之器，女字嫚妃，名襄。

墓1820的“虢嫚口盘”和“稣貉豆”共出，我以为“虢嫚口盘”的虢嫚口可能即“稣甫人匜”的嫚妃襄。因为虢器与稣器同出一墓，而盘与稣甫人匜的人名又相同。上引“稣诰妊乍虢妃魚母賸鼎”也可作为旁証，是稣女有适于虢者。

依此可知：1.稣甫人之女嫚妃襄适于虢；2.稣与虢确是世代通婚，而通常是虢娶稣女；3.方濬益只説两国“世为婚媾”，并未弄清稣女所适者是滎阳之虢，抑是平陆一陕县之虢，現在知道是平陆一陕县之虢。当然，苏地和滎阳之虢更加相近，可能也有互为婚媾的。

除上述四点外，还有两个問題值得提出：1.墓地的随葬品十分丰富，虢太子一墓的銅器皿即达25件，可見当时各国地方經济发展和貴族財富积累的程度。2.这是一个規模宏大的虢国貴族的墓地，但全部238座墓中（包括車馬坑）沒有发現殉人現象，墓地中和墓地外也无殉人坑。可見两周之际殉人已不成为一种制度。

三

最后，我想概括敍述一下这个墓地的一些特点：

墓形都是豎穴，无墓道。墓坑有上下齐大、口大底小、口小底大、上段齐大而下段向外扩展四种。个别的墓設有壁龕和狗坑，但狗坑的位置和殷及西周的不同，不一定都在人架腰部或棺的下面。

棺槨有重槨单棺、一槨一棺、无槨一棺、无槨无棺四类。棺槨的多、少、有、无和墓的大小及随葬品的多寡大致相适应。銅槨飾是葬俗上一項新的发現，解放前濬县辛村曾出过这种槨飾的殘片，但一直不知道是什么器物。葬式直身和屈肢的都有，以直身为多。

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的規律，大体上說，在死者的两耳有两个玉玦，頸部围一組串飾（項鍊），在棺盖或槨盖上放几件或十几件具有宗教意义的石戈，在棺外槨內的四周放器皿、兵器、車馬器和一串石貝和陶珠。

陶器的組合有以下几类（不包括1.和銅器皿共出的墓；2.部分陶器器形不明的墓。）：1.鬲、豆、盆、罐（共28例）；2.豆、盆、罐（共11例）；3.鬲、盆、罐（共1[illegible]例）；4.鬲、罐（共10例）；5.鬲、豆、罐（共6例）；6.豆（共6例）；7.鬲、豆、盆（共4例）；8.豆、罐（共4例）；9.鬲（共4例）；10.豆、盆（共2例）；11.罐（共2例）；12.鬲、盆（共1例）；13.盆（共1例）；14.盆、罐（共1例）；15.鬲、盆、壶（共1例）；16.壶、盘（共1例）；17.鼎（共1例）。

一般說，这个墓地的陶器組合以鬲、豆、盆、罐为主体，有的墓四种俱备，有的墓不足四种。个别的墓有鼎（只2件）、壶（只4件）或盘（只1件），但器形和春秋晚期以后的鼎、壶、盘不同。这里沒有发現西周早期墓中常見的无盖簋和战国墓中常見的有盖豆。从組合看，与西安张家坡和洛阳定为西周晚期的相同，可見当时关中和中原一带的埋葬习俗都相差不远。

陶器的器形有一部分和銅器相仿，如Ⅲ式陶鬲同Ⅰ式銅鬲，Ⅳ式陶鬲同Ⅱ式銅鬲，Ⅴ式陶鬲同Ⅲ式銅鬲，Ⅰ式陶豆同銅豆。陶器的紋飾，除一般陶鬲常見的繩紋外，最突出的是施于豆、盆、罐上的鋸齿形划紋和弦状压紋。鋸齿形划紋在这里是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紋飾，这一点和其他各地同时期的陶器不很相同。

銅器皿的組合有以下几类(不包括7座被盗的墓)：1.鼎(和陶器皿共出的有墓1634、1651、1671、1692、1707、1743、1762，无陶器皿的有墓1612、1620、1657、1661、1708、1715、1753、1819)；2.鬲(墓1631)；3.鼎、豆(墓1720)；4.鼎、盘(墓1744)；5.盘、匜(墓1601)；6.鼎、鬲、兽形豆(墓1704)；7.鼎、盘、匜(墓1701、1702、1711、1714、1721、1761)；8.鼎、簋、壶、盘、匜(墓1705)；9.鼎、鬲、簋、豆、壶、盘、匜(墓1706)；10.鼎、鬲、甗、簋、豆、壶、盉、盘(墓1052、1810)；11.鼎、鬲、甗、簋、豆、壶、罐、盘、匜(墓1820)。

鼎分列鼎和非列鼎两类。列鼎类的特点是器形相同，大小有序；非列鼎类的特点是器形和大小都无一定規律。列鼎的制度分三等：1.一等的7个鼎，只出于第1052号虢大子的墓，同出的鬲为6件，簋为6件，車馬坑則有10輛車，20匹馬。2.二等的5个鼎，出于第1706和1810两墓，同出的鬲为4件，簋为4件，車馬坑則有5輛車，10匹馬。3.三等的3个鼎，出于1705、1721、1820三墓，但其他器物的件数都不相同。非列鼎类，一墓的鼎数从1件到4件不等。鬲、簋、壶都是双数，鬲有2、4、6三种数目；簋有4、6两种数目；壶只有2件一种。甗、豆、盉、匜都是1件。盘除墓1689为两件外，其余的墓也是1件。

鼎以立耳蹄足半球形腹式为主，其他形式都較少。簋都是有蓋簋，甗是甑、鬲分体的方甗，壶是方壶。墓1704所出的兽形豆，器形特殊，还未見于别处。銅器皿的紋飾以兽带紋、兽首紋、窃曲紋、瓦紋、重环紋、环带紋、鱗紋、垂鱗紋为最多。

戈的前鋒，和通常作弧綫三角形的不同，都作直綫三角形，沒有例外。这种形式的戈除濬县辛村出过1件外，未見于其他著录，究竟是这个地区独有的特点？还是这个时代共有的特点？无法肯定。这里的1件銅戈和两件銅軸头上都鑄着凸起的人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現象。鏃絕大多数是双翼鏃，但也有个别的三稜鏃和双翼鏃同出。剑共发現4件，和洛阳中州路第2415号墓的剑一样，中脊都有一条凸起的圓稜，但时代較洛阳的早，是我国迄今所发現的最早的4把銅剑。

解放前在安阳西北崗的殷墓中曾掘得1件圓銅片，一面有鈕，从照片看，和1650号墓所出的两件銅鏡相似；但实物不在，无法断定是否銅鏡。如果安阳的1件暂且不算，这里发現的要算是我国确知的三面最早的銅鏡。这样，就将我国銅鏡的使用时間从战国向上推到东周早期以前。成組的腰带飾也是新的发現，这种腰带飾共发現3組，一組是銅質，一組是石質，一組是蚌質，器形都相同。

和洛阳、西安的西周晚期到春秋的墓一样，这个墓地死者的耳部大多都有玉玦。这里死者頸部所带的項鍊則是一項新的发現。洛阳中州路一部分春秋墓中死者的頸部出有数件到十数件齿边长方形有穿石片，我原以为这种石片是綴附在織物上的，現在看来也可能

是項鍊的一种。不过，洛阳和其他地方都沒有发現过由双行鸡血石珠和单行馬蹄形玉飾組成的項鍊。这种項鍊共发現 10 組，可能是当时一种比較固定的形式。其他成組串飾也很罕見，特別是1820号墓死者身上披的一組由五百多顆鸡血石珠組成的串飾，还未見于別处，更是 1 件珍貴的工艺品。串飾的 4 种基本串法也是第一次知道的。最有趣的发現是虢太子的頸部也带着一串鸡血石項鍊，耳部也有两个玉玦；可見当时的男性也用項鍊和玉玦。

車馬坑是一項重要的发現。由于車馬坑保存得好，現在已經能够相当完整地复原东、西周之际的車子。这样就补足了濬县辛村、西安张家坡西周車子以及輝县琉璃閣战国車子之間所缺的一个环节，使我們对两周車制的演变有一个完整的概念。車子的結构都是双輪独輈，两輪之間貫以軸木，輈的前端置衡，衡的两側各有一軛。車箱放在輈木和带伏兎的軸木上，車箱四周有栏干，后面有缺口，可供乘者上下。

西周和东周之际在考古学上几乎是空白点，这个墓地属于同一国家，包涵丰富，年代下限明确，是研究两周之际，特别是当时虢国文化面貌的一批典型材料，也提供了科学的断代标准。通过这次发掘和对其中一部分銅器銘文的研究，对虢国历史上的某些問題也有了新的認識。

…條和单行馬蹄形玉飾
…式。其他成組串飾也
…的串飾，还未見于別
…的。最有趣的发現是
…的男性也用項鍊和玉

…相当完整地复原东、
…技輝县琉璃閣战国車
…式。車子的結构都是
…車箱放在輈木和帯伏

…国家，包蕴丰富，年代
…料，也提供了科学的
…历史上的某些問題也

表一　墓葬表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052	0°	口 5.8×4.25—2 底 4.9×3.2—13.3	外槨 4.78×3.08×1.2 内槨 2.4×1.24×? 棺　2.08×0.56×?		銅器皿：鼎(ⅣA)7 鬲(ⅡA)2(ⅡB)4 甗(Ⅰ)1 簠(ⅠA)1(ⅠB)5 豆 1 壺(Ⅰ)2 小罐(Ⅰ)1 盉 1 盤(Ⅱ)1 武　器：銅戈(Ⅱ)4 銅矛(Ⅱ)6 銅剑 2 銅鏃(Ⅰ)10(Ⅱ)9(Ⅲ)2(Ⅳ)20 石戈(ⅠA)2(ⅠB)27(ⅠD)1(ⅠE)6 車馬器：銅軸头(Ⅰ)2 銅轄首形器 13 銅鑾 4 銅輗首 2 銅輗脚 4 銅环 2 銅鑣鑾头(Ⅰ)2(Ⅱ)2 銅銜 17 銅鑣(Ⅰ)2(Ⅳ)8 銅节約(Ⅰ)25(Ⅱ)9 銅节約(Ⅲ)2 銅节約(Ⅳ)2 銅二枝形器 4 銅泡(Ⅲ)92 銅泡(Ⅰ)10 金泡 1 銅帶飾 328 骨鑣 4 骨节約 1 乐　器：銅鈡 1 銅編鈡 9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石璧 1 碎玉石片 5 蚌泡(Ⅰ)1 貝 214 杂　器：銅鈴 25 銅双环 1 銅合叶 15 銅弧面形器 1 甲泡 3 銅細腰 5 銅猳形器 4 大骨管 6 小骨管(Ⅰ)1 骨細腰 3 骨片 23	
1055	5°	口 2.4×0.93—0.95 底 2.3×0.9—4.13	有棺痕迹	屈肢	陶器皿：鬲(?)1 罐(?)1	
1601	3°	口 4.4×3.1—1.5 底 4.35×2.9—10.1	槨 3.3×2.4×0.98 棺 2.22×0.97×0.64	屈肢	銅器皿：盤(Ⅲ)1 匜(Ⅰ)1 武　器：石戈(ⅠB)13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2	
1602	10°	口 4.6×3.2—1.55 底 4.25×2.76—10.5	外槨 3.9×2.34×? 内槨 2.47×0.96×? 棺　2.16×0.7×?	直身	銅器皿：鼎(ⅣA)3 鬲(Ⅰ)2 簠(ⅠA)4 盤(Ⅲ)1 匜(Ⅰ)1 工　具：銅斧 1 武　器：銅戈(Ⅱ)2 銅矛(Ⅱ)1 銅鏃(Ⅳ)22 石戈(ⅠB)1(ⅠE)5 車馬器：銅轄(Ⅰ)2 銅銜 4 骨鑣 3 骨节約 3 裝飾品：玉玦(Ⅰ)1 石貝(Ⅰ)41(Ⅱ)22 貝 3 杂　器：銅合叶 3 甲泡 18 骨細腰 4 小骨管(Ⅱ)8	被盜
1603	358°	口 2.4×1.02—1.65 底 2.43×1.02—3.9	棺 2.5×0.67×0.7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盆(ⅢB)1 罐(ⅡB)1 裝飾品：石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04	14°	口3.5×2.3—1.8 底3.3×2.2—6.2	椁3.2×2.05×1.4 有棺痕跡	屈肢	武　器：石戈8（ⅠB）8（ⅠE）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石璧1	
1605	12°	口2.6×1.4—1.6 底2.7×1.25—4.25	椁2.52×1.16×? 棺2×0.42×?	直身	武　器：銅戈（Ⅱ）1石戈（ⅠA）1 裝飾品：玉玦（Ⅰ）2	有狗架
1607	5°	口2.55×1.2—1.65 底2.88×1.36—4.6	椁2.52×1.12×0.85 棺1.88×0.55×0.75	直身	陶器皿：鬲（?）1豆（ⅠA）2罐（?）1陶器（?）1 武　器：石戈（ⅠE）1 裝飾品：碎玉石片1	
1608	350°	口2.6×1.1—1.6 底2.56×1.23—4.2	棺1.92×0.79×?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盆（ⅢA）1罐（ⅡB）1 武　器：石戈（ⅠC）1 裝飾品：玉玦（1）2石璜（Ⅰ）1	
1609	2°	口2.35×1.05—1.6 底2.4×1.1—3.4	棺1.9×0.6×0.5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盆（ⅢA）1罐（Ⅴ）1陶器（?）1 裝飾品：玉玦（Ⅰ）1	
1610	12°	口2.39×0.98—1.44 底2.41×1.02—3.4	椁2.4×1.04×? 棺1.92×0.56×?	直身	陶器皿：鬲（?）1豆（?）2盆（ⅢA）1罐（?）1	
1611	3°	口2.4×0.8—1.35 底2.18×0.82—3.4	棺1.7×0.46×?	直身	陶器皿：盆（ⅢA）1陶器（?）2 武　器：骨鏃2 裝飾品：玉玦（Ⅰ）1	
1612	10°	口2.82×1.7—1.6 底2.88×1.74—6.1	椁2.54×1.24×? 棺1.75×0.56×?	直身	銅器皿：鼎（Ⅰ）1（Ⅵ）1 武　器：石戈（ⅠA）2（ⅠB）18（ⅠE）1 裝飾品：石珠1石貝（Ⅰ）1 杂　器：銅鐵1	
1614	20°	口？×？—？ 底2.25×0.82—1.87		直身		
1615	6°	口2.9×1.95—1.45 底2.96×1.98—5.3	椁2.52×1.54—0.5 棺2.34×0.6—0.47	直身	陶器皿：鼎1豆（?）4盆（?）1壺1器蓋（Ⅲ）1陶器（?）1 武　器：石戈（ⅠB）5（ⅠE）2 裝飾品：玉玦（Ⅰ）1	有狗坑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illegible]	[illegible]	口2.2×1.2—1.3	棺1.82×0.68×?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盆（ⅣB）1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直身	裝飾品：石珠1石貝(Ⅰ)1 杂　器：銅鏃1	
1614	20°	口？×？—？ 底2.25×0.82—1.87		直身		
1615	6°	口2.9×1.95—1.45 底2.96×1.98—5.3	槨2.52×1.54—0.5 棺2.34×0.6—0.47	直身	陶器皿：鼎1豆(？)4盆(？)1壺1器蓋(Ⅲ)1陶器(？)1 武　器：石戈(ⅠB)5(ⅠE)2 裝飾品：玉玦(Ⅰ)1	有狗坑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16	2°	口2.2×1.2—1.3 底2.31×1.2—3.75	棺1.82×0.68×？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盆(ⅣB)1 武　器：石戈(ⅠE)1 裝飾品：玉玦(Ⅰ)1	
1617	12°	口4.9×3.5—1.6 底5×3.66—10.1	外槨4.56×3.6×1.2 內槨2.64×1.2×？ 有棺痕跡		武　器：銅戈(Ⅱ)1銅矛(Ⅰ)1銅鏃(Ⅳ)10石戈(Ⅰ)1 車馬器：銅軸头(Ⅰ)2銅轄(Ⅰ)2銅环3銅鑾鑣头(Ⅰ)3(Ⅱ)5銅銜4 銅鑣(Ⅲ)4銅节約(Ⅱ)3銅泡(Ⅲ)99，銅轡飾58骨鑣5 裝飾品：陶珠642石貝(Ⅰ)138(Ⅱ)45石魚4圓柱形石冒2 杂　器：銅魚165銅鈴2銅双管飾(Ⅰ)5銅合叶3銅甲泡6	被盜 有狗架
1618	0°	口2.83×1.6—1.25 底2.95×1.67—5.87	槨2.54×1.28×0.82 棺1.15×0.75×0.57	直身	武　器：石戈(？)1 裝飾品：石珠12碎玉石片12	
1619	12°	口2.57×1.19—1.35 底2.6×1.21—4.3	槨2.16×0.84×0.63 棺2.03×0.64×0.47	直身	武　器：石戈(？)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1	
1620	3°	口3.7×2.2—1.8 底3.9×2.56—7.36	外槨3.55×2.12×1.00 內槨2.4×0.85×0.46 棺　1.8×0.51×0.35	直身	銅器皿：鼎(ⅣB)1 武　器：石戈(ⅠB)10(ⅡB)1(ⅡC)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貝1	
1621	4°	口2.4×1.02—1.25 底2.4×1.06—3.7	棺1.9×0.64×0.45	直身		
1622	9°	口2.81×1.57—1.25 底2.96×1.6—4.6	槨2.88×1.54×？ 棺2.02×0.83×？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4 裝飾品：玉玦(Ⅰ)2	
1623	5°	口2.38×0.95—1.3 底2.4×1—3.85	棺1.94×0.76×0.38	直身	武　器：石戈(？)3	
1624	10°	口4.25×2.48—1.55 底4.1×2.7—8.5	外槨3.88×2.54×1.15 內槨2.56×1.28×0.95 有棺痕跡		武　器：石戈(ⅠB)1(ⅠE)7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石貝(Ⅰ)144陶珠294 杂　器：銅魚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25					陶器皿：鬲(ⅡA)1盆(ⅢA)1罐(ⅡB)1 装飾品：石璧1	
1626	5°	口2.41×1—1.3 底2.5×1.03—3.5	棺2.08×0.62×0.36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盆(ⅠB)1罐(ⅡA)1 装飾品：玉玦(Ⅰ)2	
1627	10°	口2.2×1.03—1.3 底2.25×1.05—4.1	棺1.81×0.59×0.75		装飾品：玉玦(Ⅰ)2	
1628	7°	口2.3×0.98—1.3 底2.32×1—4	棺1.92×0.65×0.4	屈肢	武　器：石戈(ⅠB)1 装飾品：玉玦(Ⅰ)2	
1629	2°	口2.39×1.05—1.35 底2.4×1—3.35	棺1.74×0.56×0.28	直身	陶器皿：鬲(ⅢA)1豆(ⅠA)2盆(ⅢA)1罐(ⅡB)1	
1630	10°	口2.71×1.44—1.35 底2.88×1.5—6.2	椁2.65×1.42×0.92 棺1.78×0.54×0.78	直身	陶器皿：鬲(?)3罐(?)1 武　器：石戈(ⅠE)1 装飾品：玉玦(Ⅰ)2 杂　器：蚌片1	
1631	189°	口4×2.47—1.3 底4×2.5—8.2	椁3.8×2.38×0.48 棺2.21×0.83×0.44		銅器皿：鬲(ⅡA)1 武　器：石戈(ⅠA)1(ⅠB)3 装飾品：玉玦(Ⅰ)2石璜(Ⅰ)1	
1632	8°	口2.58×1.25—1.3 底2.7×1.35—3.5	椁2.75×1.18×0.45 棺1.8[illegible]×0.65×0.3	[illegible]	陶器皿：鬲(?)1盆(ⅠB)1罐(ⅡA)1 装飾品：玉玦(Ⅰ)2[illegible]1 杂　器：橢圓形石器1	
1633	10°	口2.38×0.96—1.35 底2.43×1—4.1	棺1.83×0.71×0.69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1 装飾品：玉玦(Ⅰ)2貝2	
1634	12°	口4×2.65—1.6 底3.75×2.6—6.7	外椁3.35×2.24×0.85 內椁2.2×1.09×0.56 棺　1.9×0.75×?		器　皿：陶豆(ⅠA)1(ⅠB)2(ⅡB)1陶盆(ⅠA)1陶罐(ⅠA)1陶器盖(Ⅱ)1銅鼎(ⅣA)1 武　器：銅鏃(Ⅱ)1石戈(ⅠB)14(ⅠD)1 装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石璧2石貝(Ⅱ)10 杂　器：銅魚3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35	8°	口2.5×1.04—1.3 底2.65×1.09—4.3	棺1.98×0.75×0.56	直身	陶器皿：鬲(?)1豆(?)1盆(?)1罐(?)2 装飾品：玉玦(Ⅰ)2	

					杂　器：扁圆形石器1	
1633	10°	口 2.38×0.96—1.35 底 2.43×1—4.1	棺 1.83×0.71×0.69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1 装饰品：玉玦(Ⅰ)2 貝2	
1634	12°	口 4×2.65—1.6 底 3.75×2.6—6.7	外槨 3.35×2.24×0.85 內槨 2.2×1.09×0.56 棺　1.9×0.75×?		器　皿：陶豆(ⅠA)1(ⅠB)2(ⅡB)1 陶盆(ⅠA)1 陶罐(ⅠA)1 陶器盖(Ⅱ)1 銅鼎(ⅣA)1 武　器：銅鏃(Ⅱ)1 石戈(ⅠB)14(ⅠD)1 装饰品：成組串飾1 玉玦(Ⅰ)2 石璧2 石貝(Ⅱ)10 杂　器：銅魚31	

表一　墓 葬 表 （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　槨	葬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635	8°	口 2.5×1.04—1.3 底 2.65×1.09—4.3	棺 1.98×0.75×0.56	直身	陶器皿：鬲(?)1 豆(?)1 盆(?)1 罐(?)2 装饰品：玉玦(Ⅰ)2	
1636	3°	口 2.49×1.35—1.3 底 2.6×1.4—3.5	槨 2.4×1.2×0.6 棺 1.96×0.76×0.4	直身	陶器皿：鬲(ⅢA)1 豆(ⅠA)2 盆(ⅢA)1 罐(ⅡB)1 武　器：石戈(ⅠA)1(ⅠE)1 装饰品：玉玦(Ⅰ)2	
1637	10°	口 2.4×1—1.3 底 2.4×1—3.5	棺 1.83×0.58×0.42	屈肢	装饰品：玉玦(Ⅰ)2	
1638	9°	口 2.54×1.1—1.3 底 2.68×1.15—4.1	槨 2.15×1.02×0.61 棺 1.8×0.65×0.42		陶器皿：鬲(ⅣB)1 装饰品：玉玦(Ⅰ)2	
1639	5°	口 2.34×1—1.3 底 2.34×1—4.3	棺 1.95×0.68×0.49	屈肢	器　皿：陶器(?)1 装饰品：碎玉石片4	
1640	0°	口 4.65×3.3—1.75 底 4.2×3.4—8.8	外槨 3.86×2.7×1.1 內槨 2.15×0.92×0.84 棺　1.98×0.6×?		陶器皿：鬲(?)1 [illegible](Ⅱ)2	被盗
1641	7°	口 2.4×1—1.3 底 2.4×1—4.3	棺 1.8×0.54×0.4	直身	陶器皿：鬲(ⅢC)1 豆(?)2 盆(?)1 武　器：石戈(ⅠE)1 装饰品：玉玦(Ⅰ)2	
1642	10°	口 2.6×1.17—1.3 底 2.72×1.29—4.1	槨 2.34×1.29×0.67 棺 1.94×0.86×0.54	直身	陶器皿：鬲(ⅣB)1 豆(ⅠA)2 盆(ⅠB)1 罐(ⅡA)1 武　器：石戈(ⅠB)1(ⅠE)1 装饰品：玉玦(Ⅰ)1	
1643	8°	口 2.65×1.38—1.3 底 2.74×1.46—3.9	槨 2.13×1.24×0.53 棺 1.92×0.94×0.49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2 罐(ⅡA)1 装饰品：玉玦(Ⅰ)1	
1644	10°	口 2.15×1.24—1.3 底 2.3×1.22—2.68	棺 1.9×0.66×0.58	直身	装饰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45	1°	口 2.65×1.32—1.3 底 2.85×1.5—3.75	棺 1.99×0.77×0.5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2 盆(ⅢA)1(?)1 罐(ⅡA)1 (ⅡB)2(?)1 武　器：石戈(ⅠE)1 裝飾品：玉玦(Ⅰ)2	
1646	11°	口 3.88×2.48—1.35 底 3.9×2.33—7.4	槨 3.35×2.01×1.1 棺 2.26×0.9×0.8	屈肢	武　器：銅鏃(Ⅳ)8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1647	15°	口 4.6×3.25—1.55 底 4.34×3.34—9.55	外槨 3.84×2.88×1.4 內槨 2.54×1.04×? 棺　2.18×0.74×?		工　具：銅鏟 1 武　器：石戈(ⅠA)1(ⅠB)1 裝飾品：成組串飾 3 玉玦(Ⅰ)2 石貝(Ⅱ)5	
1648	0°	口 2.7×1.22—1.1 底 2.5×1.24—3.9	棺 1.9×0.66×0.46	直身	陶器皿：豆(?)1 罐(ⅡA)1 武　器：石戈(ⅠA)1 裝飾品：石玦(Ⅰ)2	
1649	353°	口 2.3×1.13—1.1 底 2.57×1.12—?	棺 1.74×0.58×?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1 陶器(?)1 裝飾品：玉玦(Ⅰ)2	
1650	356°	口 2.67×1.3—1.55 底 2.7×1.29—3.9	槨 2.56×1.18×0.68 棺 1.91×0.61×0.6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 盆(ⅠA)1 三足罐 1 陶器(?)4 武　器：石戈(ⅠB)1(ⅠE)2 杂　器：銅鐽 2	
165[illegible]	[illegible]	口 3.25×1.9—1.4 [illegible]	槨 2.6×1.45×0.7 [illegible]	[illegible]	器　皿：陶豆(ⅠA)1 陶壺 2 陶器蓋(Ⅲ)2 陶器(?)1 銅鼎(Ⅴ)1 漆器 1 [illegible] 裝飾品：玉玦(Ⅱ)2 石璜(Ⅰ)2 石珠 1 貝 1	
1652	5°	口 2.9×1.4—1.6	槨 2.7×1.5×? 棺 1.9×0.64×0.58	直身	陶器皿：鬲(ⅡB)1 豆(?)3 盆(ⅡA)1 罐(Ⅰ)1 盘 1 器蓋(Ⅲ)1 陶器(?)1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	
1653	357°	口 2.75×1.3—3.8 底 2.65×1.25—3.8	槨 2.2×0.88×0.6 棺 1.9×0.6×?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 盆(ⅢA)1 罐(ⅡB)1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3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illegible]	[illegible]	口 2.6×1.25—1 [illegible]	槨 2.4×1.24×0.9 [illegible]	直身	陶器皿：鬲(ⅣA)1 豆(ⅠA)2 盆(ⅢA)1 罐(ⅡB)1 武　器：石戈(ⅠA)1(ⅠB)1	

1652	5°	口 2.9×1.4—1.6	槨 2.7×1.5×? 棺 1.9×0.64×0.58	直身	陶器皿：鬲(ⅡB)1豆(?)3盆(ⅡA)1罐(Ⅰ)1盘1器蓋(Ⅲ)1 陶器(?)1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	
1653	357°	口 2.75×1.3—3.8 底 2.65×1.25—3.8	槨 2.2×0.88×0.6 棺 1.9×0.6×?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A)2盆(ⅢA)1罐(ⅡB)1 裝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3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54	356°	口 2.6×1.25—1 底 2.86×1.4—4	槨 2.4×1.24×0.9 棺 2.05×0.6×0.6	直身	陶器皿：鬲(ⅣA)1豆(ⅠA)2盆(ⅢA)1罐(ⅡB)1 武　器：石戈(ⅠA)1(ⅠB)1 裝飾品：玉玦(Ⅰ)3	
1655	0°	口 2.7×1.3—1.5 底 2.78×1.45—4.2	槨 2.8×1.32×? 棺 1.9×0.7×?	屈肢	器　皿：陶鬲(ⅡA)1陶豆(ⅠA)2陶盆(ⅡA)1陶罐(Ⅰ)1漆器1 武　器：石戈(ⅠE)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Ⅲ)1石珠1碎玉石片2	
1656	5°	口 2.5×1.3—1.3 底 2.6×1.6—4.12	槨 2.04×0.88×0.8 棺 1.64×0.7×0.5		器　皿：陶鬲(ⅡA)1陶豆(ⅡA)1(ⅡB)1陶罐(ⅡB)1陶器(?)1 漆器1 武　器：石戈(?)1 裝飾品：玉玦(Ⅰ)2石貝(?)2	
1657	358°	口 4.05×3—1.6 底 4.05×3—9.15	外槨 3.75×2.25×1.15 内槨 2.3×0.9×0.8 棺 1.9×0.7×0.75	直身	銅器皿：鼎(ⅣA)1 武　器：石戈(ⅠA)1(ⅠB)3(ⅠE)3 裝飾品：成組串飾2玉玦(Ⅰ)2石貝(?)1 [illegible]形石飾1碎玉石片6	
1659	14°	口 3.48×2.14—2 底 3.46×2.19—6.2	槨 3.1×2.05×1.5 棺 2.16×0.83×0.6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6(ⅡB)1(ⅠE)3骨戈(Ⅱ)1 裝飾品：成組串飾3玉玦(Ⅰ)2球形石飾1卵形石飾1 杂　器：銅輪1骨片2	
1661	15°	口 3.2×1.9—2 底 3.46×2.2—6.4	槨 2.7×1.8×0.9 棺 2×0.72×0.6	屈肢	銅器皿：鼎(ⅡA)1 武　器：骨戈(Ⅱ)1 裝飾品：玉玦(Ⅰ)2	
1662	3°	口 2.7×1.35—1.5 底 3.5×1.7—5.1	槨 2.76×1.43—0.82 棺 1.88×0.7—0.5	直身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石璧1蝌龙形石飾2长方形石飾1碎石片6	
1663	340°	口 3.3×1.7—2.1 底 3.3×1.7—5.1	槨 2.7×1.16×1 棺 2×0.81×0.7	直身	陶器皿：豆(ⅠA)2盆(?)1罐(?)2 裝飾品：石玦(Ⅰ)2貝10	
1664	12°	口 2.15×1.2—2 底 2.15×1.24—3.1	棺 1.95×0.68×0.4	直身	陶器皿：豆(?)1 裝飾品：石貝(Ⅱ)7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 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65	350°	口 2.3×1.2—1.6 底 2.3×1.2—3.45	棺 1.8×0.63×0.4	直身	陶器皿：鬲(？)1 豆(？)2 盆(？)1 罐(？)1 工 具：銅刀柄 1 裝飾品：玉玦(Ⅱ)2 石貝(？)1	
1666	4°	口 3×1.3—1.6 底 3×1.5—4.7	棺 2×0.75×0.4	直身	陶器皿：鬲(ⅣC)1 豆(ⅡB)2 盆(ⅢA)1 罐(ⅡB)1 裝飾品：玉玦(Ⅰ)2 貝 2 碎石片 8	
1667	10°	口 2.38×1.25—1.7 底 2.52×1.23—3.6	棺 2×0.6×0.7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3 蚌泡(Ⅰ)1	
1668	10°	口 2.15×0.8—1.65 底 2.3×0.84—3.7	棺 1.96×0.62×0.6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盆(ⅡA)1 罐(ⅡB)1 陶器(？)1 裝飾品：玉玦(Ⅰ)2 碎石片 4	
1669	350°	口 2.48×1.7—1.55 底 2.48×1.7—4.5	棺 2.05×0.75×0.6	屈肢	陶器皿：鬲(？)1 豆(？)1 罐(？)1 陶器(？)1 裝飾品：玉玦(Ⅰ)2	
1670	345°	口 2.5×1.64—1.6 底 2.5×1.64—3.4	棺 1.95×0.8×0.3	屈肢	陶器皿：鬲(？)1 罐(？)1 器蓋(？)1 武 器：蚌戈(Ⅰ)1 裝飾品：貝 1	
1671	4°	口 2.7×1.5—1.45 底 2.7×1.5—4.6	椁 2.45×1.15×0.75 棺 2.05×0.8×0.42		器 皿：陶豆(ⅠA)2 陶盆(ⅢA)1 陶罐(？)1 銅鼎(ⅣA)1 武 器：石戈(？)1 骨戈(Ⅰ)1 裝飾品：玉玦(Ⅰ)3 石珠 1	
1672	168°			直身		
1673	355°	口 2.75×1.3—2.1 底 2.81×1.86—6.25	椁 2.4×1.3×0.76 棺 1.88×0.68×0.56	屈肢	陶器皿：豆(？)2 武 器：石戈(ⅠA)1(ⅡB)1	有狗架
1674	8°	口 2.6×1.36—1.8 底 2.92×1.62—4.17	棺 1.88×0.72×0.5	直身	陶器皿：鬲(？)1 豆(？)2 罐(Ⅰ)1(Ⅲ)1(？)2 裝飾品：玉玦(Ⅰ)2	
1675	8°	口 2.45×1.1—1.8 底 2.47×1.15—4.1	棺 2.12×0.72×0.5	直身	陶器皿：豆(？)2 盆(？)1 罐(ⅡB)1(？)2 武 器：石戈(ⅠA)1(ⅠD)1 裝飾品：玉玦(Ⅰ)4 石貝(？)3	有狗架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 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75A	10°	口 2.4×1—1.3 底 2.55×1.06—4.1	椁 2.14×0.92×？ 棺 1.84×0.79×？		陶器皿：鬲(？)1 盆(？)1 罐(？)1 裝飾品：石璧 1	

		底 2.81×1.86—6.25	棺 1.88×0.68×0.56	屈肢	武　器：石戈(ⅠA)1(ⅡB)1	有狗架
1674	8°	口 2.6×1.36—1.8 底 2.92×1.62—4.17	棺 1.88×0.72×0.5	直身	陶器皿：鬲(?)1豆(?)2罐(Ⅰ)1(Ⅲ)1(?)2 装飾品：玉玦(Ⅰ)2	
1675	8°	口 2.45×1.1—1.8 底 2.47×1.15—4.1	棺 2.12×0.72×0.5	直身	陶器皿：豆(?)2盆(?)1罐(ⅡB)1(?)2 武　器：石戈(ⅠA)1(ⅠD)1 装飾品：玉玦(Ⅰ)4石貝(?)3	有狗架

表一　墓 葬 表 (續)

(单位：米)

墓　号	方　位	墓的長、寬、深	棺　椁	葬　式	隨　葬　器　物	备　註
1675A	10°	口 2.4×1—1.3 底 2.55×1.06—4.1	椁 2.14×0.92×? 棺 1.84×0.79×?		陶器皿：鬲(?)1盆(?)1罐(?)1 装飾品：石璧1	
1676	8°	口 2.45×1.2—1.5 底 2.55×1.26—4.5	棺 2×0.75×0.55	直身	陶器皿：豆(?)2盆(?)1罐(?)1 装飾品：玉玦(Ⅰ)1石貝(Ⅱ)3	
1677	348°	口 2.83×1.48—1.5 底 2.83×1.48—4.2	椁 2.7×1.36×1.55 棺 2×0.8×0.7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1盆(ⅢA)1罐(ⅡB)1 装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5	
1678	24°	口 2.65×1.45—1.5 底 2.7×1.42—4.1	椁 2.55×1.18×1.1 棺 1.88×0.76×0.7	屈肢	陶器皿：鬲(?)1盆(?)6盆(ⅢA)1壺1器蓋(Ⅲ)1器蓋(?)6 装飾品：玉玦(Ⅰ)2	
1679	12°	口 2.4×1.17—1.8 底 2.3×1—4.3	棺 1.86×0.62×1	直身	陶器皿：鬲(?)1豆(?)2器(?)2 装飾品：玉玦(Ⅰ)1	
1680	1°	口 2.26×1.3—1.8 底 2.26×1.3—3.4	棺 1.85×0.75×0.42	直身	陶器皿：豆(?)1盆(?)1罐(?)1 武　器：石戈(ⅠB)1 装飾品：石簪1	
1681	350°	口 3×1.8—1.8 底 3×1.8—6	椁 2.8×1.6×0.78 棺 2.14×0.75×0.5	直身	武　器：石戈(?)1 装飾品：玉玦(Ⅰ)1石貝(Ⅰ)5	
1682	354°	口 2.4×1.05—1.8 底 2.4×1.05—3.82	棺 1.92×0.55×0.42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盆(?)1罐(ⅡB)1 装飾品：玉玦(Ⅰ)2	
1683	17°	口 4.91×3.3—1.6 底 4.91×3.3—6.7	椁 4.2×2.8×1.6 棺 2.25×0.8×1.2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A)1(ⅠB)2 装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	
1684	355°	口 2.1×0.94—1.6 底 2.1×0.94—3.4	棺 1.72×0.65×0.4	屈肢	陶器皿：鬲(ⅣD)1豆(ⅡB)1盆(ⅡB)2 武　器：石戈(ⅠA)1(ⅠB)1 装飾品：玉玦(Ⅰ)2	
1685	338°	口 2.73×1.4—1.7 底 2.73×1.4—3.8	棺 1.88×0.68×0.6	直身	陶器皿：豆(?)1罐(?)1 装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86	345°	口 3.2×1.94—1.7 底 3.2×1.94—4.3	槨 2.86×1.66×1 棺 1.96×0.78×0.6	直身	陶器皿：豆(？)1 盆(ⅡB)1 罐(ⅡA)2(？)2 武 器：石戈(ⅠA)1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1	
1687	347°	口 2.35×1.35—1.6 底 2.35×1,35—4	槨 2.3×1.1×1 棺 1.8×0.6×0.6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B)2 盆(ⅢA)1 罐(ⅡA)1 裝飾品：玉玦(Ⅰ)2	
1688	7°	口 2.4×1.1—2.05 底 2.4×1.1—3.4	棺 1.9×0.74×0.47	屈肢	陶器皿：豆(ⅠB)1(Ⅲ)1 裝飾品：玉玦(Ⅰ)2 碎石片 4	
1689	11°	口 4.8×3.64—1.7 底 4.8×3.64—11.3	外槨 4.15×3.64×2.2 內槨 2.4×1.42×1.7 棺 1.9×0.81×1.2		銅器皿：鼎(Ⅰ)1(ⅣA)3 簋(Ⅱ)5 盨 1 盘(Ⅱ)1(Ⅳ)1 匜(Ⅰ)1 裝飾品：陶珠 305 石貝(Ⅰ)220 魚形石飾 30 圓柱形石冒 1 杂 器：銅魚 174 銅鈴(Ⅱ)2	被 盜
1690	345°	口 2.8×1.4—1.95 底 2.8×1.4—4.7	棺 1.9×0.8×0.65	直身	陶器皿：鬲(ⅣB)1 豆(ⅠA)2(ⅠB)2 罐(ⅡB)1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2	
1691	5°	口 4.2×2.8—2.4 底 4.2×2.8—7.3	槨 3.55×2.21×1.25 棺 2.2×0.9×1.05	直身	銅器皿：鼎(ⅣA)2 裝飾品：成組串飾 3 陶珠 1	被 盜 有殉架
1692	12°	口 3.1×1.98—1.6 底 3.1×1.98—5.3	槨 2.93×1.8×1.1 棺 1.9×0.7×0.7	直身	器 皿：陶豆(？)1 陶盆(？)1 陶罐(ⅡB)1 銅鼎(ⅥA)1 武 器：石戈(ⅠA)3(ⅠB)1 骨戈(Ⅰ)1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9	有殉架
1693	192°	口 2.15×0.7—？ 底 2.15×0.7—1.25		直身		
1694	12°	口 2.6×1.4—1.8 底 2.6×1.4—4.7	棺 1.9×0.7×0.7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3 盆(ⅢA)1 罐(ⅡB)1 裝飾品：玉玦(Ⅰ)2 長方形石飾 2 貝 1	
1695	271°	口 2.5×1.05—1.7 底 3×1.3—4.5	棺 1.65×0.7×0.2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盆(ⅣA)1 罐(？)1	
1696	328°	口 2.8×1.5—1.5 底 2.8×1.5—4.9	槨 2.58×1.35×1.2 棺 2×0.76×0.7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 豆(？)2 盆(ⅢA)1 罐(ⅡB)2(？)1 武 器：石戈(ⅠA)1 骨戈(Ⅲ)1 裝飾品：玉玦(Ⅰ)2 貝 3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97	176°	口 2.3×1.12—1.6 底 2.3×1.12—4	棺 1.82×0.9×0.61	屈肢	陶器皿：豆(？)2 罐(？)1 武 器：石戈(？)1	

[illegible]	[illegible]	底 2.6×1.4—4.7	[illegible]	直身	陶器皿：鬲(ⅡA) 1 豆(？) 3 盆(ⅢA) 1 罐(ⅡB) 1 裝飾品：玉玦(Ⅰ) 2 長方形石飾 2 貝 1	
1695	271°	口 2.5×1.05—1.7 底 3×1.3—4.5	棺 1.65×0.7×0.2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 1 盆(ⅣA) 1 罐(？) 1	
1696	328°	口 2.8×1.5—1.5 底 2.8×1.5—4.9	槨 2.58×1.35×1.2 棺 2×0.76×0.7	直身	陶器皿：鬲(ⅢB) 1 豆(？) 2 盆(ⅢA) 1 罐(ⅡB) 2 (？) 1 武　器：石戈(ⅠA) 1 骨戈(Ⅲ) 1 裝飾品：玉玦(Ⅰ) 2 貝 3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697	176°	口 2.3×1.12—1.6 底 2.3×1.12—4	棺 1.82×0.9×0.61	屈肢	陶器皿：豆(？) 2 罐(？) 1 武　器：石戈(？) 1 裝飾品：玉玦(Ⅰ) 1	
1698	182°	口 2.8×1.5—1.6 底 2.8×1.5—4	棺 2×0.7×0.85	直身	陶器皿：豆(ⅠB) 2 盆(？) 1 罐(？) 2	
1699	32°	口 2.08×0.9—2.1 底 2.08×0.9—3.1	棺 1.52×0.5×0.6	屈肢		
1701	0°	口 4.6×2.85—0.95 底 4.6×2.85—7.35	外槨 3.9×2.55×1.35 内槨 2.5×1.1×1.2 棺　2.18×0.9×0.7		銅器皿：鼎(Ⅶ) 1 盘(Ⅱ) 1 匜(Ⅰ) 1 裝飾品：玉玦(Ⅰ) 2 石珠 1 石貝(Ⅰ) 8 武　器：石戈(ⅠB) 6 (ⅡC) 1 杂　器：銅鈴(Ⅱ) 10	有狗架
[illegible]	[illegible]	口 4×2.7—1.35 底 4.15×2.95—8.4	外槨 3.3×2.8×1.15 内槨 [illegible] 棺　1.83×0.58×？	直身	器　皿：銅鼎(ⅣA) 1 銅盘(Ⅲ) 1 銅匜(Ⅰ) 1 漆豆 2 漆盘 2 武　器：[illegible] 車馬器：骨节約 2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 2 長方形石飾 2 圓柱形石飾 2	
1703	15°	口 3.3×1.8—1.4 底 3.3×1.8—5.8	槨 3×1.52×0.94 棺 2×0.78×0.67	屈肢	武　器：銅鏃(Ⅱ) 17 石戈(？) 1	
1704	350°	口 3.2×2—1.4 底 3.3×2.07—7.35 墓室向外扩展	槨 2.65×2.2×1.3 棺 2.1×0.9×0.92	直身	銅器皿：帶流小鼎 1 鬲(Ⅲ) 1 兽形豆 1 武　器：石戈(ⅠA) 4 (ⅠB) 5 (ⅠD) 1 裝飾品：玉玦(Ⅰ) 2 石璧 1 石璜(Ⅰ) 1 卵形石飾 1 長方形石飾 1 蚕形玉飾 1 碎玉石片若干	
1705	7°	口 3.62×2—1.6 底 3.77×2.48—9.15 墓室向外扩展	槨 3.72×2.3×0.95 棺 2.12×0.77×0.35	直身	銅器皿：鼎(ⅣA) 3 簋(ⅠB) 4 壺(Ⅱ) 2 小罐(Ⅲ) 1 盘(Ⅰ) 1 匜(Ⅰ) 1 工　具：銅刀 1 武　器：銅戈(Ⅱ) 2 銅距 1 銅矛(Ⅱ) 1 銅劍 1 銅鏃(Ⅳ) 12 (Ⅵ) 1 (Ⅶ) 1 (Ⅷ) 1 石戈(ⅠE) 8 骨鏃 10 車馬器：銅軸头(Ⅱ) 2 銅轄首形器 2 銅雙鑿头(Ⅱ) 1 銅环 1 銅泡(Ⅱ) 1 骨鑣 3 裝飾品：成組串飾 2 杂　器：銅合叶 3 銅甲泡 66 小骨管(Ⅱ) 4	有狗架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長、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06	10°	口 4.4×3.3—1.67 底 4.5×3.3—11.56	外槨 4.1×3.08×1.75 內槨 2.3×1.07×1 棺 2.1×0.74×?	直身	銅器皿：鼎(ⅣA)5 鬲(ⅡA)4 簋(ⅠA)4 豆 1 壺(Ⅲ)2 盘(Ⅰ)1 匜(Ⅱ)1 武 器：銅戈(Ⅱ)2 銅矛(Ⅰ)2 銅鏃(Ⅱ)49 (Ⅴ)3 石戈(ⅠA)1 (ⅠB)10 (ⅠE)28 車馬器：銅軎(Ⅰ)6 銅环 2 銅銜 9 裝飾品：玉玦(Ⅰ)2 石璜(Ⅰ)1 石貝(Ⅰ)4 長方形石飾 1 體柱形玉飾 1 蚌腰帶飾 6 石腰帶飾 1 貝 3 杂 器：銅鈴 18 銅合叶 4 銅甲泡 12 骨細腰 1	
1707	10°	口 2.6×1.1—1.35 底 2.6×1.1—4	槨 2.35×1×0.4 棺 2.05×0.8×0.25	直身	器 皿：陶豆(ⅠA)2 陶罐(Ⅰ)1 (?)1 銅鼎(ⅣA)1 漆盘 2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2 貝 4	
1708	20°	口 3×1.6—1.2 底 3.3×2.02—3.6	槨 2.9×1.7×0.65 棺 2.06×0.95×0.45		銅器皿：鼎(Ⅶ)1 武 器：石戈(ⅠA)1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2	
1709	10°	口 2.7×1.35—1.3 底 2.7×1.35—2.23	槨 2.36×0.88×0.93 棺 2×0.6×0.73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 罐(Ⅵ)1 (?)1 武 器：石戈(ⅠB)4 裝飾品：玉玦(Ⅰ)2 石璜(Ⅱ)1	有狗架
1710	0°	口 2.5×1.4—1.3 底 2.6×1.45—4.2	槨 2.4×1.2×0.7 棺 1.9×0.74×?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1 盆(ⅡA)1 罐(ⅡB)1 (?)1 武 器：石戈(ⅠE)3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石璧 1 魚形石飾 1	
1711	0°	口 4.1×2.5—1.4 底 3.95×2.5—9	外槨 3.45×2.45×1.4 內槨 2.15×0.85×1.05 棺 1.85×0.52×0.7	直身	器 皿：銅鼎(ⅣA)2 銅盘(Ⅰ)1 銅匜(Ⅰ)1 漆器 1 武 器：銅戈(Ⅱ)2 銅矛(Ⅱ)1 銅鏃(Ⅰ)1 石戈(ⅠA)14 (ⅠB)1 車馬器：銅銜 3 銅鑣(Ⅱ)4 骨轄首形器 2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12 長方形石飾 4 杂 器：銅甲泡 9	
1712	0°	口 2.54×1.2—0.9 底 2.54×1.2—1.95	槨 2.54×1.12×0.85 棺 2.24×0.8×0.7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長、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13	0°	口 2.5×1.25—1.7	槨 2.3×1.1×0.8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 盆(ⅢA)1 (?)1 罐(Ⅴ)1 器蓋(?)1	

			棺 1.85×0.52×0.7	直身	……石戈(ⅠA)14(ⅠB)1 車馬器：銅銜3銅鑣(Ⅱ)4骨轄首形器2 裝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12長方形石飾4 杂　器：銅甲泡9	
1712	0°	口2.54×1.2—0.9 底2.54×1.2—1.95	槨2.54×1.12×0.85 棺2.24×0.8×0.7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長、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13	0°	口2.5×1.25—1.7 底2.45×1.28—4.15	槨2.3×1.1×0.85 棺1.9×0.67×0.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A)2盆(ⅢA)1(?)1罐(Ⅴ)1器盖(?)1	
1714	180°	口3.25×1.95—0.63 底3.25×1.95—7.12	槨3.2×1.8×1.24 棺2×0.8×0.7	直身	銅器皿：鼎(ⅡB)1盘(Ⅱ)1匜(Ⅰ)1 武　器：石戈(ⅠA)1(ⅠE)4 裝飾品：成組串飾2玉玦(Ⅰ)2石璜(Ⅰ)1碎玉石片3	
1715	7°	口3.67×2.34—1.6 底3.67×2.34—7	槨3.39×2×1.1 棺2.09×0.75×0.55	直身	銅器皿：鼎(Ⅰ)1(Ⅵ)1 武　器：銅戈(Ⅱ)1(Ⅲ)1銅镞(Ⅱ)3(Ⅳ)10(Ⅶ)1石戈(ⅠB)1(ⅠE)3骨镞4 車馬器：銅轄首形器2銅銜4銅鑣(Ⅰ)3 裝飾品：成組串飾1銅腰帶飾8石璧2长方形石飾3蚌壳1 杂　器：銅双管形器(Ⅱ)8銅甲泡8銅細腰1骨細腰2小骨管(Ⅰ)5	
1717	190°	口2.4×0.97—1.3 底2.6×0.99—3	棺1.86×0.58×?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2	
1718	5°	口2.4×1.04—1.3 底2.4×1.04—2.6	棺2×0.76×?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1719	5°	口2.8×1.2—1.3 底2.92×1.6—4.8	槨2.75×1.52×0.8 棺1.9×0.64×?	直身	陶器皿：鬲(ⅢA)1盆(Ⅴ)1罐(ⅡB)1(?)1 裝飾品：玉玦(Ⅰ)2貝2 杂　器：长方形蚌片1	
1720	6°	口3.5×2.1—1.3 底3.75×2.22—5	槨3.38×2.05×0.83 棺2.04×0.8×?	直身	器　皿：陶罐(Ⅰ)1銅鼎(Ⅴ)1銅豆1 武　器：石戈(ⅠA)2(ⅠB)6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牙形石飾2圓柱形石飾1圓柱形石冒1勺形玉飾1碎玉石片8蚌泡(Ⅰ)5(Ⅱ)6	
1721	5°	口4.2×2.7—1.4 底4.35×2.95—8.5	槨3.8×2.7×0.7 棺1.73×0.67×?		銅器皿：鼎(ⅣA)3盘(Ⅱ)1匜(Ⅰ)1 武　器：銅戈(Ⅰ)1銅矛(Ⅱ)1銅劍1銅镞(Ⅱ)7(Ⅴ)13石戈(ⅠA)1(Ⅲ)5 車馬器：銅銜5骨鑣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1石璜(Ⅰ)1石貝(Ⅰ)3 杂　器：銅合叶3銅甲泡18骨細腰1小骨管(Ⅱ)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22	0°	口2.45×1—0.7 底2.45×1—3.95	棺1.75×0.47×0.35	屈肢	陶器皿：鬲(ⅡA)1豆(？)2盆(ⅢA)1罐(？)1 裝飾品：玉玦(Ⅰ)2	
1723	5°	口2.7×1.1—0.7 底2.7×1.1—3.95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皿：豆(ⅠA)1(ⅠB)1 武　器：石戈(ⅠA)1(ⅠB)2(ⅠE)1(ⅡC)1 裝飾品：玉玦(Ⅰ)2。	
1724	5°	口2.25×1—0.85 底2.25×0.95—3 南壁設龕	棺1.7×0.6×0.5	直身	陶器皿：鬲(ⅢC)1豆(ⅠB)1(ⅡA)1盆(ⅡA)1罐(Ⅰ)1器蓋(Ⅱ)1 裝飾品：玉玦(Ⅰ)2	
1725	2°	口2.4×1.05—0.9 底2.4×1—2.9 北壁設龕	棺1.84×0.6×0.5	直身	陶器皿：鬲(ⅡB)1豆(ⅠA)2盆(ⅢA)1罐(？)2 武　器：石戈(？)1 裝飾品：玉玦(Ⅰ)2	
1726	8°	口2.2×1.04—0.85 底2.2×1.04—2.2	棺1.9×0.6×0.4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貝1	
1728	5°	口2.3×1.1—1.07 底2.3×1—4.39	棺1.7×0.6×0.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1(ⅠE)13	
1729	9°	口2.4×0.95—1.45 底2.4×0.95—3.2	棺1.95×0.6×0.4	屈肢	裝飾品：玉玦(Ⅰ)1	
1730	350°	口3.6×2.05—1.3 底3.62×2.04—4.8	槨2.6×1.45×1.07 棺1.84×0.8×0.5	屈肢	陶器皿：盆(？)1罐(？)1陶器(？)2	
1731	1°	口2.33×0.89—1.26 底2.28×0.95—3.2	棺2×0.6×0.4	屈肢	裝飾品：玉玦(Ⅰ)2	
1732	345°	口2.1×0.9—1.5 底2.12×0.85—3.5 四壁設龕	棺2.1×0.65×0.4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ⅡA)1(ⅡB)1盆(ⅢA)1	
1733	0°	口2.5×1.35—1.2 底2.5×1.15—4.2	棺2.1×0.84×0.4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2(ⅠE)5 裝飾品：玉玦(Ⅰ)1貝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34	356°	口2.6×1.42—0.95 底2.75×1.32—3.8	有槨痕迹 棺1.95×0.86×0.5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石璜(Ⅰ)1石貝(Ⅱ)3	

		底 2.28×0.95—3.2		屈肢	裝飾品：玉玦(Ⅰ)2	
1732	345°	口 2.1×0.9—1.5 底 2.12×0.85—3.5 西壁設龕	棺 2.1×0.65×0.4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ⅡA)1(ⅡB)1 盆(ⅢA)1	
1733	0°	口 2.5×1.35—1.2 底 2.5×1.15—4.2	棺 2.1×0.84×0.4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B)2(ⅠE)5 裝飾品：玉玦(Ⅰ)1 貝 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34	356°	口 2.6×1.42—0.95 底 2.75×1.32—3.8	有椁痕迹 棺 1.95×0.86×0.5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 石璜(Ⅰ)1 石貝(Ⅱ)3	
1735	0°	口 2.7×1.3—1.2 底 2.7×1.3—3.2	棺 2×0.8×0.6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1736	355°	口 2.3×1.3—1.1 底 2.49×1.3—3.6	棺 1.92×0.72×0.4	直身	陶器皿：鬲(?)1 豆(ⅠA)2 罐(ⅡB)1 陶器(?)2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2	
1737	356°	口 2.7×1.28×0.9 底 2.77×1.24—3.5	棺 1.98×0.84×0.5	直身	陶器皿：鬲(ⅢA)1 豆(ⅠA)1(ⅠB)1 盆(ⅡA)1 罐(Ⅰ)1 陶器(?)4 裝飾品：玉玦(Ⅰ)2	
1738	10°	口 2.24×1.02—1.1 底 2.12×0.97—3.1	棺 1.78×0.65×0.55	屈肢	陶器皿：鬲(ⅣB)1 盆(ⅢA)1 罐(ⅡB)1 陶器(?)1 裝飾品：玉玦(Ⅰ)2	
1739	0°	口 2.65×1.35—1.3 底 2.65×1.35—3.3	棺 1.9×0.7×0.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ⅠA)2(ⅠB)2 盆(ⅡA)1 罐(ⅡB)1 器蓋(Ⅱ)1 裝飾品：玉玦(Ⅰ)2 貝 1	
1740	0°	口 2.5×1.24—1 底 2.48×1.14—3.25	棺 1.95×0.7×0.4	屈肢	器　皿：陶器(?)1 武　器：石戈(ⅠA)1(ⅡB)1(ⅠE)1 裝飾品：玉玦(Ⅰ)2	
1741	358°	口 2.46×1.17×1.05 底 2.56×1.3—3.6	棺 1.9×0.64×0.6		陶器皿：盆(ⅢC)1 罐(?)2 陶器(?)2 裝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2	
1742	0°	口 2.5×1.14—1 底 2.54×1.2—2.5	棺 1.9×0.8×0.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1 罐(ⅡA)1 陶器(?)2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	
1743	5°	口 4.2×2.8—1.7 底 4.16×2.8—8.5	外椁 3.8×2.68×0.73 内椁 2.14×0.92×0.5 棺　1.8×0.48×0.42	直身	器　皿：陶壺 2 陶盘 1 陶器蓋(Ⅲ)2 銅鼎(Ⅵ)1 武　器：石戈(ⅠB)1(ⅠE)8 裝飾品：玉玦(Ⅰ)2	
1744	5°	口 4.4×3.05—1.6 底 4.12×2.86—9.4	外椁 3.95×2.7×1.8 内椁 2.5×1.36×? 棺　2.22×0.86×?	屈肢	銅器皿：鼎(ⅣA)1 盘(Ⅰ)1 武　器：石戈(ⅠA)1 裝飾品：成組串飾 2 玉玦(Ⅰ)2 石貝(Ⅰ)1 圓柱形石飾 3 圓柱形石習 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45	9°	口3.1×1.8—1.8 底2.38×1.38—6.6	棺1.98×0.76×0.55	直身	裝飾品：成組串飾3玉玦(Ⅰ)2	
1747	10°	口4.46×3—1.65 底4.36×2.9—8.2	外槨3.8×2.6×1.6 內槨2.6×1.64×? 棺 2.1×0.61×0.4		武　器：銅戈(Ⅱ)2銅矛(Ⅰ)1銅鏃(Ⅱ)3(Ⅳ)11(Ⅴ)58(Ⅵ)3 石戈(ⅠE)4 車馬器：銅轄(Ⅱ)4銅銜3銅鑣(Ⅰ)4骨鑣1 裝飾品：石貝(Ⅱ)4 杂　器：銅魚110銅合叶2銅甲泡6骨U字形器2	被盜
1748	25°	口2.5×1.35—1.3 底2.47×1.42—?	槨2.2×0.96×? 棺1.8×0.65×?	屈肢	武　器：石戈(ⅠA)4(ⅠB)1(ⅠE)2	
1749	20°	口2.8×1.7—1.4 底3.04×1.9—6.1	槨2.3×1.2×? 棺2×0.84×0.5	屈肢	武　器：石戈(ⅠB)1 裝飾品：玉玦(Ⅰ)2碎玉石片4	
1751	4°	口2.4×1.1—1.2 底2.4×1.17—3.2	棺1.8×0.59×0.45	直身	陶器皿：鬲(ⅣB)1豆(?)1盆(ⅢA)1(?)1罐(ⅡB)1(?)1 裝飾品：玉玦(Ⅰ)2貝2	
1752	356°	口2.5×1.2—1.2 底2.46×1.2—4.3	槨2.4×1.1×0.82 棺2.02×0.63×0.9	直身	陶器皿：豆(?)4陶器(?)1	
1753	8°	口2.55×1.3—1.15 底2.26×1.23—4.23	槨2.14×1.04×0.68 棺1.66×0.69×0.38	直身	銅器皿：鼎(Ⅲ)1 武　器：石戈(ⅠE)8 裝飾品：[illegible]	
1754	22°	口2.45×1.22—1.22 底2.4×1.1—3.4	棺1.8×0.54×0.63	屈肢	陶器皿：鬲(ⅢA)1豆(ⅠA)2盆(ⅡA)1罐(ⅡB)1陶器(?)2 器蓋(Ⅱ)1 裝飾品：玉玦(Ⅰ)1 杂　器：陶瓶1	
1755	9°	口2.1×1—1.3 底2.04×0.92—3.2	棺1.9×0.65×0.43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豆(?)2盆(?)1罐(Ⅳ)1(?)1 裝飾品：玉玦(Ⅰ)2碎石片3	
1756	10°	口2.73×1.2—1.3 底2.82×1.3—4.05	槨2.66×1.18×0.74 棺1.95×0.69×0.68		陶器皿：豆(?)2盆(?)2罐(?)2 裝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57	9°	口2.46×1—1.3	棺1.75×0.59×0.3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盆(?)1罐(?)1	

				屈肢	……器蓋(Ⅱ)1 裝飾品：玉玦(Ⅰ)1 杂　器：陶甑1	
1755	9°	口2.1×1—1.3 底2.04×0.92—3.2	棺1.9×0.65×0.43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豆(?)2盆(?)1罐(Ⅳ)1(?)1 裝飾品：玉玦(Ⅰ)2碎石片3	
1756	10°	口2.73×1.2—1.3 底2.82×1.3—4.05	槨2.66×1.18×0.74 棺1.95×0.69×0.68		陶器皿：豆(?)2盆(?)2罐(?)2 裝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　葬　表　(續)

(单位：米)

墓　号	方　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　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757	9°	口2.46×1—1.3 底2.48×1.05—3.1	棺1.75×0.59×0.34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豆(ⅠB)2盆(?)1罐(?)1	
1758	10°	口2.9×1.9—1.35 底3.1×1.8—6.8	槨3.04×1.48×1.08 棺1.8×0.64×0.68	屈肢	器　皿：陶器(?)4 武　器：石戈(ⅠB)6(ⅠE)4	
1759	20°	口2.8×1.6—1.4 底2.85×1.66—5.5	槨2.5×1.36×0.5 棺2×0.74×?		武　器：石戈(ⅠA)1	
1760	185°	口3.2×2.1—1.65 底3×1.56—6.5	槨2.76×1.37×1.05 棺1.86×0.6×0.9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E)2 裝飾品：成組串飾2	
1761	9°	口4.5×2.6—1.9 底4.6×2.6—9.8	外槨3.28×2.1×1.2 内槨2.3×0.94×0.95 棺　1.81×0.6×0.5	直身	銅器皿：鼎(Ⅶ)1盘(Ⅰ)1匜(Ⅰ)1 武　器：石戈(ⅠB)8(ⅡB)2(ⅠE)11 裝飾品：成組串飾1玉玦(Ⅰ)2	
1762	25°	口3.3×1.7—1.4 底3.4×1.9—5.5	槨2.98×1.48×1 棺1.96×0.7×0.6	[illegible]	器　皿：陶器(?)1銅鼎(Ⅴ)1 裝飾品：成組串飾1	
1763	20°	口2.9×2.2—1.59 底3×2.2—5.45	槨2.66×1.92×0.97 棺1.7×0.7×0.7	直身	陶器皿：鼎1 武　器：石戈(ⅠE)1	
1764	25°	口2.55×1.15—1.2 底2.46×1.14—3.75	槨2.12×0.88×0.45 棺1.8×0.5×?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罐(ⅡB)1 裝飾品：玉玦(Ⅰ)2	
1765	6°	口5.25×3.05—2.7 底5.42×3.37—11.1	外槨4×2.8×1 有内槨痕跡 有棺痕跡		銅器皿：鼎(ⅣA)1壺(Ⅰ)1 車馬器：銅軸头(Ⅰ)2 裝飾品：成組串飾1蚌泡(Ⅰ)8(Ⅱ)1	被　盜 有殉架
1766	25°	口2.6×1.2—1.2 底2.55×1.4—4.85	槨2.45×1.7×0.75 棺1.95×0.72×0.52	屈肢	武　器：石戈(ⅠA)1骨戈(Ⅲ)1 裝飾品：蛤壳2	
1767	10°	口5.15×3.25—1.3 底5.1×3.48—10.1	外槨3.94×2.46×1.1 内槨3.72×2.18×0.9 棺　2.6×0.86×0.7		銅器皿：盘(Ⅲ)1匜(Ⅰ)1 武　器：銅戈(Ⅱ)2銅鏃(Ⅱ)2(Ⅳ)42石戈(ⅠA)1(ⅠE)3 車馬器：銅鑣(Ⅰ)1銅銜3銅鑣(Ⅰ)6 裝飾品：成組串飾2蚌泡(Ⅰ)1 杂　器：銅长方形器1骨U字形器2骨册32	被　盜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68	18°	口 3.8×2.4—1.6 底 3.78×2.48—6.9	槨 2.84×1.88×0.85 棺 2.01×0.7×?	直身	陶器皿：盆(ⅢA)1 豆(?)1 罐(?)1 裝飾品：碎玉石片 3	被盗
1769	5°	口 2.6×1.25—1.8 底 2.6×1.52—5.3	有棺痕跡	直身	器皿：陶器(?)1	
1770	15°	口 3.3×2—1.8 底 3.37×2.33—6.5 墓室向外扩展	外槨 2.8×1.8×? 内槨 2.5×1.02×? 棺 ?×0.68×?		陶器皿：鬲(?)1 武器：石戈(ⅠA)1(ⅠE)3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蚌壳 6	
1771	7°	口 3.6×2.4—1.5 底 3.8×2.38—3.4				
1772	15°	口 3.1×1.5—1.3 底 2.78×1.44—4.45	槨 2.6×1.22—1.2 棺 1.77×0.63—0.5	直身	器皿：陶器(?)1 武器：石戈(ⅠA)1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2 長方形石飾 1 碎石片 5	
1773	3°	口 2.7×1.3—1.7 底 2.9×1.58—5.3	槨 2.3×1.14×0.6 棺 1.9×0.8×0.4	直身	陶器皿：罐(?)1 武器：石戈(ⅠB)1	
1774	8°	口 2.8×1.6—1.3 底 3.2×1.58—4.7	槨 2.5×1.42×1.1 棺 2×0.74×0.9		陶器皿：鬲(ⅤA)1 豆(ⅠA)2 盆(ⅠA)1 罐(Ⅰ)1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玉玦(Ⅰ)1	
1775	20°	口 2.2×1.1—1.5 底 2.3×1—3.6	棺 2×0.55×0.4	直身	裝飾品：碎石片 2	
1776	0°	口 2.4×1.25—1.4 底 2.64×1.45—4.6 墓室向外扩展	槨 2.4×1×0.7 棺 2×0.66×0.45	直身	武器：石戈(ⅠE)1 裝飾品：玉玦(Ⅰ)2	
1777	10°	口 3.75×2.5—1.6 底 3.94×2.6—7.1	槨 3.3×2×1.4 棺 1.95×0.68×0.95		銅器皿：鼎(ⅣA)1 鬲(ⅡA)2 甗(Ⅲ)1 裝飾品：成組串飾 1	被盗
1778	0°	口 2.4×1.46—1.25 底 2.4×1.45—3.71	棺 1.94×0.7×?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槨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口 2.8×1.45—1.65	槨 2.36×1.1×0.55		工具：銅鉆 1	

1776	0°	底 2.64×1.45—4.6 墓室向外扩展	棺 2×0.66×0.45	直身	武 器: 石戈(I B)1 裝飾品: 玉玦(I)2	
1777	10°	口 3.75×2.5—1.6 底 3.94×2.6—7.1	椁 3.3×2×1.4 棺 1.95×0.68×0.95		銅器皿: 鼎(ⅣA)1 鬲(ⅡA)2 甗(Ⅲ)1 裝飾品: 成組串飾 1	被 盜
1778	0°	口 2.4×1.46—1.25 底 2.4×1.45—3.71	棺 1.94×0.7×?	直身	裝飾品: 玉玦(I)2	

表一 墓 葬 表 (續)

(单位: 米)

墓 号	方 位	墓 的 长、寬、深	棺 椁	葬 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779	0°	口 2.8×1.45—1.65 底 2.9×1.68—6.2	椁 2.36×1.1×0.55 棺 1.9×0.68×0.4	直身	工 具: 銅鉆 1 武 器: 石戈(I E)1 裝飾品: 碎石片 23	
1780	355°	口 2.45×1—1.9 底 2.37×1.3—4.45	椁 2.06×1×? 棺 1.74×0.58×?		陶器皿: 豆(?)1 盆(?)1 裝飾品: 成組串飾 2 玉玦(I)1 貝 2	
1781	195°	口 2.45×1.25—0.9 底 2.67×1.38—4.6	椁 2.27×1.08×0.9 棺 1.92×0.62×?	直身	裝飾品: 玉玦(I)2	
1783	0°	口 3.3×2—2 底 3.65×2.65—7.2 墓室向外扩展	外椁 3.2×2×0.9 內椁 2.1×1×? 有棺痕跡		裝飾品: 石貝(I)52	被 盜
1785	0°	口 3.7×2.1—1.6 底 4.4×2.8—7.3	外椁 4.14×2.87×1.4 內椁 3.04×1.8×0.9 棺 2×0.72×0.6	直身	武 器: 石戈(I A)1 車馬器: 骨鑣 2 服飾器: 碎玉石片 4 蚌壳 27 陶珠 400 陶貝 216 杂 器: 銅魚 18 銅四叉形器 1	
1786	5°	口 2.7×1.3—1.2 底 2.53×1.3—3.8	棺 1.88×0.76×?	屈肢	裝飾品: 玉玦(I)2 石貝(Ⅱ)6	
1787	127°	口 2.05×0.8—1.8 底 2.37×0.64—3.2	棺 2.1×0.64×0.5	直身	裝飾品: 玉玦(I)1	
1788	5°	口 2.3×1.3—1.35 底 2.8×1.7—4.8 墓室向外扩展	外椁 2.4×1.42×? 內椁 2.1×1.16×? 棺 1.6×0.55×?	屈肢	器 皿: 陶器(?)5 裝飾品: 玉玦(I)2	
1789	15°	口 3.1×1.7—1.8 底 3.15×1.8—7.2 墓室向外扩展	椁 2.7×1.2×0.9 棺 1.8×0.6×0.5	直身	陶器皿: 鬲(ⅢB)1 罐(ⅡB)1 武 器: 石戈(I E)1 裝飾品: 玉玦(I)4 石环 1 杂 器: 长方形蚌片 2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791	0°	口 2.1×0.72—1 底 2.07×0.72—2.5	棺 1.78×0.6×?	直肢		
1793	7°	口 2.3×1—1.4 底 2.46×1.36—3.3	椁 2.28×1.16×? 棺 1.7×0.6×?	直肢	陶器皿：鬲（Ⅰ）1 装飾品：玉玦（Ⅰ）2	
1794	10°	口 2.65×1.7—1.2 底 3.06×2.14—5.9 墓室向外扩展	椁 2.3×1.14×0.8 棺 1.9×0.6×?	直肢	陶器皿：鬲（ⅢA）1 罐（ⅡA）1 武　器：石戈（ⅠE）1 装飾品：玉玦（Ⅰ）2	
1795	16°	口 2.55×1.4—1 底 2.9×1.59—5.4	椁 2.08×0.7×1 棺 1.9×0.7×0.6	直肢	陶器皿：鬲（?）1 豆（?）2 罐（?）1 陶器（?）1 装飾品：碎石片 3	
1796	12°	口 2.6×1.2—1.3 底 2.66×1.42—4.65	椁 2.5×1.2×0.55 棺 2×0.65×0.4	直肢	陶器皿：鬲（ⅤB）1 豆（?）3 盆（ⅢA）1 罐（ⅡA）1 武　器：銅鏃（Ⅳ）1 蚌戈（Ⅰ）1（Ⅱ）1	
1797	9°	口 3.4×1.8—1.8 底 3.08×1.7—4.6	椁 2.45×1.36×1 棺 2×0.53×0.4	直肢	装飾品：魚形石飾 1	
1798	22°	口 3×1.5—1.7 底 3.1×1.66—4.98	棺 2×0.62×0.4	直肢	武　器：石戈（ⅠA）3（ⅠE）1 装飾品：玉玦（Ⅰ）1 石貝（Ⅱ）1 貝 1	
1799	0°	口 1.92×0.85—1.4 底 1.92×0.85—3.1	棺 1.7×0.66×0.5	直肢	装飾品：玉玦（Ⅰ）2	
1801	343°	口 2.8×1.31—1.6 底 2.8×1.31—4.3	椁 2.5×1.12×0.9 棺 1.69×0.68×0.6		装飾品：玉玦（Ⅰ）1	
1802	342°	口 2.9×1.6—1.5 底 2.9×1.6—4.7	椁 2.3×1.18×1.1 棺 1.88×0.73×0.65	直肢	陶器皿：鬲（?）1 豆（?）2 罐（?）1 装飾品：玉玦（Ⅰ）2 貝 6	
1803	19°	口 3×1.7—1.2 底 3×1.7—5.1	椁 2.46×1.2×1.1 棺 1.8×0.72×0.6	直肢	陶器皿：豆（?）2 盆（?）1 罐（?）2 武　器：銅鏃（Ⅰ）1 装飾品：碎石片 11	有狗架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宽、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804	3°	口 2.3×1.14—1.6 底 2.3×1.14—?	棺 1.71×0.66×0.7	直肢	陶器皿：豆（?）1 罐（?）1 装飾品：玉玦（Ⅰ）1 石貝（Ⅱ）1	

1802	342°	底 2.9×1.6—4.7	棺 1.88×0.73×0.65	直身	陶器皿：鬲(?)1 豆(?)2 罐(?)1 装飾品：玉玦(Ⅰ)2 貝 6	
1803	19°	口 3×1.7—1.2 底 3×1.7—5.1	槨 2.46×1.2×1.1 棺 1.8×0.72×0.6	直身	陶器皿：豆(?)2 盆(?)1 罐(?)2 武　器：銅鏃(Ⅰ)1 装飾品：碎石片 11	有构架

表一　墓　葬　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　槨	葬式	随　葬　器　物	备注
1804	3°	口 2.3×1.14—1.6 底 2.3×1.14—?	棺 1.71×0.66×0.7	直身	陶器皿：豆(?)1 罐(?)1 装飾品：玉玦(Ⅰ)1 石貝(Ⅱ)1	
1805	355°	口 2.5×1.3—1.6 底 2.5×1.3—3.3	槨 2.18×1×1 棺 1.8×0.73×0.62	直身	陶器皿：盆(ⅢB)1 罐(ⅡB)1 器盖(Ⅱ)1 武　器：蚌戈(Ⅰ)1 装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Ⅰ)9	
1806	334°	口 3×1.6—1.6 底 3×1.6—4.1	槨 2.8×1.28×1 棺 2×0.72×0.55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 豆(?)3 盆(ⅢA)1 罐(ⅡB)1 武　器：石戈(ⅠA)1 装飾品：玉玦(Ⅰ)2	
1807	18°	口 2.9×1.7—1.8 底 2.9×1.7—4.3	槨 2.7×2.52×0.8 棺 1.96×0.73×0.5	直身	装飾品：玉玦(Ⅰ)2 石貝(Ⅱ)5 貝 1	
1808	335°	口 2.8×1.52—1.8 底 2.8×1.52—4.3	槨 2.6×1.25×1 棺 1.9×0.71×0.45	直身	装飾品：玉玦(Ⅰ)4 石貝(Ⅱ)2	
1809	345°	口 2.4×1.36—1.5 底 2.93×1.8—5.15	槨 2.44×1.06×1.5 棺 1.9×0.67×1.1	直身	陶器皿：豆(?)2 盆(ⅢA)1 罐(?)2 装飾品：碎玉石片 29	
1810	10°	口 4.4×2.93—2.1 底 4.4×2.93—15.2	外槨 4.2×2.75×1.7 有内槨痕跡 棺 2.15×1.2×0.5	直身	銅器皿：鼎(ⅣA)5 鬲(ⅡA)2(ⅡB)2 甗(Ⅰ)1 簋(ⅠA)4 豆 1 壺(Ⅰ)2 盉 1 盘(Ⅱ)1 武　器：銅戈(Ⅱ)2 銅矛(Ⅰ)1 石戈(ⅠA)18 車馬器：銅軸头(Ⅱ)2 銅轄(Ⅰ)4 銅銜 10 銅鑣(Ⅰ)8 銅节約(Ⅰ)14 (Ⅱ)6 銅轡飾 3180 装飾品：石璧 2 石环 2 石璜(Ⅰ)3 牙形石飾 1 石腰帶飾 6 長方形石飾 1 蚌泡(Ⅰ)1 杂　器：銅甲泡 2 銅鏤空球形器 1 骨細腰 3	
1812	4°	口 3.04×1.6—1.4 底 3.6×1.97—5.2	槨 2.6×1.17×1.15 棺 1.9×0.68×0.75	屈肢	陶器皿：鬲(?)1 豆(?)3 罐(?)1 装飾品：玉玦(Ⅰ)2(Ⅱ)2	
1814					陶器皿：豆(?)3 盆(?)2 罐(?)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815	343°	口 2.4×1.2—1.8 底 2.4×1.2—3.7	椁 2.3×0.95×0.95 棺 1.25×0.65×0.8	屈肢		
1816	358°	口 2.9×1.6—1.3 底 2.9×1.6—4.9	椁 2.5×1.2×1.15 棺 2×0.71×72	屈肢	陶器皿：鬲(ⅡA)1罐(ⅡB)1 装飾品：玉玦(Ⅰ)2	
1817	342°	口 2.2×1.1—1.3 底 2.6×1.35—3.8	椁 2.2×0.9×1 棺 1.91×0.65×0.6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罐(Ⅴ)1 装飾品：玉玦(Ⅰ)2貝7	
1818	350°	口 2.5×1.2—1.6 底 2.5×1.2—4.1 西壁設龕	棺 1.9×0.7×0.7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盆(ⅡB)1 装飾品：玉玦(Ⅰ)2	
1819	349°	口 3×1.8—1.7 底 3×1.8—5.2	椁 2.8×1.4×1.3 棺 2×0.78×0.81		器　皿：陶器盖(Ⅰ)1銅鼎(Ⅰ)1(ⅣA)1 武　器：石戈(ⅠA)1 装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1	有狗架
1820	345°	口 4.5×3.55—1.6 底 4.5×3.55—8.35	外椁 4.25×2.8×2.2 内椁 2.6×1.2×1.8		銅器皿：鼎(ⅣA)3鬲(ⅡA)2甗(Ⅱ)1簋(ⅠB)4豆1銅簠2壺(Ⅱ)2 罐1小罐(Ⅱ)1盘(Ⅲ)1匜(Ⅰ)1 武　器：石戈(ⅠA)2(ⅠD)5(ⅠE)1 装飾品：成組串飾5玉玦(Ⅰ)2(Ⅲ)2石璧2圓柱形石飾3碎玉石片5	有狗架
1821	3°	口 4.1×2.4—1.45 底 3.82×2.4—6.1	椁 3.7×2.2×0.9 棺 1.92×0.72×0.6	直身	武　器：石戈(ⅠA)1 装飾品：成組串飾5玉玦(Ⅰ)2石貝(Ⅱ)1 杂　器：骨管(Ⅰ)2	
1822	15°	口 3×1.63—1.7 底 2.73×1.68—5	椁 2.23×1.14×1.1 棺 1.83×0.64×0.4	屈肢	武　器：石戈(ⅠA)1(ⅠE)1	
1823	15°	口 2.45×1.15—1.7 底 2.68×1.4—5.3	棺 1.96×0.6×?	直身	武　器：石戈(ⅠA)1 装飾品：玉玦(Ⅰ)2	
1824	5°	口 3.1×1.58—1.35 底 3.7×1.95—7.4	椁 2.86×1.4×1.1 棺 1.78×0.52×?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盆(?)1罐(ⅡB)1 武　器：石戈(ⅡA)1 装飾品：玉玦(Ⅰ)2碎石片8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口 2.3×1—0.8	棺 1.9×0.7×0.6		陶器皿：鬲(Ⅰ)1盆(ⅣB)1罐(ⅡB)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棺1.83×0.64×0.4	屈肢	[illegible]	
1823	15°	口2.45×1.15—1.7 底2.68×1.4—5.3	棺1.96×0.6×?	直身	武　器：石戈(ⅠA)1 装飾品：玉玦(Ⅰ)2	
1824	5°	口3.1×1.58—1.35 底3.7×1.95—7.4	椁2.86×1.4×1.1 棺1.78×0.52×?	直身	陶器皿：鬲(ⅡA)1盆(?)1罐(ⅡB)1 武　器：石戈(ⅡA)1 装飾品：玉玦(Ⅰ)2碎石片8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寛、深	棺　椁	葬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826	340°	口2.3×1—0.8 底2.6×1.1—4.05 墓室向外扩展	棺1.9×0.7×0.6	屈肢	陶器皿：鬲(Ⅰ)1盆(ⅣB)1罐(ⅡB)1 装飾品：貝1	
1827	14°	口2.5×1.2—0.65 底2.15×1—4	椁2.15×1×? 棺1.85×0.6×?	屈肢	器　皿：陶器(?)2 装飾品：玉玦(Ⅰ)2蛤壳1	
1828	179°	口2.2×1.1—0.65 底2.8×1.16—3.95 墓室向外扩展	棺1.8×0.6×0.55	直身	陶器皿：鬲(?)1罐(?)1 武　器：石戈(ⅠE)1 装飾品：玉玦(Ⅰ)1	
1829	0°	口2.8×2.1—1.1 底3.2×2.05—7.7 墓室向外扩展	椁2.44×1.4×1.2 棺1.8×0.62×0.5	直身	武　器：石戈(ⅠA)1(?)1 装飾品：玉玦(Ⅰ)1碎石片6貝1 杂　器：蚌片1	
1830	357°	口2.5×1.24—1.1 底2.58×1.2—4 墓室向外扩展	椁2.3×1.2×0.65 棺1.84×0.6×?	直身	装飾品：石璜(Ⅱ)1貝2 杂　器：蚌片1	
1831	0°	口2.3×1.25—1.1 底2.55×1.4—2.8 墓室向外扩展	椁2.18×1.07×0.5 棺2×0.64×?	直身	杂　器：蚌片1	
1832	3°	口2.4×1—1.2 底2.5×1.1—3.8 墓室向外扩展	棺2.1×0.7×0.4	直身	陶器皿：鬲(ⅢA)1 装飾品：玉玦(Ⅰ)1貝1	
1833	10°	口2.96×1.4—1.6 底3.16×1.54—3.2	棺2.13×0.65×0.4	屈肢	武　器：蚌戈(Ⅱ)2	
1834	12°	口2.16×1—1.4 底2.36×1.16—4.55 墓室向外扩展	椁2.09×1.18×? 棺1.88×0.72×?	屈肢	装飾品：碎玉石片18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837	7°	口2.2×1—1.7 底2.56×1.27—4.7 墓室向外扩展	椁2.24×1.08×0.7 棺1.8×0.6×?	屈肢		
1838	16°	口2.6×1.1—1.3 底2.89×1.58—3.2	椁2.5×1.2×? 棺2.1×0.9×?	直身	武器：銅鏃(Ⅱ)1 裝飾品：玉玦(Ⅰ)2石貝(Ⅱ)4	
1839	5°	口2.4×1.25—1.2 底2.68×1.42—4.15	椁2.26×1.2×? 棺2×0.74×?	直身	陶器皿：豆(?)1盆(?)1 裝飾品：碎玉石片9	
1840	20°	口2.25×1.02—1.2 底3×1.58—3.2 墓室向外扩展	椁2.64×1.12×0.7 棺1.94×0.6×0.4	直身	武器：石戈(ⅠE)1 裝飾品：玉玦(Ⅰ)2	
1841	332°	口2.3×1—1.7 底2.1×0.8—4.3	棺1.8×0.6×0.4	屈肢	武器：蚌戈(Ⅱ)1	
1842	10°	口2×0.95—0.68 底2×0.8—?	棺1.85×0.64×0.35	直身	陶器皿：罐(Ⅲ)1 裝飾品：玉玦(Ⅰ)2	
1843	15°	口2×0.78—1.4 底2.05×0.8—4.6	棺1.7×0.6×?	直身	裝飾品：玉玦(Ⅰ)2	
1844	327°	口2.5×1.1—1.6 底3.4×1.8—5.7 墓室向外扩展	椁2.5×1.2×0.9 棺1.84×0.64×?	屈肢	陶器皿：豆(?)1 武器：蚌戈(Ⅰ)1 杂器：长方形蚌片1	
1845	322°	口2.6×1.45—1.5 底2.6×1.4—4.45	椁1.92×0.75×0.9 棺1.74×0.52×0.35	直身	器皿：陶器(?)2 武器：石戈(ⅠA)1 裝飾品：玉玦(Ⅰ)1	
1846	353°	口2.1×0.88—1.75 底2.1×0.9—4.3	棺2.02×0.72×?	屈肢	陶器皿：豆(?)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寬、深 棺椁 葬式 随葬器物 备註

1845	322°	底 2.6×1.4—4.45	棺 1.74×0.52×0.35	直身	[illegible] 武 器：石戈(ⅠA)1 裝飾品：玉玦(Ⅰ)1	
1846	353°	口 2.1×0.88—1.75 底 2.1×0.9—4.3	棺 2.02×0.72×?	屈肢	陶器皿：豆(?)1	

表一 墓葬表（續）

（单位：米）

墓号	方位	墓的长、寛、深	棺 槨	葬式	随 葬 器 物	备 註
1847	15°	口 2.17×1—1.6 底 2.25×1.13—4.3	槨 2.04×0.9×0.7 棺 1.82×0.56×0.4	直身	陶器皿：盆(?)1 裝飾品：石珠1	
1848		口 2.6×1.3—1.8 底 ?×?—3.95				
1849	2°	口 2.52×1.4—1.8 底 2.9×1.4—3.7	槨 2.2×1×0.8 棺 1.8×0.62×0.35	直身	陶器皿：鬲(ⅢB)1 罐(Ⅵ)1 武 器：石戈(ⅠA)1(ⅠB)1(ⅠE)3 裝飾品：玉玦(Ⅰ)1	
1850	4°	口 2.6×1.4—1.7 底 2.72×1.45—4.8	槨 2.26×1.15×0.82 棺 1.8×0.64×0.6	直身	武 器：銅鏃(Ⅳ)1 裝飾品：石珠1	

表二 成組串飾登記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52:44	管形珠(鷄血石)69、馬蹄形飾(玉)4、圓形飾(玉)1	(Ⅱ)	頸 部	
1601:19	管形珠(鷄血石)198、馬蹄形飾(玉)6、圓形飾(玉)1	(Ⅱ)	頸 部	
1604:25—194	菱形珠(陶)121、貝形飾(石)49	(Ⅰ)	棺槨間	
1619:3—4	璜形飾(玉)1、管形珠(鷄血石)25、方形珠(銅)1、貝形飾(玉)1	(Ⅳ)	头 側	贰捌,1
1620:14—87	貝形飾(石)76	(Ⅰ)	內外槨間	贰玖,1
1624:46	管形珠(鷄血石)116、管形飾(石)4、長方形飾(玉)1、方形飾(玉)1	(Ⅱ)	頸 部	贰肆,2
1634:78	球形珠(玉)2、馬蹄形飾(玉)6、圓形飾(玉)1、不規則形(石)1	(Ⅱ)	頸 部	贰伍,2
1646:3	菱形珠(陶)48	(Ⅰ)	棺槨間	
1647:1	管形珠(鷄血石)23、管形珠(石)3、管形珠(料)2、球形珠(玉)1、菱形珠(料)7、蚕形飾(玉)1	(Ⅰ)	腕 部	彩版叁,中

表二 成組串飾登記表（續）

器号	器形和質地	串法	位置	图版号
1647:2	管形珠(瑪血石)74、馬蹄形飾(玉)6、橢圓形飾(玉)1	(Ⅱ)	頸部	
1647:3	管形珠(瑪血石)62、貝形飾(石)23	(Ⅰ)	內外槨間	貳陸,3
1655:4	管形珠(瑪血石)38、管形飾(玉)1	(Ⅰ)	腕部	
1657:10	管形珠(瑪血石)68、馬蹄形飾(玉)6、橢圓形飾(玉)1	(Ⅱ)	頸部	
1657:12	菱形珠(陶)39、貝形飾(石)22	(Ⅰ)	內外槨間	貳陸,2
1959:16—21	珠6	(Ⅰ)	腕部	
1659:26,27	菱形珠(陶)93、貝形飾(石)54	(Ⅰ)	棺槨間	
1659:34	管形珠(瑪血石)75、方形珠(綠松石)15、菱形珠(料)4、馬蹄形飾(玉)6、圓形飾(玉)1、蚕形飾(玉)1、龟形飾(玉)1、貝4	(Ⅱ)	頸部	
1662:7	管形珠(瑪血石)46、馬蹄形飾(玉)5、橢圓形飾(玉)1、不規則形飾(石)1	(Ⅱ)	頸部	貳伍,1
1683:1	貝形飾(石)17	(Ⅰ)	棺槨間	
1690:1	管形珠(瑪血石)7、圓形珠(銅)1、貝2	(Ⅰ)	头側	
1691:2	菱形珠(陶)41、貝形飾(石)37	(Ⅰ)	棺槨間	
1691:3	菱形珠(陶)41、貝形飾(石)36	(Ⅰ)	棺槨間	
1691:7	管形珠(瑪血石)8、管形珠(綠松石)4	(Ⅰ)	腿側	貳捌,2
[illegible]	貝形飾(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08:4	管形珠(瑪血石)8、管形珠(料)2、管形珠(石)2、菱形珠(料)12、蚕形飾(玉)4、蟬形飾(玉)1、蟬形飾(石)1、不規則形飾(玉)2	(Ⅰ)	頸部	彩版叁,下
1710:7	貝形飾(石)34	(Ⅰ)	棺槨間	
1714:18	菱形珠(料)7、管形珠(石)3	(Ⅰ)	腿側	貳捌,3
1714:19	菱形珠(料)8、管形珠(石)4	(Ⅰ)	腿側	
1715:36	菱形珠(陶)138、貝形飾(石)9	(Ⅰ)	棺槨間	

表二 成組串飾登記表（續）

器号	器形和質地	串法	位置	图版号
1720:36	管形珠(瑪血石)143、馬蹄形飾(玉)7、蚕形飾(玉)2	(Ⅱ)	頸部	貳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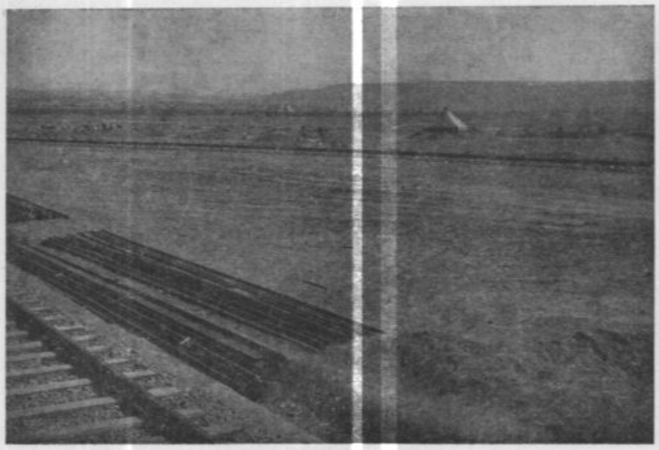
1710:7	貝形飾(石) 34	(I)	[illegible]部	彩版叁,下
1714:18	菱形珠(料) 7、管形珠(石) 3	(I)	棺 槨 間	
1714:19	菱形珠(料) 8、管形珠(石) 4	(I)	腿 側	貳捌,3
1715:36	菱形珠(陶) 138、貝形飾(石) 9	(I)	腿 側	
		(I)	棺 槨 間	

表二 成組串飾登記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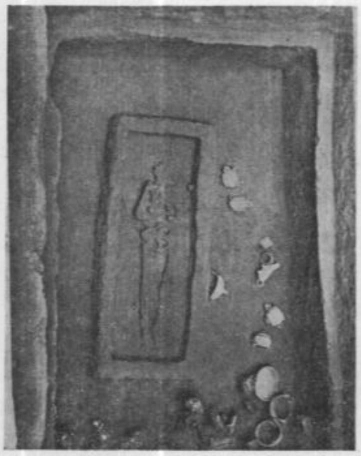
器 号	器 形 和 質 地	串 法	位 置	图 版 号
1720:36	管形珠(雞血石) 143、馬蹄形飾(玉) 7、蚕形飾(玉) 2	(Ⅱ)	頸 部	貳肆,1
1721:6	貝 98	(I)	棺 槨 間	
1744:10	菱形珠(陶) 72、貝形飾(石) 68	(I)	內外槨間	
1744:11	管形珠(雞血石) 131、馬蹄形飾(玉) 6、圓形飾(玉) 1	(Ⅱ)	頸 部	
1745:7 a	管形珠(雞血石) 38、貝 22	(I)	頸 部	貳陆,1
1745:7 b1	菱形珠(料) 3	(I)	耳 部	貳陆,1
1745:7 b2	菱形珠(料) 3	(I)	耳 部	貳陆,1
1760:1	管形珠(雞血石) 24、貝 3	(I)	腕 部	貳陆,3
1760:2	管形珠(雞血石) 22、貝 2	(I)	腕 部	
1761:8、10	貝形飾(石) 27	(I)	內外槨間	
1762:3、4	菱形珠(陶) 4、貝形飾(石) 21	(I)	棺 槨 間	
1765:7	菱形珠(陶) 172、貝形飾(石) 92	(I)	棺 槨 間	
1767:1	貝形飾(石)若干	(I)	內外槨間	
1767:2	菱形珠(陶) 9	(I)	內外槨間	
1770:5—7	菱形珠(陶) 68、貝形飾(石) 44、蛤壳 4	(I)	內外槨間	
1772:2—18、22—44	貝形飾(石) 40	(I)	棺 槨 間	
1774:5—12	貝 6、蛤壳 2	(I)	棺 槨 間	貳柒,4
1777:5	菱形珠(陶) 29、貝形飾(石) 7	(I)	棺 槨 間	
1780:11	管形珠(雞血石) 45、管形珠(綠松石) 10、管形珠(石) 1、方形珠(綠松石) 6、不規則形(石) 1	(I)	头 側	彩版叁,上
1780:50	菱形珠(陶) 22、貝形飾(石) 3、蛤壳 9	(I)	槨 蓋	

表二 成組串飾登記表（續）

器 号	器 形 和 質 地	串 法	位 置	图 版 号
1820:32	珠、飾 183		內外槨間	
1820:33	管形珠(鷄血石) 101、馬蹄形飾(石) 1、橢圓形飾(玉) 1、貝形飾(石) 2	(Ⅱ)	頸 部	陆叁；彩版壹
1820:34	管形珠(鷄血石) 577、管形飾(石) 21	(Ⅲ)	胸、腹部	陆叁；彩版貳
1820:35	珠、飾 389		棺 蓋	陆叁
1820:51	珠、飾 92		腹 部	陆叁
1821:10、11	菱形珠(陶) 145、貝形飾(石) 23	(Ⅰ)	棺槨間	
1821:12	管形珠(鷄血石) 5	(Ⅰ)	腕 部	
1821:13	管形珠(鷄血石) 8	(Ⅰ)	腕 部	貳陆，2
1821:14	管形珠(鷄血石) 7	(Ⅰ)	腕 部	貳陆，2
1821:15	管形珠(鷄血石) 7	(Ⅰ)	腕 部	



1. 墓地全景（由北向南）



2. 第1602號墓



3. 第1715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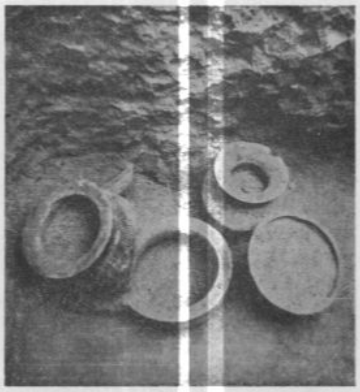
墓地全景和第1602、1715號墓墓底情况



1. 第 1715 號墓銅腰帶飾出土情況



2. 第 1707 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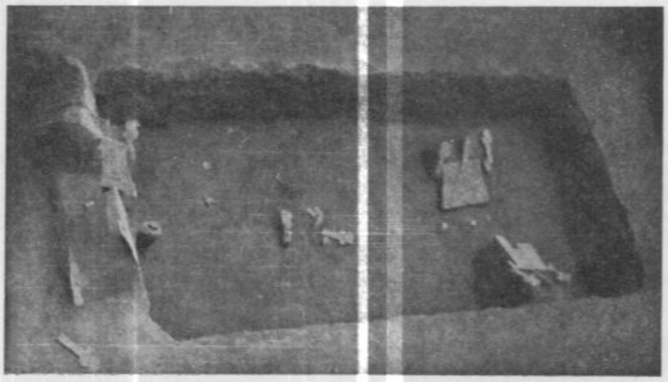


3. 第 1677 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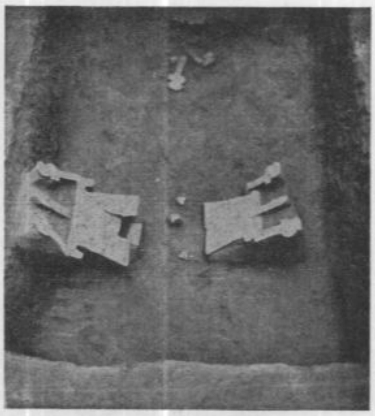
第 1715、1707、1677 號墓器物出土情況







1. 銅槨飾出土情況



2. 銅槨飾出土情況



3. 銅槨飾 1701:5

第 1701 號墓的銅槨飾



圖版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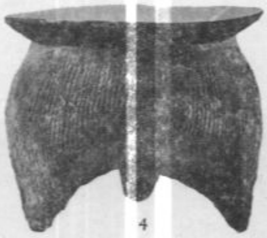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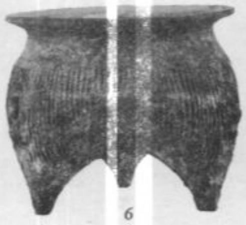
3



4



5



6

陶　　鬲

1. Ⅰ式 1793:1　2. ⅡA式 1816:4　3. ⅡB式 1725:2　4. ⅢA式 1794:[illegible]　5. ⅢB式 1789:2
6. ⅢC式 1641:3 (以上 1/3)









式1789:2



1. ⅣA式1687:5



2. ⅣB式17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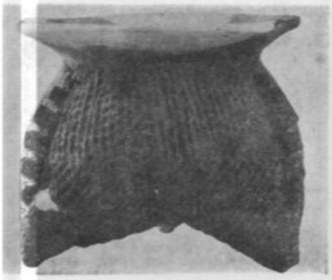
3. ⅣC式1666:4



4. ⅣD式1684:5



5. ⅤA式1774:2



6. ⅤB式1796:3

陶鬲(1/3)



1. I式罐＋Ⅲ式器蓋
1652:3.1、3.2(1/4)



2. I式1707:7(1/4)



3. I式1724:1(1/4)



4. ⅡA式1794:5(1/3)



5. ⅡA式1686:3(1/3)

陶 罐



:7(1/4)



:1(1/4)



3(1/3)



1. ⅡB式 1690:5(1/3)



2. ⅡB式 1692:9(1/3)



3. Ⅲ式 1842:1(1/3)



4. Ⅳ式 1755:8(1/2)



5. Ⅴ式 1609:4(1/3)



6. Ⅴ式 1817:1(1/2)

陶 罐

圖版捌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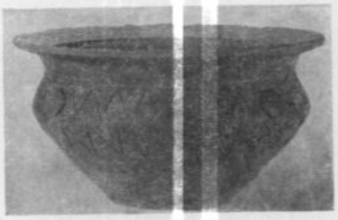
1. Ⅵ式罐 1849:1(1/3)



2. Ⅵ式罐 17[illegible]9: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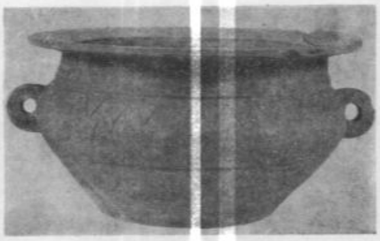
3. ⅠA 式盆 1650:11(1/4)



4. ⅠB 式盆 [illegible]32:7(1/4)



5. ⅡA 式盆 173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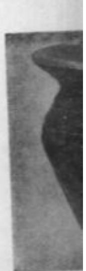


6. ⅡB 式盆 [illegible]686:4(1/4)

陶罐、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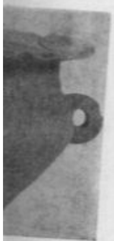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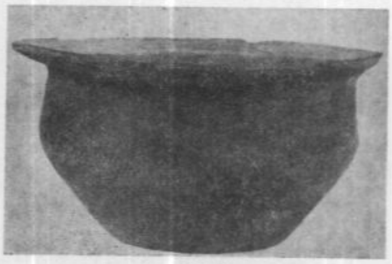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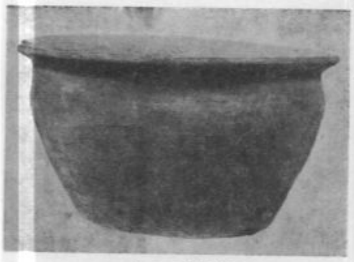
1. ⅢA式1610:1



2. ⅢB式1603:5



3. ⅢC式1741:6



4. Ⅴ式1719:4



5. ⅣA式16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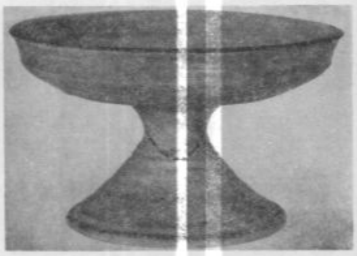
6. ⅣB式1826:1

陶盆（1/3）

圖版拾 (X)



1. ⅠA式豆1653:4



2. ⅠB式豆1739:6



3. ⅡA式豆1724:5



4. ⅡB式豆1634:69



5. Ⅲ式豆1688:5



6. Ⅰ式器蓋18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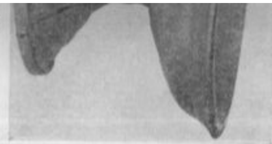
陶豆和器蓋(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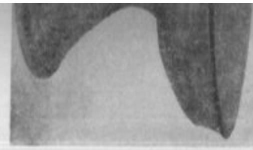




:01



4:69



39:6



1. ⅠA式盆＋Ⅱ式器蓋 1634:70.1,70.2(1/4)



2. ⅡA式盆＋Ⅱ式器蓋 1724:3.1,3.2(1/4)



3. ⅢB式盆＋Ⅱ式器蓋 1805:3.1,3.2(1/4)



4. 三足罐 1650:8(1/2)

陶盆、器蓋和三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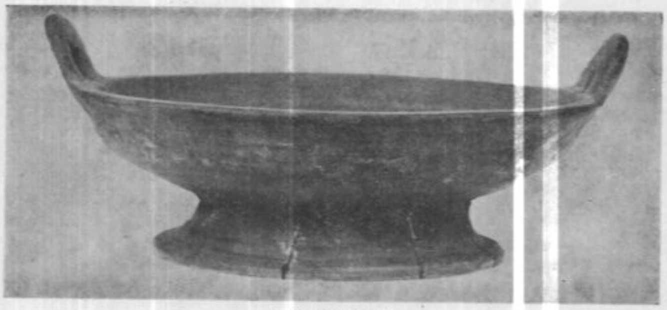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XII)



1. 鼎1763:1(1/3)



2. 壺+Ⅲ式器蓋1651:9.1、9.2(1/4)



3. 盘1743:6(1/4)

陶器Ⅲ



.2(1/4)





1. Ⅰ式 1715:2



2. ⅡA式 1661:3



3. ⅡB式 1714:9



4. ⅣA式 1765:1

銅 鼎 (1/4)

圖版拾肆 (XIV)



1. ⅣA式1691:6



2. ⅣA式1702:146



3. ⅣA式1692:7



4. ⅣA式1702:147

銅鼎 (1/4)





:146





1



2



3



4



5



6

銅　　鼎

1. ⅣA式1689:32　2. ⅣA式1744:　3. ⅣA式1657:9
4. ⅣA式1602:148　5. ⅣB式1620:1　6. Ⅴ式1762:1（以上1/4）

圖版拾陸 (XVI)



1



2



3



4



5



6

銅　　鼎

1. Ⅴ式 1651:7　　2. Ⅵ式 1743:7　　3. Ⅵ式 1715:1
4. Ⅶ式 1701:44　　5. Ⅶ式 1761:1　　6. Ⅷ式 1708:1 (以上 1/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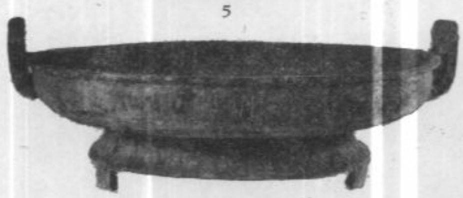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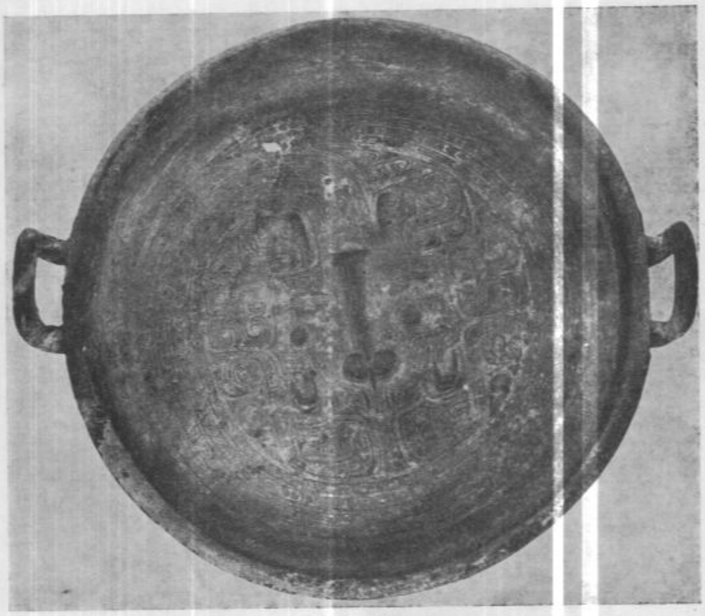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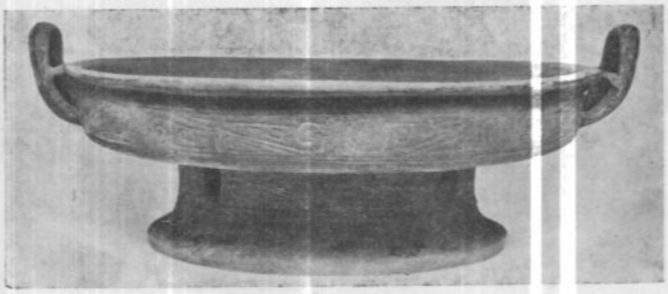
銅器 二

1. Ⅱ式簋 1689:31　2. Ⅲ式甗 1777:2　3. Ⅰ式匜 1602:150　4. 豆 1720:14
5. Ⅳ式盤 1689:35　6. Ⅲ式盤 1602:149 (以上 1/4)　7. Ⅰ式鬲 1602:151 (1/3)

圖版拾捌 (XVIII)



1. 俯　視



2. 正　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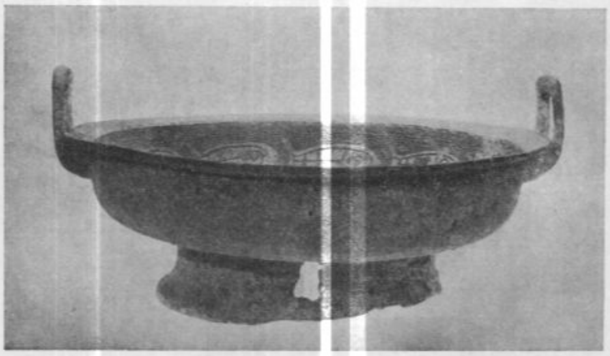
Ⅰ式銅盤，176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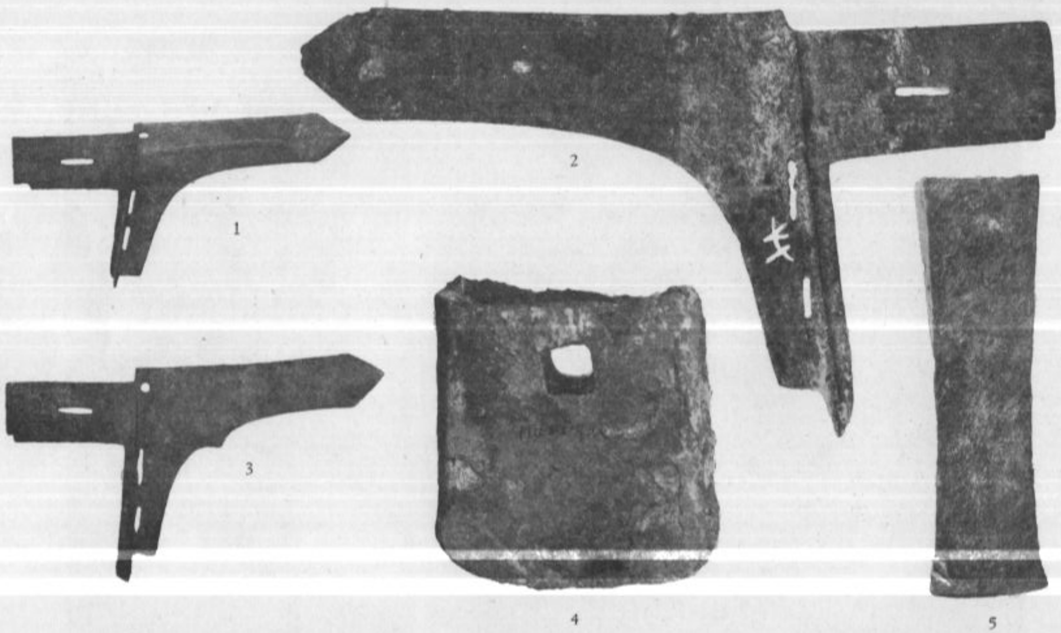
1. 俯 視



2. 正 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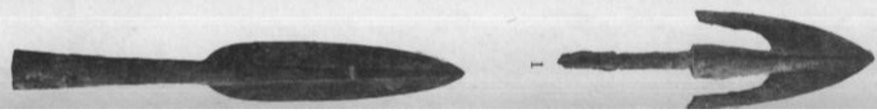
I式銅盤 1744:1 (1/4)

圖版貳拾 (XX)



銅工具和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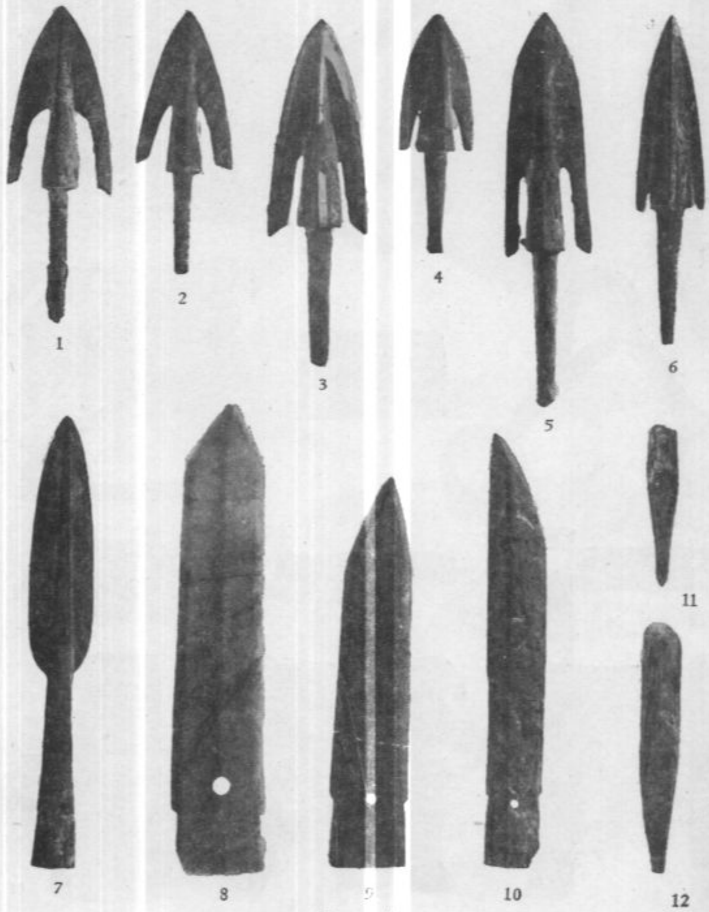
1. Ⅱ式戈1605:3(1/3) 2. Ⅱ式戈1747:10(2/3) 3. Ⅲ式戈1715:103(1/3) 4. 斧1602:73(2/3) 5. 錛1647:01(1/2)



4
5

銅工具和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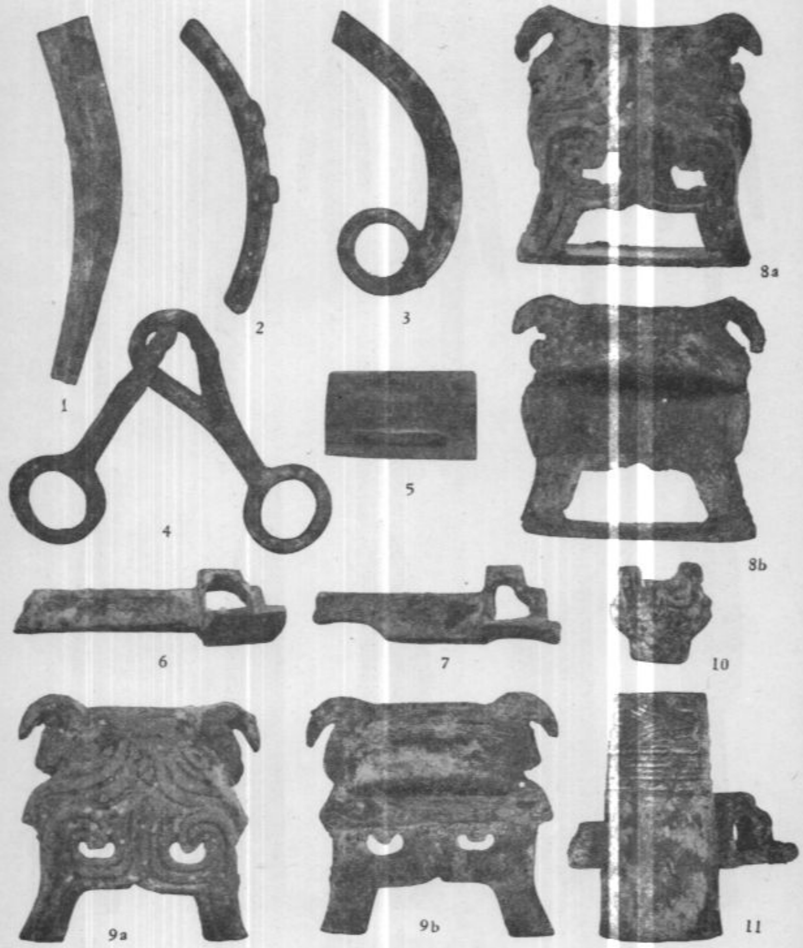
1. Ⅱ式戈 1605:3(1/3) 2. Ⅱ式戈 1747:10(2/3) 3. Ⅲ式戈 1715:103(1/3) 4. 斧 1602:73(2/3) 5. 錛 1647:01(1/2)



武　　器

1. Ⅱ式銅鏃 1703:41 2. Ⅱ式銅鏃 1747:24.1 . Ⅳ式銅鏃 1747:24.4 4. Ⅳ式銅鏃 1767:5.1 5. Ⅴ式銅鏃 1747:24.2 6. Ⅵ式銅鏃 1747:24.3 (以上原大) 7. Ⅰ式銅矛 1747:30 8. ⅠA 式石戈 1617:3 9. ⅠA 式石戈 1829:1 10. ⅡA 式石戈 1824:5 (以上 1/3) 11. 骨鏃 1715:20 12. 骨鏃 1611: (以上原大)

圖版貳貳 (XXII)



車 馬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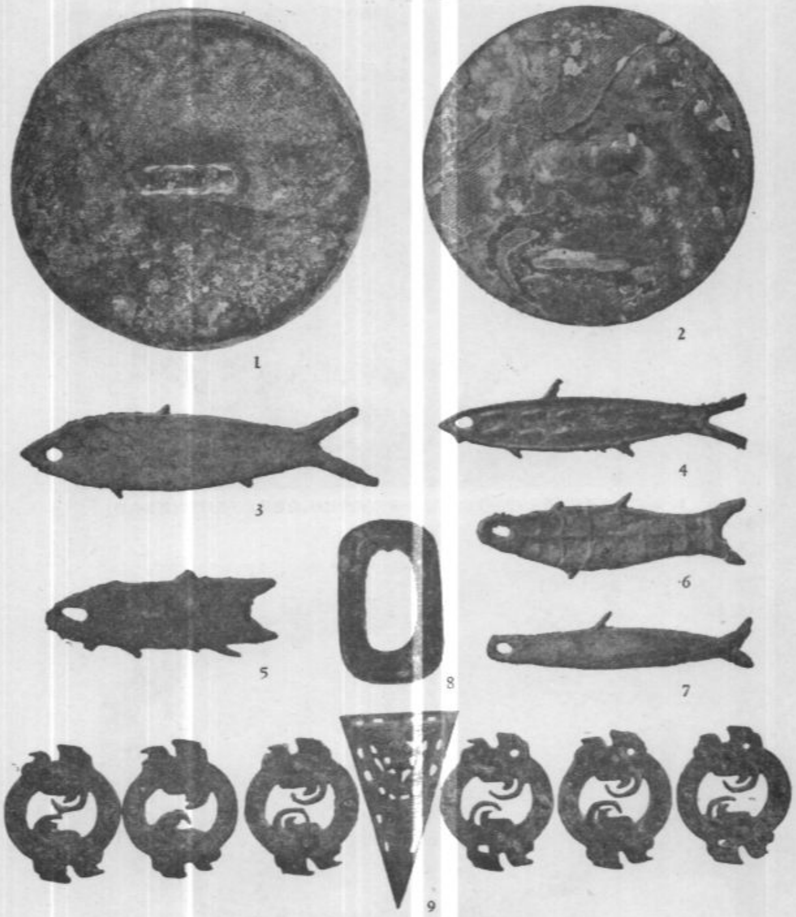
1. 骨鑣 1617:80.2　2. Ⅰ式銅鑣 1767:29.2　3. Ⅲ式銅鑣 1617:77A.2　4. 銅銜 16[illegible]:77A.1 (以上1/2)
5. 骨节約 1702:132 (2/3)　6. Ⅰ式銅轄 1767:21　7. Ⅱ式銅轄 1747:14 (以上1/2)　8a、b. Ⅰ式銅鑾鑾頭 1617:82.1 正、背面　9a、b. Ⅱ式銅鑾鑾頭 1617:80.2 正、背面　10. Ⅱ式銅鑾鑾頭 1[illegible]17:77B (以上原大)
11. Ⅰ式銅軸頭 1617:78.1(1/2)



1. 貨
6. 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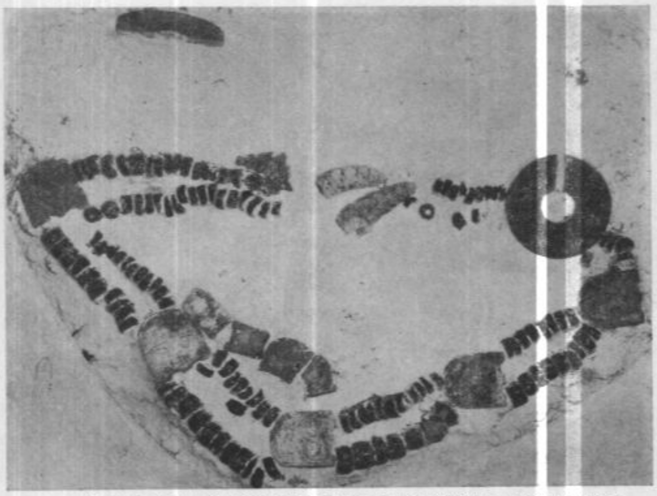


[以]上1/2)
[…]式銅製[…]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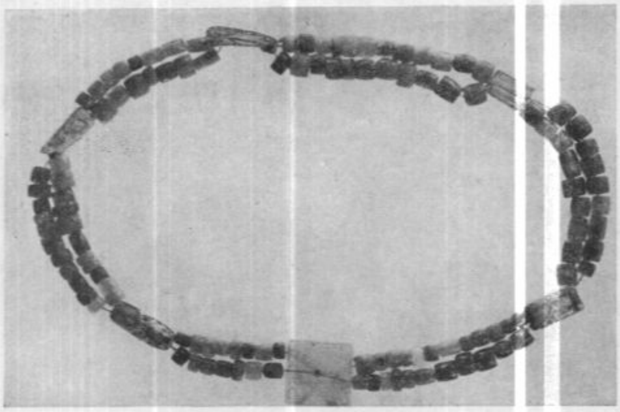


銅裝飾品和雜器

1. 鏡 1650:1.1　2. 鏡 1650:1.2 (以上原大)　3. 魚 1689:53　4. 魚 1634:29　5. 魚 1785:64
6. 魚 1624:7　7. 魚 1747:25(以上2/3)　8. 腰帶[illegible] 1715:60(原大)　9. 腰帶飾 1715:49—55 (1/2)



1. 第1720号墓成組串飾(頸部)和玉玦出土情况(頸骨已朽,白色的地子是照像时舖的白粉)



2. 1624:46

成組串飾 (頸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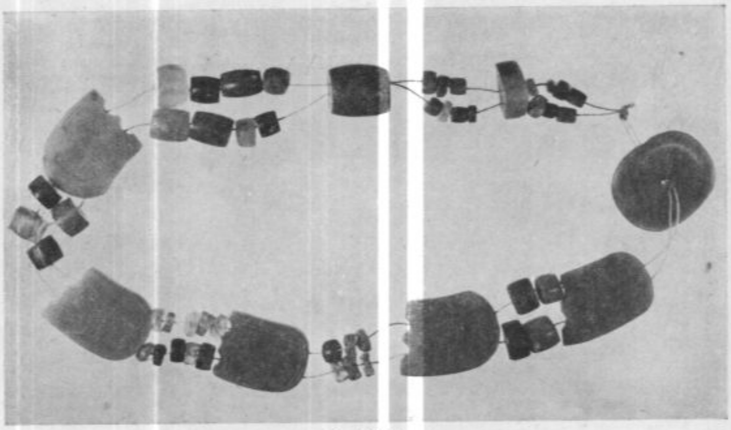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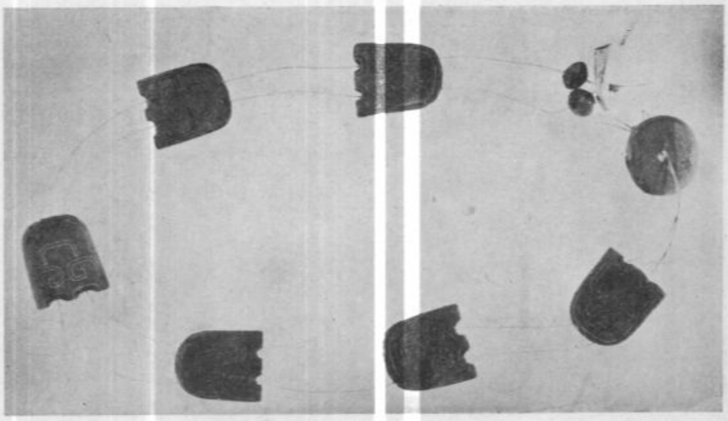


初)





1. 16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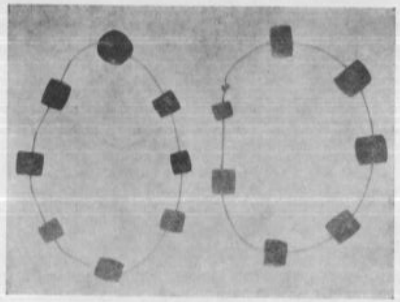
2. 1634:78

成組串飾 (玉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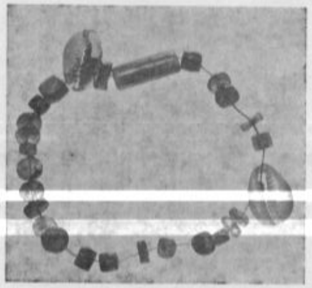
圖版貳陸 (XXVI)



1. 第1745号墓成組串飾、玉玦出土情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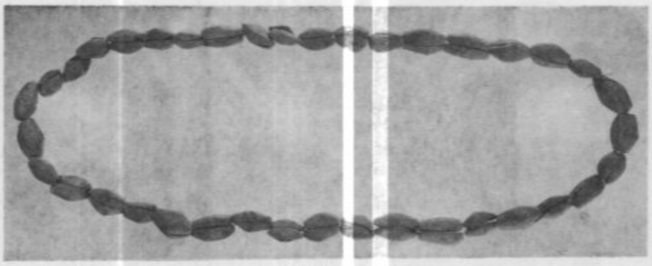


2. 1821:13、14(腕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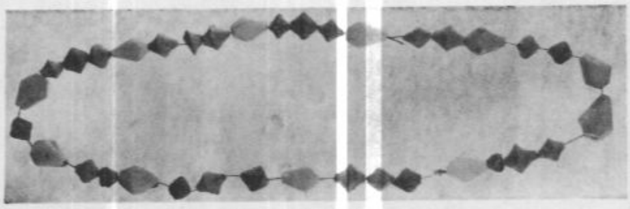


3. 1760:1(腕部,其中貝1件已殘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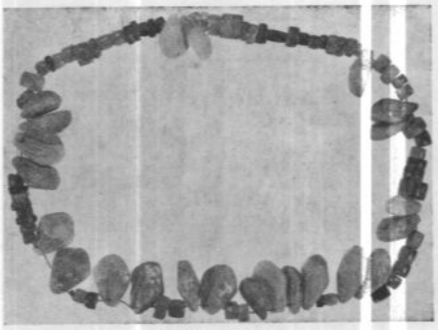
成組串飾



1. 1620:14—[illegible]7 (1/3)



2. 1657:12 (其中陶珠1[illegible]件已殘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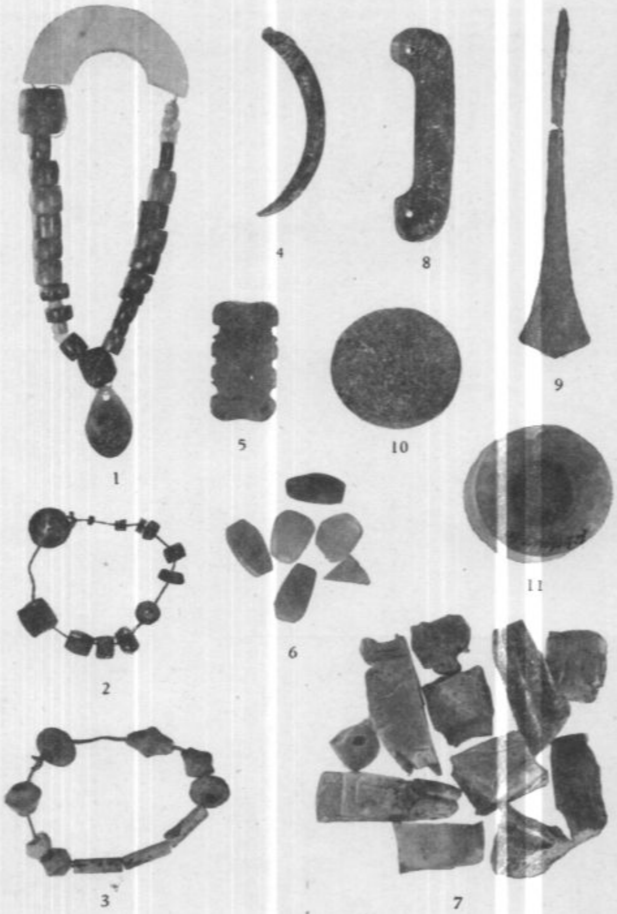
3. 1647:3 (1/2)



4. 1774:5—12 (1/2)

成組串飾（棺槨間、內外槨間）

圖版貳捌 (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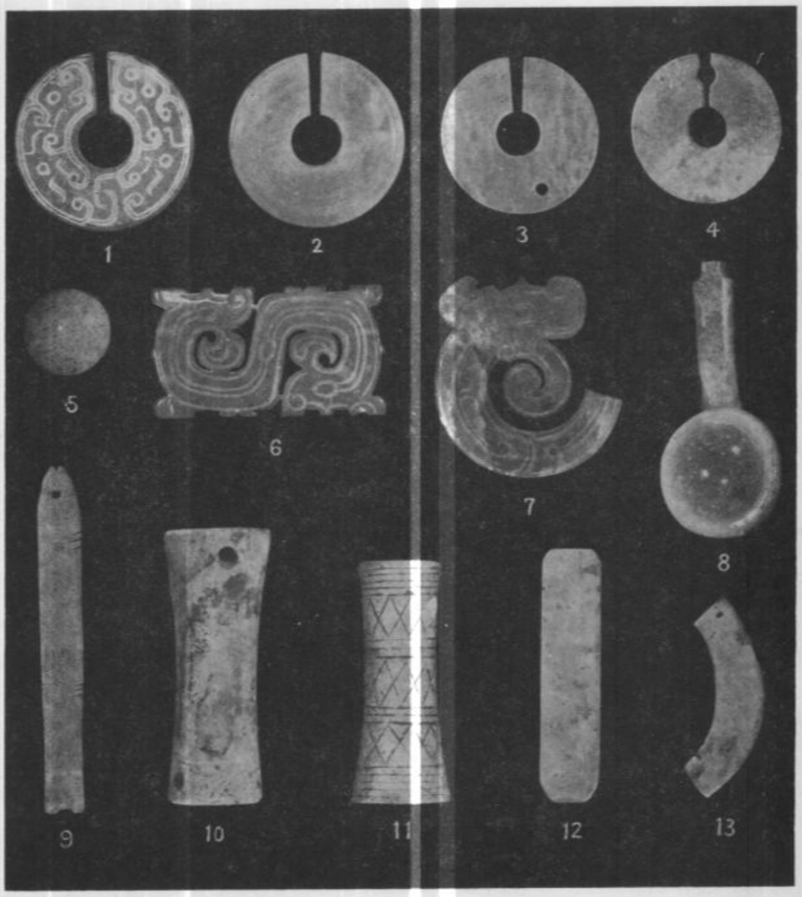


裝飾品和雜器

1. 成組串飾(頸飾) 1619:3—4　2. 成組串飾(腕飾) 1691:7　3. 成組串飾(腕飾) 1714:18　4. 牙形石飾 1720:15　5. 長方形玉飾 1810:64　6. 含于口中的碎石片 1829:5　7. 含于口中的碎石片 1839:3 (以上原大)　8. II式石璜 1709:14　9. 石簪 1680:3　10. 扁圓形石器 1632:9 (以上 2/3)　11. 圓柱形石管 1744:7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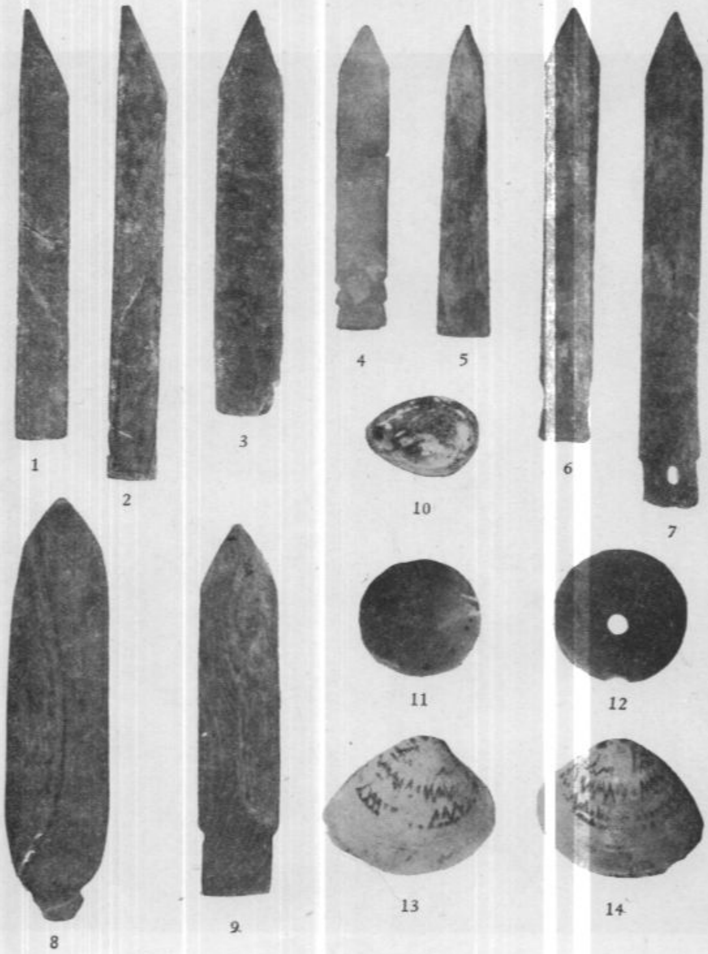
1. I式
6. 兩
10. 圓



玉、石質的飾品

1. Ⅰ式玦 1723:4　2. Ⅰ式玦 1714:13　3. Ⅱ式玦 1665:7　4. Ⅱ式玦 1651:2　5. 球形飾 1659:35
6. 兩頭獸形飾 1657:11　7. 蟠龍形玉飾 1662:1　8. 勺形飾 1720:16 (以上原大)　9. 魚形飾 1689:93
10. 圓柱形飾 1744:4 (以上 2/3)　11. 圓柱形飾 1720:17 (原大)　12. 長方形飾 1715:56　13. Ⅰ式璜 1651:2 (以上 2/3)

圖版叁拾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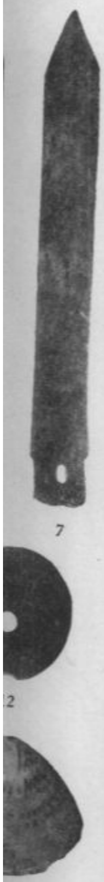


戈和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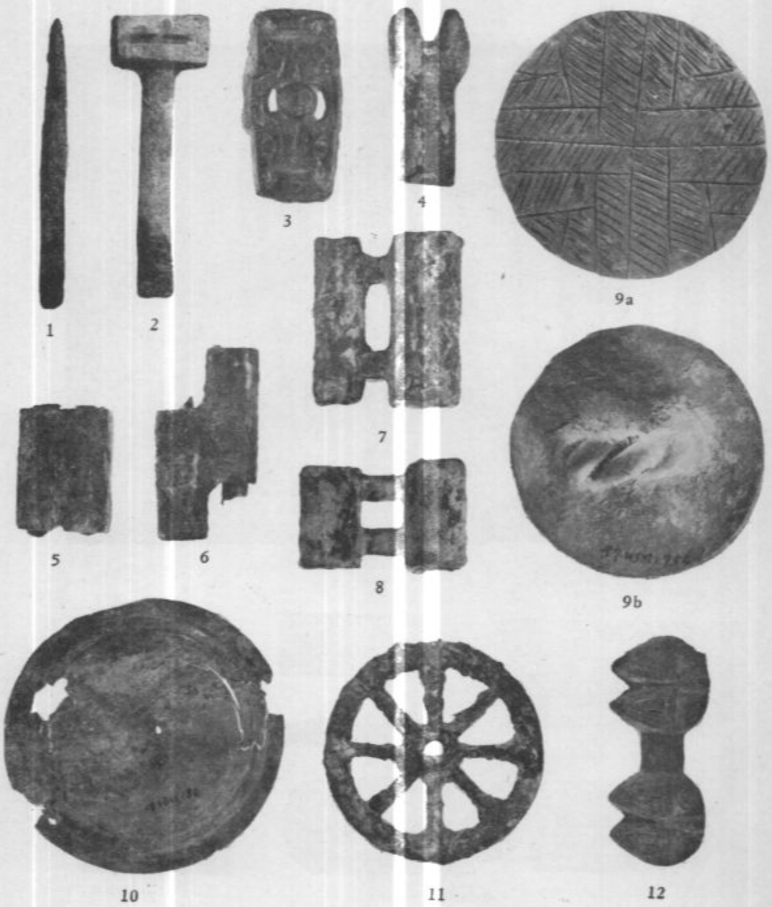
1. ⅡC式石戈 1701:14 (1/2) 2. ⅡB式石戈 1761:02 3. ⅠE式石戈 16 5:5 (以上1/3) 4. ⅠC式石戈 1608:8 (1/2) 5. Ⅲ式骨戈 1696:4 6. Ⅱ式骨戈 1661:5 7. Ⅰ式骨戈 1692:1 8. Ⅱ式蚌戈 1796:1 9. Ⅰ式蚌戈 1670:7(以上2/3) 10. 陶貝 17-5:74 11. 蚌泡 1765:01 12. 蚌泡1765:02 (以上原大) 13、14. 蛤壳 1766:1.1、1 2 (2/3).



1. 銅鑽
5. Ⅱ式
形器 161



/3)
戈
蚌



工具和雜器

1. 銅鑽 1779:01 2. 銅刀柄 1665:9 (以上2/3) 3. 人頭紋長方形銅器 1767:4 4. 銅四叉形器 1785:57 5. Ⅱ式銅雙管形器 1715:62 6. Ⅱ式銅雙管形器 1715:1 7. Ⅰ式銅雙管形器 1617:77.1 8. Ⅰ式銅雙管形器 1617:77.2 (以上原大) 9a、b. 陶墊 1754:1 正、背面 (2/3) 10. 銅甲泡 1602:88(1/3) 11. 銅輪 1659:31(2/3) 12. 銅細腰 1715:21 (原大)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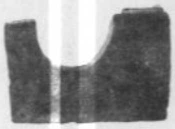
4



5



6



7

雜　　器

1. 骨册 1767:30 出土情況 (2/5)　2. 大骨管 1821:5 (1/2)　3. I式小骨管 715:26　4. II式小骨管 1602:112　5. 骨細腰 1602:128 (以上原大)　6. 長方形蚌片 1789:6 (2/3)　7. U字形骨器 1747:16 (原大)





3. IIB式







· Ⅱ式
U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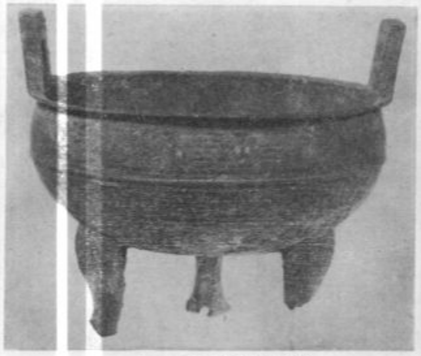
1. ⅣA式鼎 1052:148 (1/4)



2. Ⅰ式小罐 1052:46 (2/3)



3. ⅡB式鬲 1052:173 (1/2)



4. ⅣA式鼎 1052:139 (1/4)

第1052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1. I式甗 1052:162 (1/5)



2. I式壺 1052:161 (1/5)



3. I B式簋 1052:150 (1/4)



4. 匜 1052:138 (1/4)

第1052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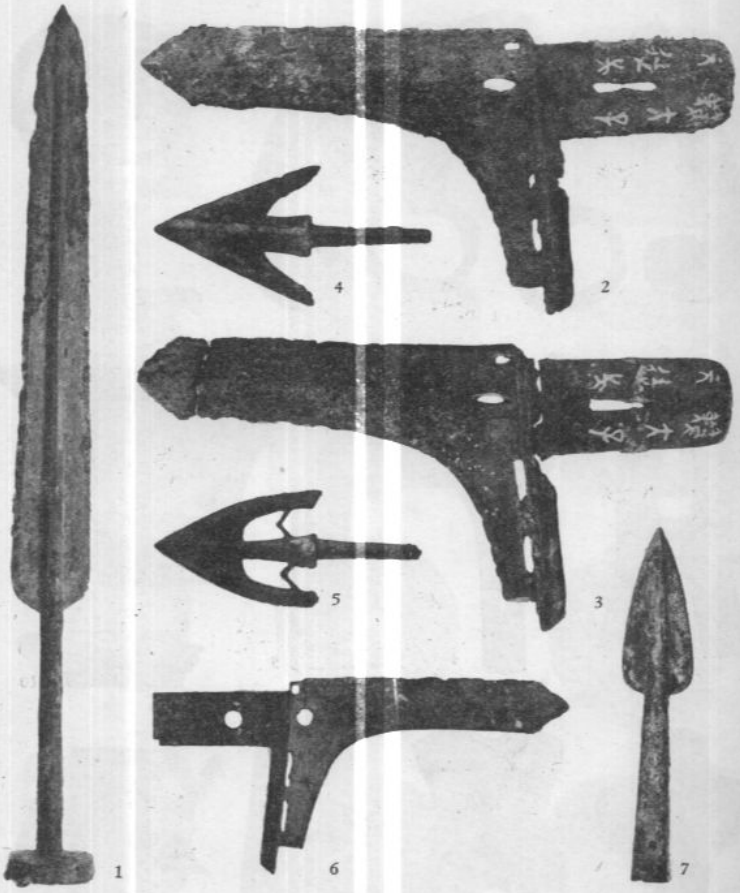
1.



1 (1/5)



(1/4)



第1052號墓出土的銅武器

1. 劍 1052:155 (1/2) 2. II式戈 1052:53 3. II式戈 1052:54 (以上2/3) 4. I 式鏃 1052:151.1
5. III式鏃 1052:96.1 (以上原大) 6. II式戈 1052:163 (1/3) 7. II式矛 1052:97.1 (1/2)



第 1052 號墓出土的銅車馬器

1. Ⅳ式鑣 1052:75 銜1052:58 (1/2)　2. 鑾 1052:72 (1/3)　3. Ⅲ式节約 1052:7 (1/2)　4. 二枝形器 1052:66.1 (2/3)　5. Ⅳ式节約 1052:66.4 (原大)　6. 軛首飾 1052:80 (2/3)　7. Ⅰ式節約 1052:66.5　8. Ⅱ式節約 1052:109.1 (以上原大)　9. 軛脚飾 1052:63 (2/3)　10. 轡飾 1052:10 .2 (原大)　11. Ⅰ式轄頭 1052:6 (1/2)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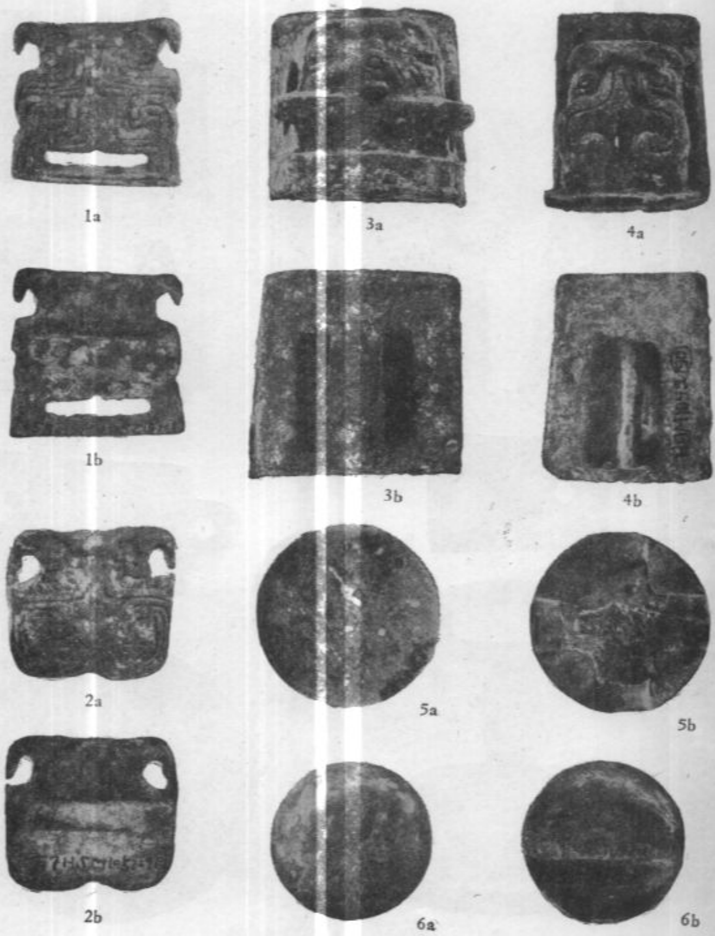


10



11

4. 二枝形器
…約 1052:66.5
…) 11. I式



1a 3a 4a
1b 3b 4b
2a 5a 5b
2b 6a 6b

第 1052 號墓出土的銅車馬器

1a、b. I式轡鑾頭 1052:91.1 正、背面 2a、b. II式轡鑾頭 1052:91.2 正、背面 3a、b. 轄首形器 1052:18 正、背面 4a、b. 轄首形器 1052:5[illegible] 正、背面 5a、b. III式銅泡 1052:156 正、背面 6a、b. I式銅泡 10[illegible]2:99 正、背面(以上原大)



第 1052 號墓出土的樂器、裝飾品和雜器

1. 銅鐃 1052:168 2. 銅編鐃 1052:130 3. 銅編鐃 1052:169 (以上 1/3) 4. 銅鈴 1052:15 (2/3) 5. 銅鈴 1052:68(2/3) 6. 骨細腰 1052:9(原大) 7. 銅細腰 1052:66.3(原大) 8. I D 式石 1052:40(1/2) 9. 銅合叶 1052:26 (2/3) 10. 銅雙环 1052:48 (2/3) 11. 銅鐲形器 1052:82.3 (2/3) 12. 銅細腰 1052:66.2(原大) 13. 銅弧面形器 1052:56 (2/3)







6



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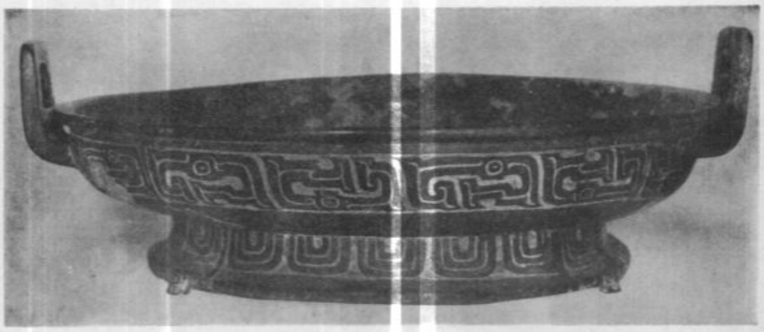


13

. 銅鈴
9. 銅
(原大)



1. I式匜 16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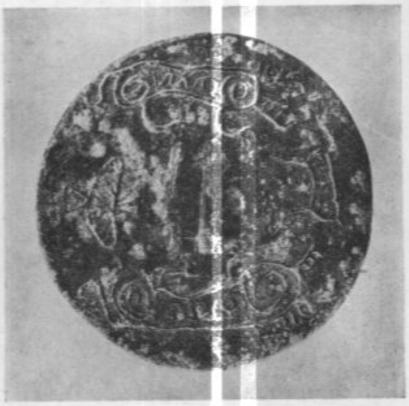


2. Ⅲ式盤 1601:15

第1601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2/5)



1. 第 1601 號墓銅器皿出土情況



2. 銅鏡 1612:65 (原大)



3. Ⅱ式銅鼎 1612:6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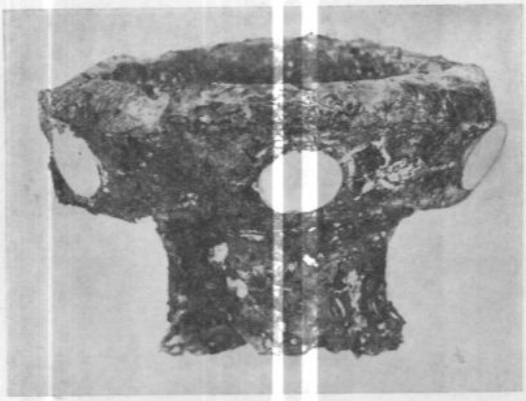


4. Ⅰ式銅鼎 1612:62 (1/4)

第 1601 號墓銅器皿出土情況及第 1612 號墓出土的器物



1. ⅡA式銅鬲1631:1 (2/3)



2. 漆豆1704:17 (1/2)

第1631、1704號墓出土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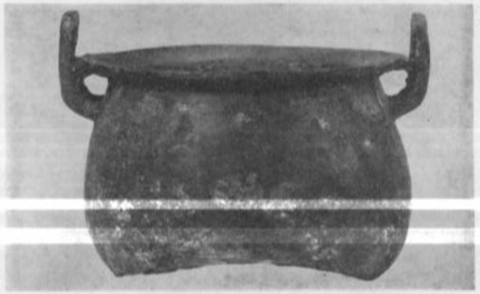




1. 第1704號墓玉石裝飾品出土情况



2. 銅帶流小鼎 1704:1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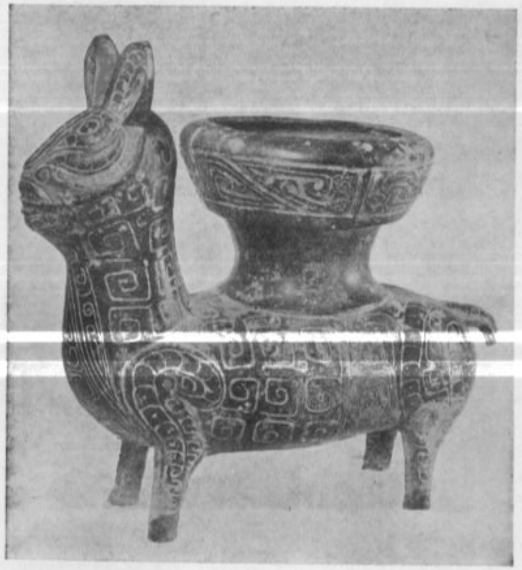


3. Ⅲ式銅鬲 1704:14 (1/4)

第1704號墓玉石裝飾品出土情况及其出土的銅器皿

3. Ⅲ式銅斝 1704:14 (1/4)

第1704號墓玉石裝飾品出土情況及其出土的銅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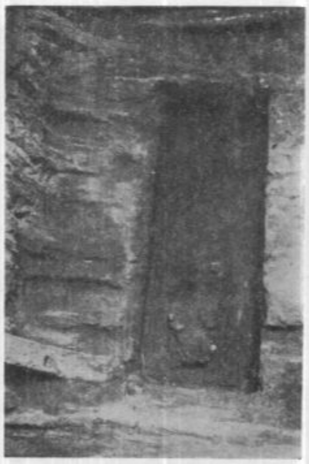


1.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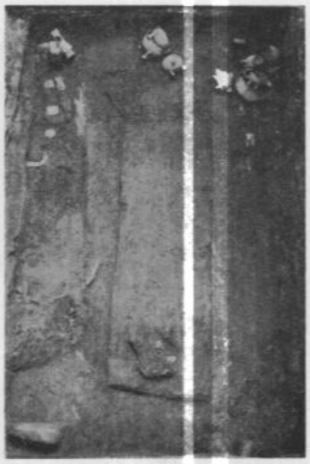


2.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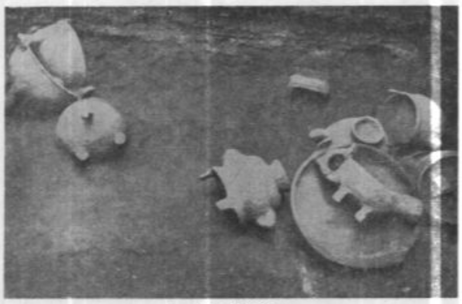
第1704號墓出土的銅獸形豆 (1704:19) (1/3)



1. 槨蓋痕跡



2. 墓底情況



3. 銅器皿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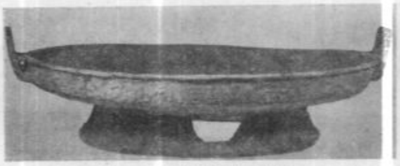
第 1705 號墓墓底情況



1. I B式銅簋 1705:14 (1/4)



2. Ⅲ式銅小罐 1705:68 (2/3)



3. I 式銅盤 1705:11 (1/4)



4. ⅣA式銅鼎 1705:18 (1/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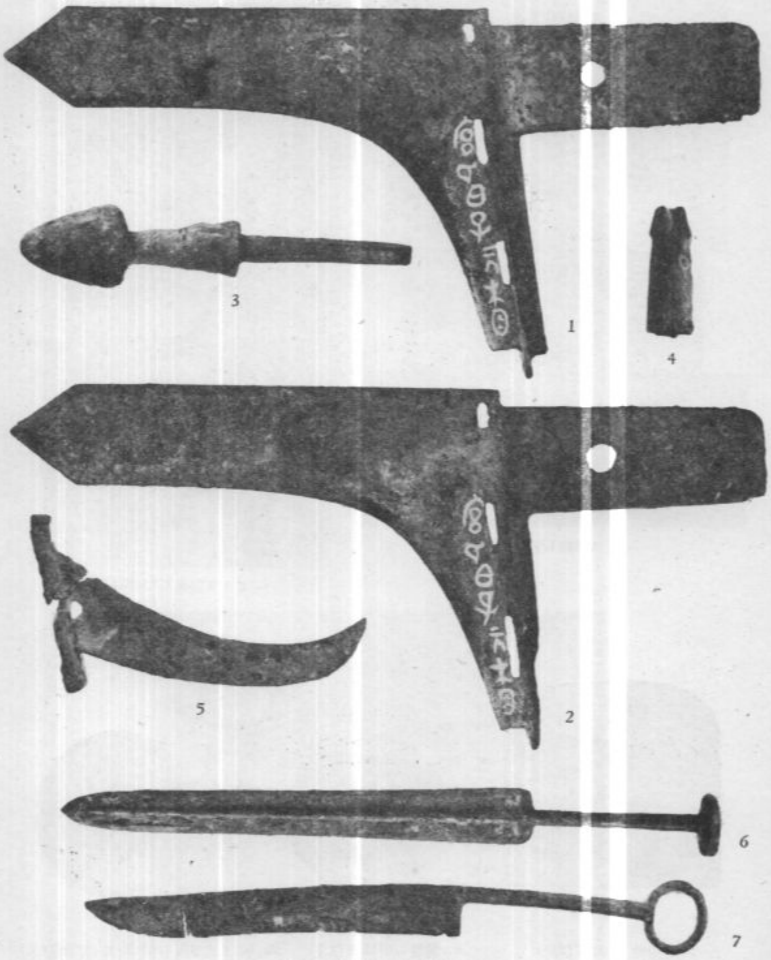
7a



7b

5. 銅合叶 1705:91 (2/3)　6. 銅環 1705:1[illegible]4 (2/3)　7a、b. Ⅱ式銅泡 1705:50 正、背面(原大)

第1705號墓出土的器物



第 1705 號墓出土的銅質武器

1. II式戈 1705:53 (2/3)　2. II式戈 1705:56 (2/3)　3. VII式鏃 1705:121 (原大)　4. VII式鏃 1705:122 (原大)　5. 距 1705:61 (1/2)　6. 劍 1705:107 (1/3)　7. 刀 1705:10· (1/2)



1. 正　視



2. 側　視



3. 俯　視

第 1705 號墓出土的Ⅱ式銅軸頭 1705:104 (原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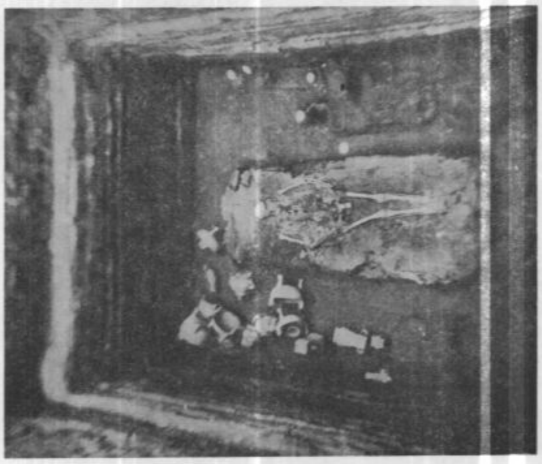
6

7

05:122



2. 銅器皿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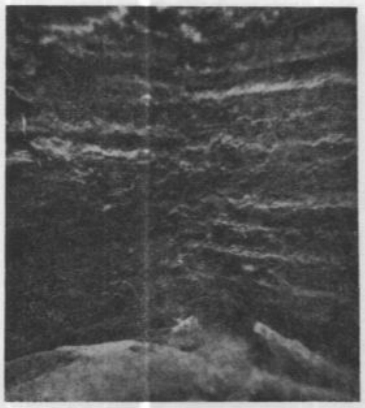


1. 墓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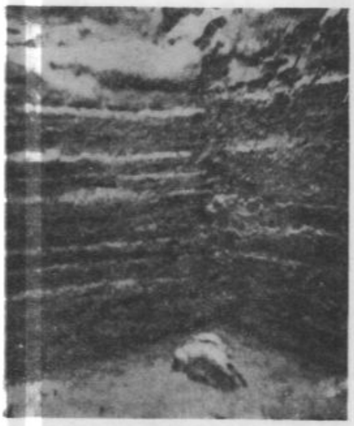
第 1706 號墓墓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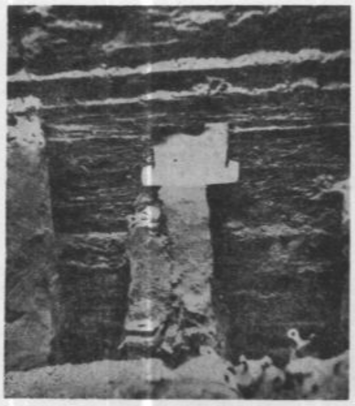




1. 外槨東南角



2. 外槨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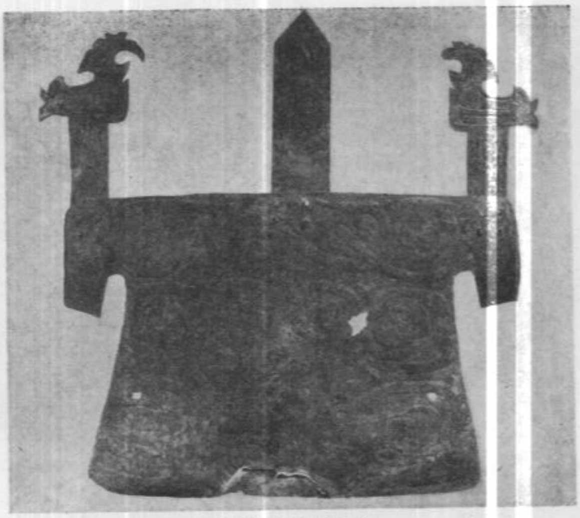
3. 外槨東壁銅槨飾出土情況



4. 外槨西壁銅槨飾出土情況

第1706號墓外槨痕跡及銅槨飾出土情況

圖版伍拾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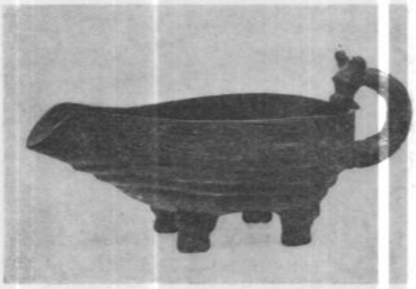


1. 槨飾 1706:255 (1/5)



2. IVA 式鼎 1706:105 (1/4)

第 1706 號墓出土的銅槨飾及銅鼎



1. Ⅱ式匜 1706:7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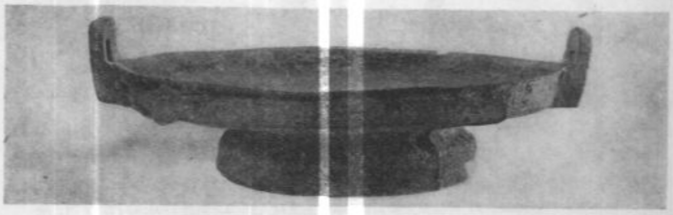
2. Ⅲ式壺 1705:108 (1/5)



3. ⅠA式簋 1706:9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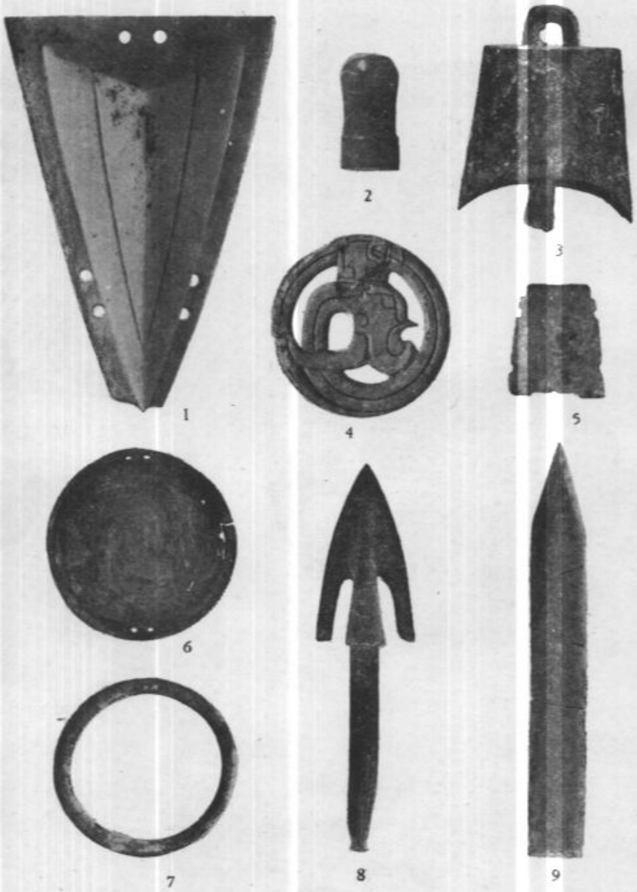
4. ⅡA式鬲 1706:101 (1/2)



5. Ⅰ式盤 1706:74 (1/4)

第1706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圖版伍貳 (LII)



第 1706 號墓出土的器物

1．石腰帶飾 1706:200　2．骨柱形玉飾 1706:128（以上原大）　3．銅鈴 1706:9（2/3）　4．蚌腰帶飾 1706:123　5．長方形玉飾 1706:129（以上原大）　6．銅甲泡 1706:137（1/3）　7．銅環 1706:95（2/3）　8．Ⅱ式銅鏃 1706:41（原大）　9．ⅠB 式石戈 1706:4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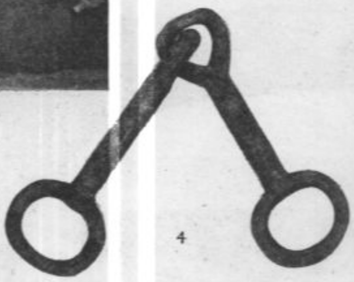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第1711號墓墓底情況及其出土的器物

1. 墓底情況 2. IVA式銅鼎 1711:7 (1/4) 3. 銅轄首形器 1711:28 (原大) 4. 銅銜 1711:54.1 (1/2)
5. II式銅鑣 1711:54.2 (1/2) 6. II式銅矛 1711:14 (2/3)



第 1721 號墓出土的器物

1. ⅣA 式銅鼎 1721:4 2. Ⅰ式銅匜 1721:2 3. Ⅱ式銅盤 1721:1 (以上 1/4) 4. 銅[illegible] 1721:28 5. Ⅰ式銅戈 1721:18(以上 1/3) 6. Ⅱ式銅戈 1721:17(2/3) 7. ⅡA 式石戈 1721:7(1/4) 8. [illegible]合叶 1721: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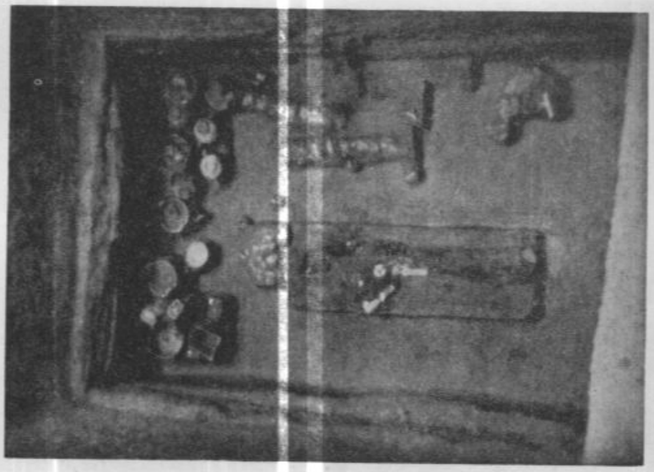


2

3

8

5. I式
5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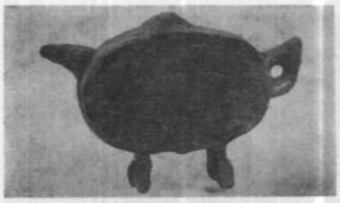
1. 墓底情况



2. [illegible]器皿出土情况

第18[illegible]號墓墓底情况

圖版伍陸 (LVI)



1. 盉 1810:16 (1/3)



2. ⅡB式鬲 1810:8 (1/2)



3. ⅠA式簋 1810:6 (1/4)



4. 豆 1810:1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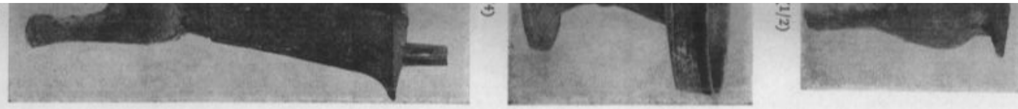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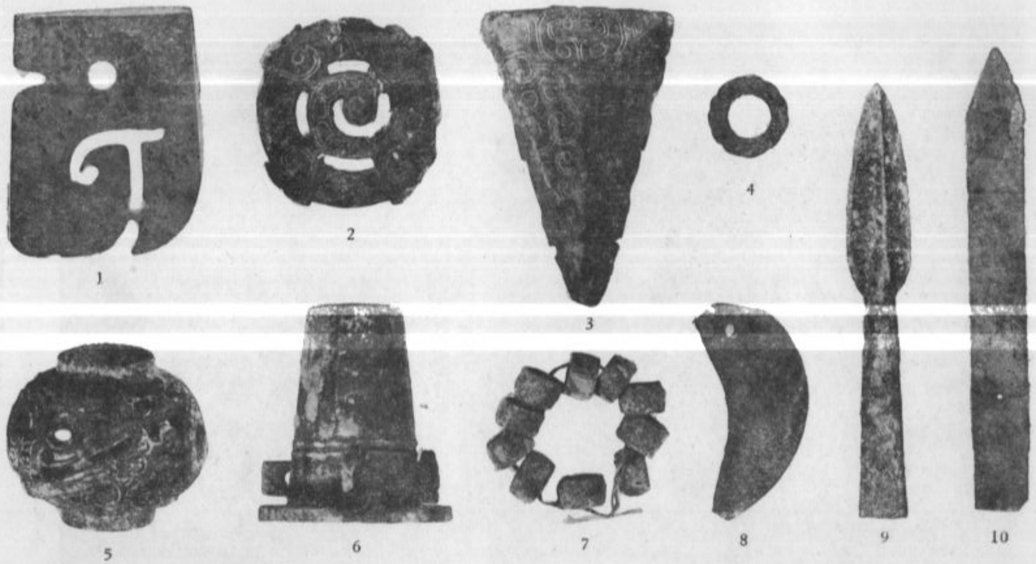
5. Ⅰ式壺 1810:23 (1/5)



6. Ⅰ式甗 1810:27 (1/5)

第1810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第 1810 號墓出土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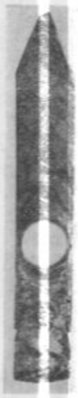
1. 石腰帶飾 1810:58 2. 石腰帶飾 1810:68 3. 石腰帶飾 1810:67 4. 玉環 1810:55 5. 鏤空球形銅器 1810:36 (以上原大) 6. Ⅱ 式銅軸頭 1810:33 (1/2) 7. 銅帶飾 1810 : 41.714—724 (原大) 8. 牙形石飾 1810:04 (2/3) 9. Ⅰ式銅矛 1810:14 (1/2) 10. ⅠA 式石戈 1810:61 (1/4)



1. ⅣA式銅鼎 1819: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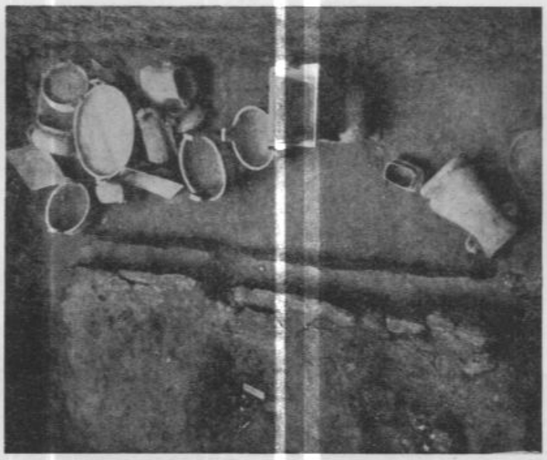


2. Ⅰ式銅鼎 1819: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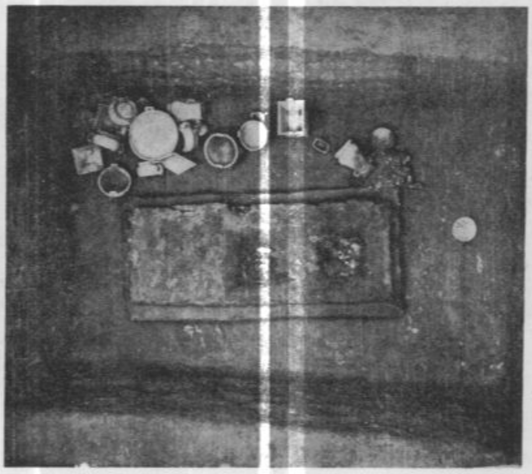


3. ⅠA式石戈 1819:7 (1/2)

第1819號墓出土的器物



2. 銅器皿出土情况



1. 墓底情况

第 1820 號墓墓底情况

圖版陸拾 (LX)



1. I式匜 1820:25 (1/4)



2. 罍 1820:26 (1/4)



3. II式甗 1820:16 (1/5)



4. II式壺 1820:19 (1/5)

第 1820 號墓出土的銅器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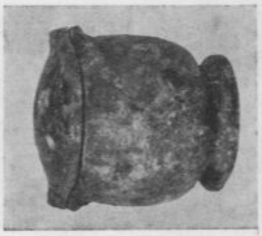




2. 簠 1820:12 (1/4)



1. ⅡA式鬲 1820:17 (1/3)



4. Ⅱ式小罐 1820:2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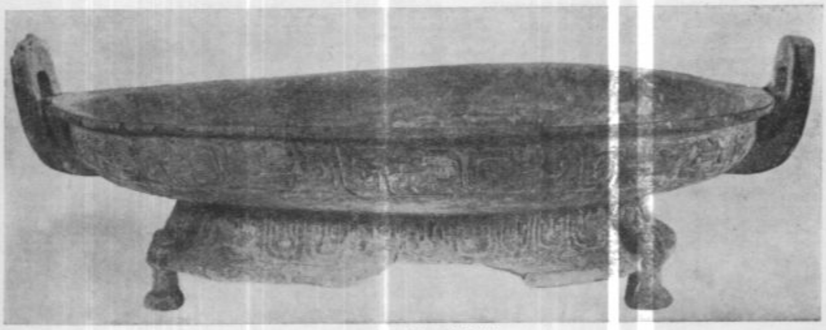
3. ⅠB式簋 1820:8 (1/4)

第 1820 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圖版陸貳 (L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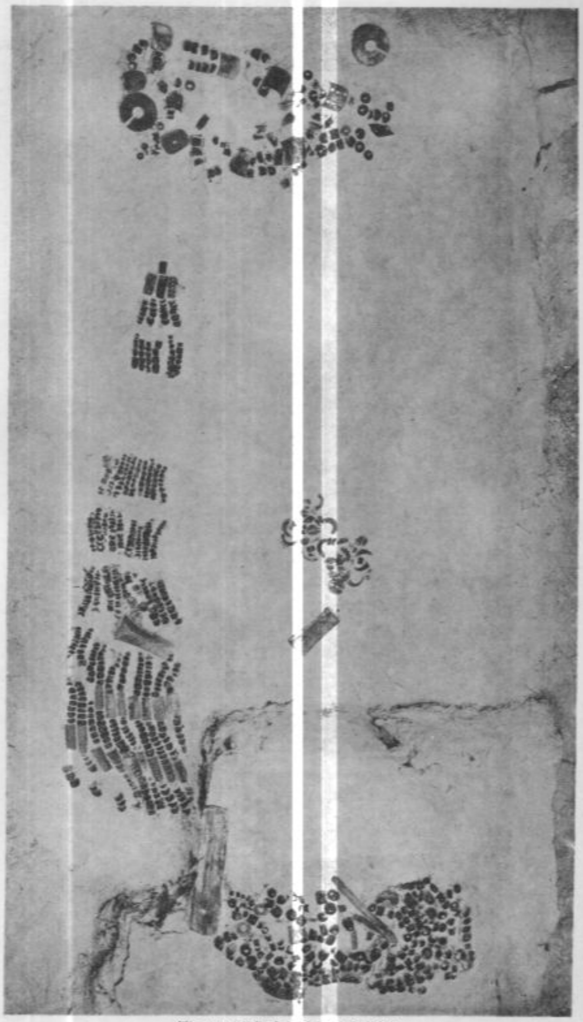


1. 豆 1820:23 (1/2)



2. Ⅲ式盤 1820:24 (1/3)

第 1820 號墓出土的銅器皿







第 1820 號墓成年串飾出土情況

（上面是繞着頸部的串飾，中間是披在胸部和腹部的串飾，下面是放在棺蓋上的串飾，人骨架已完全腐朽，白色的地子是照相時舖上的白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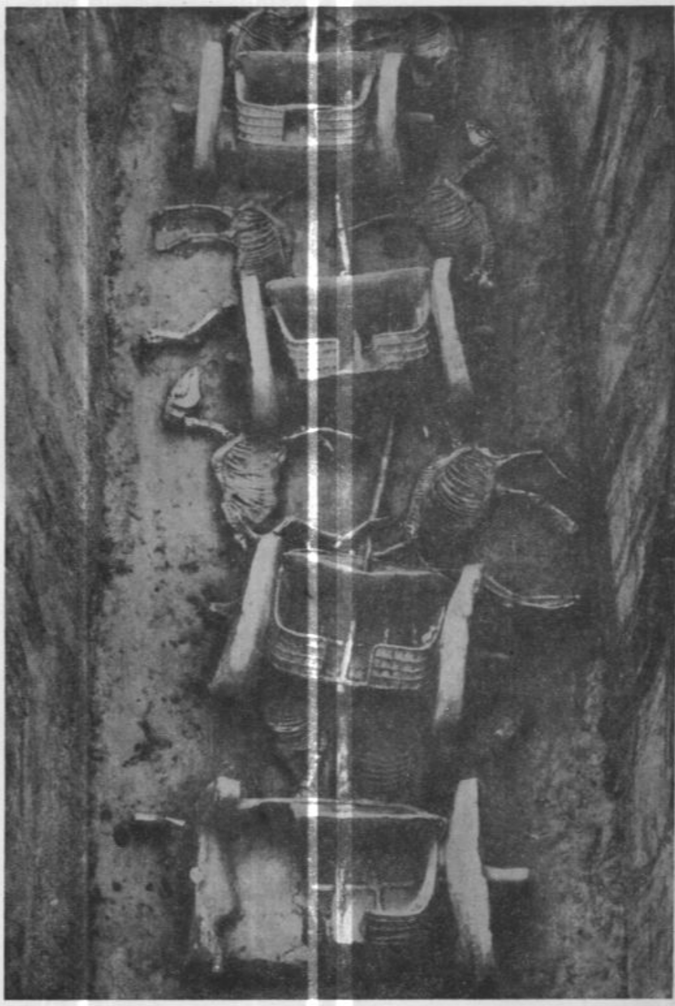


1. ⅣA式 1820:1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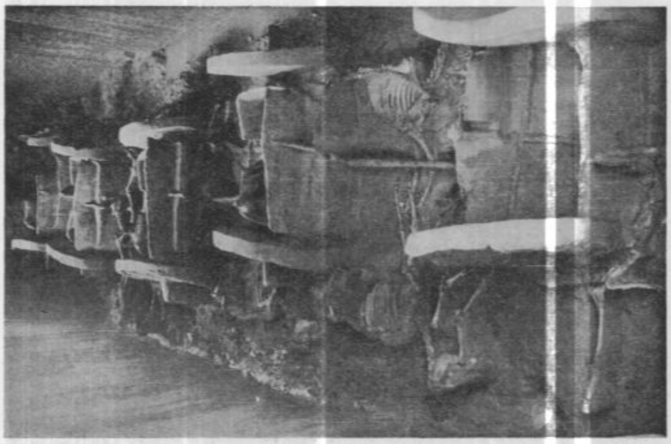
2. Ⅲ式 1753:1 (2/3)

第1820、1753號墓出土的銅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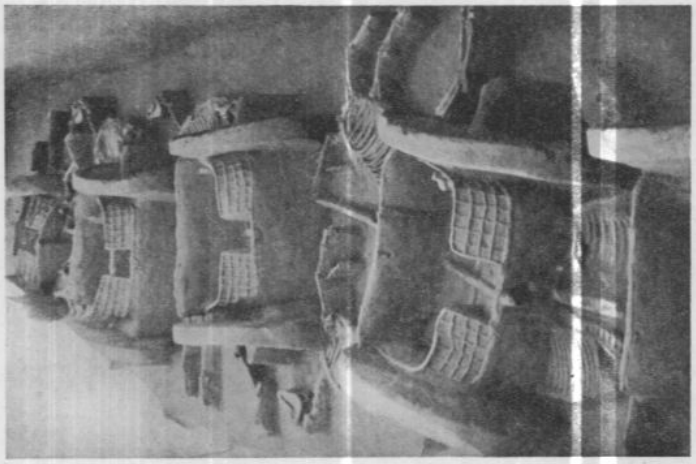


第1727號車馬坑俯覽（缺北邊第1號車；为避免崩坏，剔剔出来的輪牙較实际痕跡为厚，下同）

圖版陸陸 (L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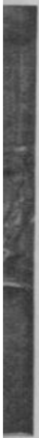


1. 由北向南



2. 由南向北

第1727號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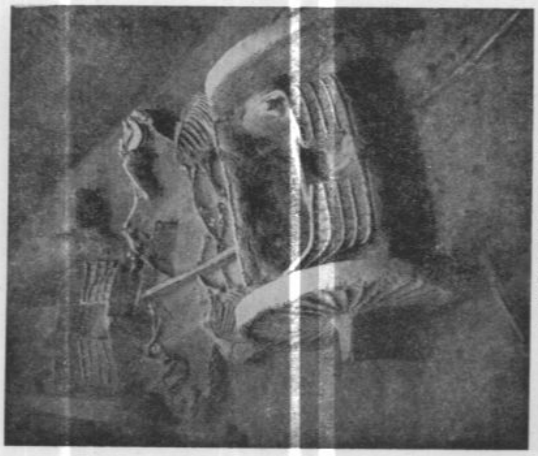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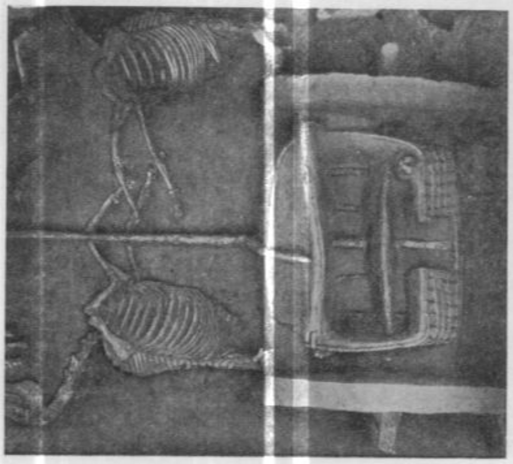
1. 由北向南

2. 由南向北

第1727號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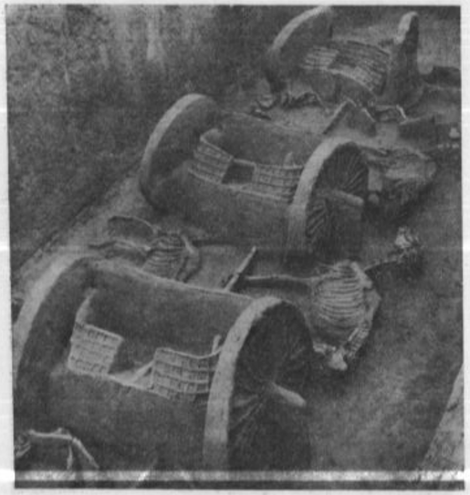


1. 第1,2號車（由西南向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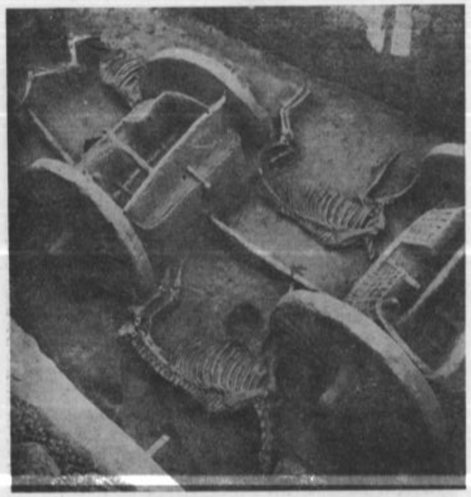


2. 第2號車（由上向下）

第1727號車馬坑的1，2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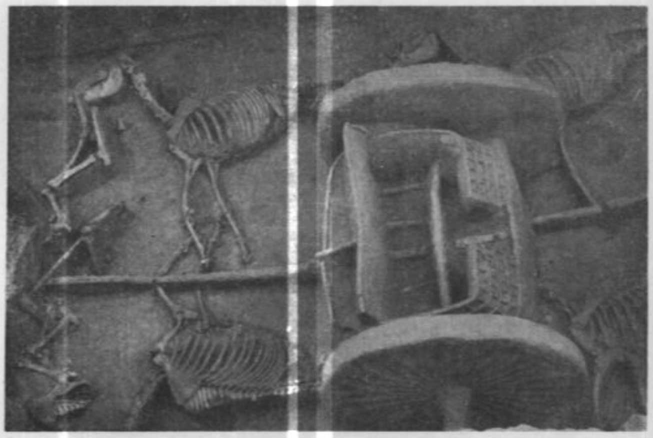


1. 第2、3號車(由東南向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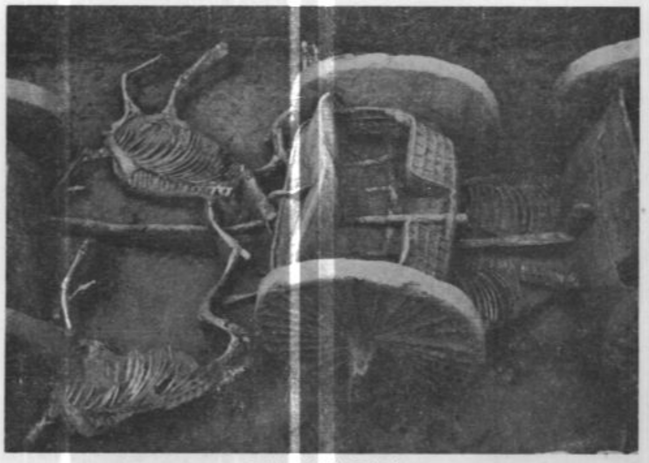


2. 第3號車(由東北向西南)

第1727號車馬坑的2、3號車



1. 第2號車(由西向東)



2. 第4號車(由西向東)

第1727號車馬坑的2、4號車

第1727號車馬坑的2,3號車

圖版柒拾 (LXX)



1. 第4,5號車(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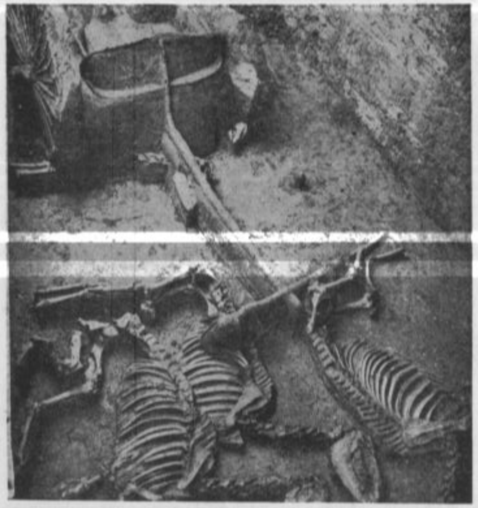


2. 第4,5號車(由西南向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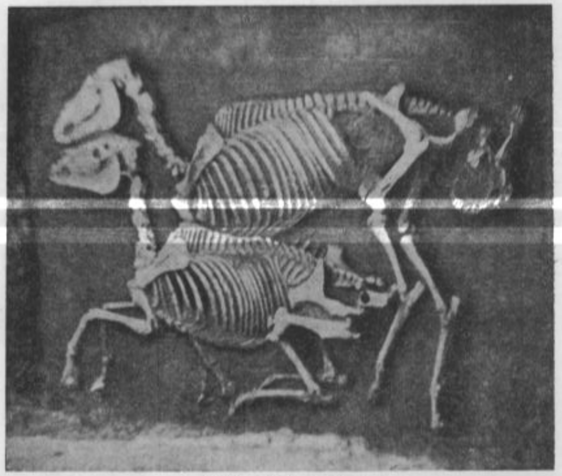
第1727號車馬坑的4,5號車

1. 第 4、5 號車（由南向北）

第 1727 號車馬坑的 4、5 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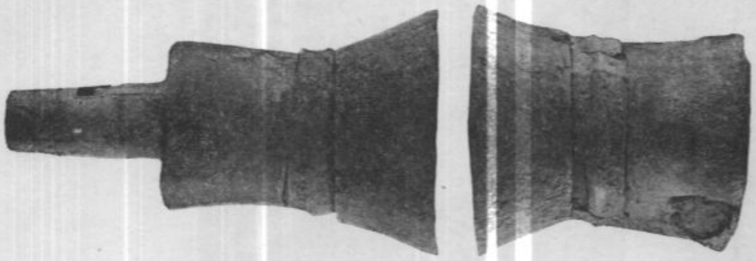
1. 第 1051 號車馬坑的 1 號車（由東北向西南）



2. 第 1716 號馬坑（由上向下）

第 1051 號車馬坑和第 1716 號馬坑

圖版柒貳 (LXXII)



1



2



4



3



5a



5b

第 1051 號車馬坑出土的銅車馬器

1. 軎、輨、[illegible]、軝 1051:1.1—1.7(1/3)　2. 牙飾 1051:2　3. 環 1051:18　4. 軛首飾 1051:12　5 a、b. 軛腳飾 1051:14 側、正面 (以上 2/3)